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旨在根據自編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進行研究並作分析，藉以了解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運用的現況與自主程度差異。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是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現況分析，第二節是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雄市立國中教師於三方面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分析，第三節是教師專業自主權訪談結果分析，第四節是綜合討論。前揭二節都以填答問卷者為調查樣本，第三節的研究對象則以問卷調查結果得分最高與最低學校之主任、組長、教師各 1 名為研究對象。

第一節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現況分析

本節將就全體受試者於「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調查問卷」之填答結果，分析目前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依其專業專業知識與能力來執行任務或作決定時，能享有受尊重且不受外力干預的專業判斷權力或影響力現況。為使不同層面或變項間的可相互比較，前揭問卷題目係依據本研究所定義 3 個層面中共 25 項細部指標、每個指標各命 2 題共 50 題所設計來進行分析；問卷中教師專業自主權各層面量表每個項目的滿分為 4 分，計分時係以等距方式從非常符合到不符合，分別以 4 分、3 分、2 分、1 分為代表計分；填答者認為專業自主之符合程度達到 76%以上，屬於非常符合，得分數為 4 分；填答者認為專業自主之符合程度界於 75%~51%，屬於大致符合，得分數為 3 分；填答者認為專業自主之符合程度界於 50%~26%，屬於有些符合，得分數為 2 分；填答者認為專業自主之符合程度界於 25%以下，屬於不符合，得分數為 1 分；分數愈高表示該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可發揮的程度愈高；每項指標得分在如得 2.5 分左右，其專業自主權屬於中等可發揮程度，得分在 3.25 分以上則稱其享有高專業自主權發揮度，而得分在 1.75 分以下則稱其專業自主權屬於低發揮程度，藉由此簡化的數據，可對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享有的現況有大致瞭解，同時再與其他相關研究結果分析比較，進一步對研究結果加以闡釋。

壹、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各層面之現況分析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課程教學」、「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三層面專業自主權之現況，經統計資料的分析，如表 29 所示，其整體平均數為 2.92 分，標準差為 0.47，高於假定平均 2.5 分，因此整體而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所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整體而言尚屬中等程度。

就各層面部分而言，以「課程教學」層面的平均數 3.26 分最高，達到高自主程度標準(3.25 分以上)，且與其他二者相較，屬於較高的情況，此與梁美珠(2004)、陳志和（2003)、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的研究結果相符；「教師專業組織」層面的平均數 2.68 分為次高，而「學校行政」層面的平均數 2.61 分為最低，且前開兩層面雖均低於三層面之總平均，但仍達中等自主程度的標準（2.5 分)。

另經描述統計分析顯示，前開問卷調查結果，整體填答者於三層面的平均得分高低排序分別為「課程教學」、「教師專業組織」與「學校行政」層面，此即為高雄市立國中教師所感到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之排序。

表 29：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指標名稱	題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課堂教學	20	776	3.26	.43	1
學校行政	14	776	2.61	.90	3
教師專業組織	16	776	2.68	.65	2
總計	50	776	2.92	.47	

貳、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現況分析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現況分析摘要表，如表 30 所示，由表之資料可瞭解：

1.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課堂教學層面之專業自主權，其整體平均數為 3.26 分，

標準差為 0.43 分，達到高自主程度標準（3.25 分以上），因此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屬於高自主程度**，而各層面的平均數由 2.90 分至 3.62 分。

2.有關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課堂教學層面專業自主權指標得分最高的前三項為「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師與行政部分）」、「講授自由（教師部分）」與「教學進度（教師部分）」；而該層面中專業自主權指標得分最低的三項則為「教學資源/設備選用（行政部分）」、「教學輔導（行政部分）」與「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師部分）」等指標。

3.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 10 項指標中，除了「教學資源/設備選用（行政部分）」指標外，其他指標不論就教師或行政部分，每題的平均得分都高於總平均 2.92 分；尤其就「教學規劃」、「教材/教科書選用」、「班級經營」、「講授自由」指標中不論是教師自身所感受到之專業自主權、或學校與家長對教師該指標專業自主權行使之尊重，皆達高自主程度標準 3.25 分以上；另「教學資源/設備選用」、「教學方法」、「教學進度」等指標就教師自身所感受到之專業自主權亦達高自主程度標準 3.25 分之高專業自主標準。

4.另「教學資源/設備選用」指標中，雖然教師自身於選用教學資源/設備屬有高度專業自主權，但就教師向學校與家長提出教學資源/設備選用上的專業自主權之平均得分則低於 3 分，該指標得分顯示雖然教師可以基於課程需要自行選用合適之教學資源/設備，但於尋求學校與家長協助上的自主權程度較低。

表 30：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指標名稱	題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整體	20	776	3.26	.43	
教學規劃	1	776	3.27	.60	11
	1	776	3.29	.60	10
教材/教科書選用	1	776	3.38	.63	3
	1	776	3.62	.58	1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	1	776	3.34	.70	8
	1	776	2.90	.71	20
教學方法	1	776	3.36	.59	6
	1	776	3.18	.70	14
教學進度	1	776	3.37	.71	4
	1	776	3.22	.69	12
學習評量	1	776	3.14	.65	15
	1	776	3.21	.64	13
班級經營	1	776	3.37	.59	5
	1	776	3.36	.58	6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	1	776	3.10	.67	18
	1	776	3.11	.65	16
教學輔導	1	776	3.11	.66	16
	1	776	3.10	.67	18
講授自由	1	776	3.48	.59	2
	1	776	3.30	.61	9

參、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現況分析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現況分析摘要表，如表 31 所示，由表上資料可了解：

1.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學校行政層面之專業自主權，其整體平均數為 2.61 分，標準差為 0.90 分，達到中等專業自主程度標準（2.5 分以上），因此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屬於中等專業自主程度，而各層面的平均數由 2.39 分至 3.17 分。
2. 有關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學校行政層面專業自主權指標得分最高的前三項為「專業進修/成長（教師與行政部分）」、「領導（行政部分）」與「課程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而該層面中專業自主權指標得分最低的四項則為「參與學校層級組織（行政部分）」、「參與決策（行政部分）」、「影響力（教師部分）」與「學科能力分組（行政部分）」等指標。
3.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 7 項指標中，除了「專業進修/成長（教師與行政部分）」、「課程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領導（行政部分）」等指標外，其他指標（「參與決策（教師與行政部分）」、「領導（教師部分）」、「影響力（教師與行政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師與行政部分）」、「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教師與行政部分）」）平均得分皆未達總平均 2.92 分標準。另無任一項指標達高自主程度標準 3.25 分以上，7 項指標大都僅達 2.5 分中等程度之專業自主權標準。
4.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指標中，教師雖於所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有表達專業意見中等程度之專業自主權，但教師於自由選擇參與學校層級組織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則低於 2.5 分，該指標得分顯示雖然教師可以於所參與之學校層級組織表達專業意見，但因相關法令有規定教師應參加之學校層級組織，爰教師於該方面的自主權程度較低。

表 31：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指標名稱	題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整體	14	776	2.61	.9	
專業進修/成長	1	776	3.17	.72	1
	1	776	3.15	.71	2
課程規劃	1	776	2.93	.75	5
	1	776	2.95	.74	4
參與決策	1	776	2.87	.77	6
	1	776	2.55	.81	13
領導	1	776	2.86	.70	7
	1	776	2.99	.63	3
影響力	1	776	2.66	.75	11
	1	776	2.70	.73	10
學科能力分組	1	776	2.72	.86	9
	1	776	2.66	.85	11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	1	776	2.39	.98	14
	1	776	2.78	.85	8

肆、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組織」之專業自主權現況分析

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組織之專業自主權現況分析摘要表，如表 32 所示，由表上資料可了解：

1.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教師專業組織層面之專業自主權，其整體平均數為 2.68 分，標準差為 0.65 分，達到中等專業自主程度標準（2.5 分以上），因此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教師專業組織之專業自主權屬於中等專業自主程度，而各層面的平均數由 2.51 分至 2.82 分。

2.有關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教師專業組織層面專業自主權指標得分最高的前三項為「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教師與行政部分）」與「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教師部分）」；而該層面中專業自主權

指標得分最低的三項則為「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行政部分）」、「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行政部分）」與「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行政部分）」等指標。

3.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 8 項指標中，各指標皆達 2.5 分中等程度之專業自主權標準，但無任一項指標達總平均 2.92 分以上。

表 32：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之現況分析摘要表

指標名稱	題數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序
整體	16	776	2.68	.65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	1	776	2.67	.83	7
	1	776	2.51	.85	16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	1	776	2.67	.78	7
	1	776	2.69	.79	5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	1	776	2.67	.78	7
	1	776	2.65	.76	12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	1	776	2.69	.73	5
	1	776	2.63	.78	14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	1	776	2.78	.74	3
	1	776	2.72	.76	4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	1	776	2.66	.78	11
	1	776	2.63	.79	14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教育政策	1	776	2.68	.76	7
	1	776	2.65	.81	12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	1	776	2.80	.74	2
	1	776	2.82	.75	1

第二節 高雄市立國中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比較

本節依填答教師基本資料之背景變項與學校環境變項為自變項，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各子題項目得分為依變項，採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與薛費法（Scheffe´ method）事後分析，以探討不同填答者看法差異之情形。

壹、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之差異性

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中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性別」為自變項，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不同性別教師在整體專業自主權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33 所示；在教師「性別」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男性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顯著高於女性教師，亦即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33：不同性別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性別	n	M	SD	t 值
1.男	224	3.03	0.42	4.34＊
2.女	552	2.87	0.48	

＊$p<.05$

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學歷」為自變項，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學歷教師在整體專業自主權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34 所示；在教師「學歷」的背景變項上，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無顯著差異，亦即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不因學歷不同而感到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所差異。

表 34：不同學歷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學歷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1.研究所	382	2.93	.480	組間	.206	2	.103	.475	
2.大學（師範體系）	267	2.90	.461	組內	167.883	773	.217		
3.大學（非師範體系）	127	2.93	.432	總和	168.090	775			

*$p<.05$

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職務」為自變項，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學歷教師在整體專業自主權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35 所示；在教師「職務」的背景變項上，擔任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亦即擔任主任教務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領域召集人。

表 35：不同職務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職務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1.主任	58	3.19	.43	組間	4.766	4	1.191	5.624＊	1＞2
2.組長	103	2.92	.44	組內	163.324	771	.212		1＞3
3.導師	391	2.89	.47	總和	168.090	775			1＞4
4.專任教師	190	2.90	.46						1＞5
5.領域召集人	34	2.85	.41						

＊*p*＜.05

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任教領域」為自變項，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任教領域教師在整體專業自主權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36 所示；在教師「任教領域」的背景變項上，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無顯著差異，亦即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不因任教領域不同而感到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所差異。

表 36：不同任教領域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1.語文（英語）	131	2.92	.471	組間	2.383	7	.340	1.578	
2.語文（本國語文）	156	2.92	.467	組內	165.707	768	.216		
3.健康與體育	36	2.90	.363	總和	168.090	775			
4.社會	73	2.76	.438						
5.藝術與人文	47	2.94	.565						
6.自然與生活科技	130	2.93	.483						
7.數學	155	2.97	.394						
8.綜合活動	48	2.96	.580						

＊*p*＜.05

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任教年資」為自變項，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F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整體專業自主權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37所示；在教師「任教年資」的背景變項上，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之教師所感到整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5年以下、年資界於11-15年者。

表37：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1.5年以下	203	2.89	.4168	組間	3.593	5	.719	3.364＊	6>1
2.6-10年	150	2.94	.4633	組內	164.497	770	.214		6>3
3.11-15年	155	2.86	.4454	總和	168.090	775			
4.16-20年	94	2.88	.4539						
5.21-25年	116	2.95	.5445						
6.26以上	58	3.13	.4887						

＊p<.05

六、不同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為自變項，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t考驗分析。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教師在整體專業自主權的平均數、標準差、t考驗分析的結果，詳如表38所示；在教師「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的背景變項上，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

於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無顯著差異。亦即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不因參與教師會情形不同而感到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所差異。

表 38：不同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之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參與教師會情形	n	M	SD	t 值
1.會員	709	2.92	.4711	.875
2.幹部	67	2.93	.4075	

＊p<.05

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為自變項，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 t 考驗分析。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整體專業自主權的平均數、標準差、t 考驗分析的結果，詳如表 39 所示；在教師「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的背景變項上，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顯著高於未參與者，亦即是否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所感到的發揮程度有所差異。

表 39：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	n	M	SD	t 值
1.否	371	2.8371	.4773	-4.693＊
2.是	405	2.9926	.4425	

＊p<.05

八、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八】：任教於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

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學校規模」為自變項，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服務於不同學校規模的教師在整體專業自主權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40 所示；在「學校規模」的背景變項上，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即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以下)之教師所感到整體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以上）之教師。

表 40：任教於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要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學校規模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1.24 班以下	126	3.05	.4648	組間	2.898	2	1.449	6.781＊	1＞2
2.25-48 班	337	2.91	.4398	組內	165.191	773	.214		1＞3
3.49 班以上	313	2.87	.4844	總和	168.090	775			

＊p<.05

九、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九】：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學校歷史」為自變項，教師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服務於不同學校歷史教師在整體專業自主權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41 所示；在「學校歷史」的背景變項上，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無顯著差異，亦即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不因任教學校歷史不同而感到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所差異。

表 41：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教師在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學校歷史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1.10 年以下	35	2.90	.3966	組間	.656	6	.109	.502	
2.11-20 年	137	2.87	.4842	組內	167.434	769	.218		
3.21-30 年	196	2.93	.4181	總和	168.090	775			
4.31-40 年	177	2.95	.4966						
5.41-50 年	146	2.93	.4883						
6.51-60 以上	55	2.88	.5336						
7.60 年以上	30	2.89	.3083						

＊$p<.05$

貳、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之差異性

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性別」為自變項，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不同性別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42 所示：

1. 在教師「性別」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課堂教學」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不同性別之教師僅在「講授自由(教師部分)」(單變量 t 值＝-2.171，$p<.05$)的專業自主指標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其他 9 指標上則無顯著差異。因此可得知：

（1）在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對教材內容自由**講解與補充**的指標上，女性老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顯著優於男性教師。

（2）在「教學規劃」、「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學資源/設備選用」、「教學方法」、「教學進度」、「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學生輔（訓）導與

管教」與「教學輔導」指標上，男女老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大致相同。

（3）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2：不同性別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子項目	性別	n	M	SD	t 值
整體	1.男	224	3.26	.42	-.009
	2.女	552	3.26	.44	
教學規劃（1）	1.男	224	3.28	.62	.222
	2.女	552	3.27	.58	
教學規劃（2）	1.男	224	3.31	.61	.671
	2.女	552	3.28	.59	
教材/教科書選用（1）	1.男	224	3.34	.64	-1.009
	2.女	552	3.39	.63	
教材/教科書選用（2）	1.男	224	3.66	.53	1.240
	2.女	552	3.60	.59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1）	1.男	224	3.36	.66	.513
	2.女	552	3.33	.71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2）	1.男	224	2.96	.68	1.299
	2.女	552	2.88	.72	
教學方法（1）	1.男	224	3.36	.56	.006
	2.女	552	3.36	.60	
教學方法（2）	1.男	224	3.18	.70	-.079
	2.女	552	3.18	.71	
教學進度（1）	1.男	224	3.33	.67	-.841
	2.女	552	3.38	.73	
教學進度（2）	1.男	224	3.22	.71	.173
	2.女	552	3.21	.69	
學習評量（1）	1.男	224	3.10	.64	-.954
	2.女	552	3.15	.66	
學習評量（2）	1.男	224	3.23	.61	.558
	2.女	552	3.20	.65	
班級經營（1）	1.男	224	3.38	.55	.270
	2.女	552	3.36	.61	
班級經營（2）	1.男	224	3.32	.57	-1.244
	2.女	552	3.38	.58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1）	1.男	224	3.11	.67	.292
	2.女	552	3.10	.68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2）	1.男	224	3.12	.65	.160
	2.女	552	3.11	.65	
教學輔導（1）	1.男	224	3.10	.65	-.302
	2.女	552	3.11	.67	
教學輔導（2）	1.男	224	3.14	.63	1.163
	2.女	552	3.08	.68	
講授自由（1）	1.男	224	3.40	.66	-2.171＊
	2.女	552	3.51	.56	
講授自由（2）	1.男	224	3.29	.63	-.180
	2.女	552	3.30	.60	

＊$p<.05$

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

的差異性

【假設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學歷」為自變項，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F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學歷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43 所示：

1. 在教師「學歷」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課堂教學」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不同學歷之教師在「教學方法（行政部分）」（單變量F值＝4.216，$p<.05$）指標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其他 9 項指標上則無顯著差異。再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教師基於專業自主判斷所選擇的「教學方法」不受到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責難或干涉的專業自主指標上，具有研究所學歷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非師範體系出身」的教師。

（2）在「教學規劃（包含教學計畫與目標）」、「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學資源/設備選用」、「教學進度」、「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學輔導」與「講授自由」指標上，不同學歷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大致相同，無顯著差異。

（3）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3：不同學歷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歷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研究所	382	3.27	.45	組間	.160	2	8.021E-02	.423	
	2.大學（師）	267	3.25	.41	組內	146.431	773	.189		
	3.大學（非師）	127	3.23	.45	總和	146.591	775			
教學規劃（1）	1.研究所	382	3.31	.63	組間	1.183	2	.592	1.672	
	2.大學（師）	267	3.23	.56	組內	273.527	773	.354		
	3.大學（非師）	127	3.24	.54	總和	274.710	775			
教學規劃（2）	1.研究所	382	3.33	.62	組間	1.211	2	.606	1.705	
	2.大學（師）	267	3.25	.55	組內	274.550	773	.355		
	3.大學（非師）	127	3.26	.62	總和	275.762	775			
教材/教科書選用（1）	1.研究所	382	3.37	.63	組間	.326	2	.163	.412	
	2.大學（師）	267	3.36	.63	組內	305.549	773	.395		
	3.大學（非師）	127	3.42	.60	總和	305.875	775			
教材/教科書選用（2）	1.研究所	382	3.65	.56	組間	1.116	2	.558	1.682	
	2.大學（師）	267	3.58	.60	組內	256.446	773	.332		
	3.大學（非師）	127	3.57	.58	總和	257.562	775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1）	1.研究所	382	3.34	.70	組間	9.311E-02	2	4.656E-02	.096	
	2.大學（師）	267	3.33	.67	組內	374.411	773	.484		
	3.大學（非師）	127	3.36	.72	總和	374.504	775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2）	1.研究所	382	2.93	.70	組間	.426	2	.213	.420	
	2.大學（師）	267	2.88	.73	組內	391.326	773	.506		
	3.大學（非師）	127	2.89	.72	總和	391.751	775			
教學方法（1）	1.研究所	382	3.35	.58	組間	.359	2	.179	.522	
	2.大學（師）	267	3.39	.60	組內	265.764	773	.344		
	3.大學（非師）	127	3.33	.59	總和	266.122	775			
教學方法（2）	1.研究所	382	3.25	.68	組間	4.137	2	2.069	4.216＊	1＞3
	2.大學（師）	267	3.14	.71	組內	379.243	773	.491		
	3.大學（非師）	127	3.06	.75	總和	383.380	775			
教學進度（1）	1.研究所	382	3.38	.71	組間	.193	2	9.629E-02	.190	
	2.大學（師）	267	3.36	.70	組內	392.400	773	.508		
	3.大學（非師）	127	3.34	.74	總和	392.593	775			
教學進度（2）	1.研究所	382	3.27	.68	組間	2.492	2	1.246	2.623	
	2.大學（師）	267	3.18	.70	組內	367.137	773	.475		
	3.大學（非師）	127	3.13	.69	總和	369.629	775			
學習評量（1）	1.研究所	382	3.12	.65	組間	.850	2	.425	.991	
	2.大學（師）	267	3.18	.65	組內	331.396	773	.429		
	3.大學（非師）	127	3.11	.67	總和	332.246	775			
學習評量（2）	1.研究所	382	3.23	.65	組間	1.213	2	.606	1.472	
	2.大學（師）	267	3.22	.61	組內	318.384	773	.412		
	3.大學（非師）	127	3.12	.69	總和	319.597	775			
班級經營（1）	1.研究所	382	3.33	.61	組間	1.340	2	.670	1.913	
	2.大學（師）	267	3.42	.57	組內	270.722	773	.350		
	3.大學（非師）	127	3.37	.56	總和	272.062	775			
班級經營（2）	1.研究所	382	3.33	.61	組間	.726	2	.363	1.077	
	2.大學（師）	267	3.38	.55	組內	260.520	773	.337		
	3.大學（非師）	127	3.41	.55	總和	261.246	775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1）	1.研究所	382	3.13	.69	組間	.481	2	.240	.528	
	2.大學（師）	267	3.08	.66	組內	351.679	773	.455		
	3.大學（非師）	127	3.07	.66	總和	352.160	775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2）	1.研究所	382	3.12	.68	組間	.120	2	5.988E-02	.142	
	2.大學（師）	267	3.12	.59	組內	326.673	773	.423		
	3.大學（非師）	127	3.09	.67	總和	326.793	775			

表 43（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歷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教學輔導（1）	1.研究所	382	3.13	.65	組間	.495	2	.247	.560	
	2.大學（師）	267	3.07	.67	組內	341.195	773	.441		
	3.大學（非師）	127	3.13	.69	總和	341.689	775			
教學輔導（2）	1.研究所	382	3.14	.65	組間	1.365	2	.682	1.543	
	2.大學（師）	267	3.05	.66	組內	341.995	773	.442		
	3.大學（非師）	127	3.07	.70	總和	343.360	775			
講授自由（1）	1.研究所	382	3.46	.60	組間	.705	2	.353	1.006	
	2.大學（師）	267	3.52	.54	組內	270.965	773	.351		
	3.大學（非師）	127	3.45	.68	總和	271.670	775			
講授自由（2）	1.研究所	382	3.30	.60	組間	.160	2	8.023E-02	.214	
	2.大學（師）	267	3.31	.58	組內	289.669	773	.375		
	3.大學（非師）	127	3.27	.71	總和	289.830	775			

＊$p<.05$

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職務」為自變項，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職務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44 所示。

1. 在教師「職務」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課堂教學」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不同職務之教師在「教學進度（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2.643，$p<.05$）、「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師部分）」（單變量 F 值＝2.395，$p<.05$）的專業自主指標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其他 8 項指標上則無顯著差異。另以 Scheffe´ 法事後比較得知：

（1）不同職務教師基於專業判斷就教學需要向領域教學研究會提出調整**教學進度**建議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情形。

（2）不同職務教師基於專業判斷對行為偏差學生實施**輔導方式**受到學校與家長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

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無顯著差異情形。

（3）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4：不同職務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職務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主任	58	3.35	.45	組間	.650	4	.162	.858	
	2.組長	103	3.26	.38	組內	145.941	771	.189		
	3.導師	391	3.26	.43	總和	146.591	775			
	4.專任	190	3.23	.48						
	5.領召	34	3.31	.32						
教學規劃（1）	1.主任	58	3.34	.55	組間	1.933	4	.483	1.366	
	2.組長	103	3.35	.54	組內	272.777	771	.354		
	3.導師	391	3.24	.60	總和	274.710	775			
	4.專任	190	3.25	.63						
	5.領召	34	3.38	.49						
教學規劃（2）	1.主任	58	3.36	.58	組間	1.451	4	.363	1.019	
	2.組長	103	3.35	.48	組內	274.311	771	.356		
	3.導師	391	3.25	.61	總和	275.762	775			
	4.專任	190	3.31	.64						
	5.領召	34	3.35	.49						
教材/教科書選用（1）	1.主任	58	3.36	.64	組間	.347	4	8.683E-0	.219	
	2.組長	103	3.36	.56	組內	305.528	771	.396		
	3.導師	391	3.37	.64	總和	305.875	775			
	4.專任	190	3.37	.65						
	5.領召	34	3.47	.51						
教材/教科書選用（2）	1.主任	58	3.71	.50	組間	2.501	4	.625	1.890	
	2.組長	103	3.53	.62	組內	255.061	771	.331		
	3.導師	391	3.65	.57	總和	257.562	775			
	4.專任	190	3.55	.60						
	5.領召	34	3.68	.47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1）	1.主任	58	3.40	.72	組間	3.572	4	.893	1.856	
	2.組長	103	3.46	.59	組內	370.932	771	.481		
	3.導師	391	3.31	.69	總和	374.504	775			
	4.專任	190	3.36	.74						
	5.領召	34	3.12	.73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2）	1.主任	58	3.16	.62	組間	4.320	4	1.080	.2.149	
	2.組長	103	2.92	.76	組內	387.431	771	.503		
	3.導師	391	2.87	.69	總和	391.751	775			
	4.專任	190	2.90	.73						
	5.領召	34	2.85	.74						
教學方法（1）	1.主任	58	3.36	.52	組間	.714	4	.179	.519	
	2.組長	103	3.41	.55	組內	265.408	771	.344		
	3.導師	391	3.36	.56	總和	266.122	775			
	4.專任	190	3.31	.68						
	5.領召	34	3.38	.49						
教學方法（2）	1.主任	58	3.28	.70	組間	.859	4	.215	.433	
	2.組長	103	3.17	.62	組內	382.521	771	.496		
	3.導師	391	3.17	.72	總和	383.380	775			
	4.專任	190	3.17	.75						
	5.領召	34	3.26	.51						

表 44（續）

子項目	職務	n	M	SD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P
教學進度（1）	1.主任	58	3.31	.65	組間	.549	4	.137	.270	
	2.組長	103	3.37	.61	組內	392.044	771	.508		
	3.導師	391	3.36	.74	總和	392.593	775			
	4.專任	190	3.39	.75						
	5.領召	34	3.44	.50						
教學進度（2）	1.主任	58	3.36	.67	組間	5.001	4	1.250	2.643＊	
	2.組長	103	3.16	.76	組內	364.628	771	.473		
	3.導師	391	3.21	.64	總和	369.629	775			
	4.專任	190	3.16	.77						
	5.領召	34	3.50	.56						
學習評量（1）	1.主任	58	3.21	.52	組間	1.401	4	.350	.816	
	2.組長	103	3.14	.66	組內	330.845	771	.429		
	3.導師	391	3.10	.66	總和	332.246	775			
	4.專任	190	3.19	.69						
	5.領召	34	3.09	.62						
學習評量（2）	1.主任	58	3.34	.55	組間	2.551	4	.638	1.551	
	2.組長	103	3.15	.68	組內	317.046	771	.411		
	3.導師	391	3.23	.63	總和	319.597	775			
	4.專任	190	3.15	.69						
	5.領召	34	3.29	.46						
班級經營（1）	1.主任	58	3.43	.53	組間	1.535	4	.384	1.093	
	2.組長	103	3.30	.59	組內	270.527	771	.351		
	3.導師	391	3.39	.57	總和	272.062	775			
	4.專任	190	3.32	.65						
	5.領召	34	3.41	.56						
班級經營（2）	1.主任	58	3.45	.54	組間	2.456	4	.614	1.829	.
	2.組長	103	3.40	.60	組內	258.790	771	.336		
	3.導師	391	3.38	.57	總和	261.246	775			
	4.專任	190	3.27	.61						
	5.領召	34	3.41	.50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1）	1.主任	58	3.33	.60	組間	4.322	4	1.081	2.395＊	
	2.組長	103	3.11	.62	組內	347.837	771	.451		
	3.導師	391	3.09	.69	總和	352.160	775			
	4.專任	190	3.03	.70						
	5.領召	34	3.21	.41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2）	1.主任	58	3.24	.63	組間	1.805	4	.451	1.070	
	2.組長	103	3.12	.58	組內	324.988	771	.422		
	3.導師	391	3.12	.67	總和	326.793	775			
	4.專任	190	3.05	.66						
	5.領召	34	3.18	.58						
教學輔導（1）	1.主任	58	3.29	.56	組間	2.452	4	.613	1.393	
	2.組長	103	3.15	.60	組內	339.238	771	.440		
	3.導師	391	3.09	.67	總和	341.689	775			
	4.專任	190	3.09	.72						
	5.領召	34	3.06	.55						
教學輔導（2）	1.主任	58	3.28	.59	組間	2.950	4	.737	1.670	
	2.組長	103	3.16	.64	組內	340.410	771	.442		
	3.導師	391	3.08	.66	總和	343.360	775			
	4.專任	190	3.04	.73						
	5.領召	34	3.15	.44						
講授自由（1）	1.主任	58	3.40	.56	組間	2.288	4	.572	1.637	
	2.組長	103	3.37	.64	組內	269.382	771	.349		
	3.導師	391	3.52	.55	總和	271.670	775			
	4.專任	190	3.48	.66						
	5.領召	34	3.50	.51						

表 44（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職務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講授自由（2）	1.主任	58	3.33	.57	組間	1.895	4	.474	1.269	
	2.組長	103	3.19	.60	組內	287.934	771	.373		
	3.導師	391	3.32	.58	總和	289.830	775			
	4.專任	190	3.27	.70						
	5.領召	34	3.41	.50						

＊p<.05

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任教領域」為自變項，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任教領域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45 所示：

1. 在教師「任教領域」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課堂教學」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2. 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除了在「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指標上無顯著差異外，其他 9 項專業自主指標皆有顯著差異存在，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依據基本能力指標與學生先備知識自由調整**教學規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2）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基於學生及課程需要自由編輯與選擇**課程補充教材**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3）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基於專業判斷所提出**教學資源/設備**的需求能獲得校方與家長之適時協助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教師。

（4）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在符合學校所訂之段考進度的前提下，依據學生學習表現自由決定任教班級之**教學進度**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5）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針對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提出回饋診斷建議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語文（本國語文）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與「綜合活動領域」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皆高於任教「社會領域」教師。

（6）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就**班級**學習環境與常規方面建立適當**管理機制**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7）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就專業判斷對行為偏差學生所實施的**輔導方式**，與對學生所實施的**管教方式**受到學校與家長的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均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8）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表現調整**教學輔導之重點**以進行補救教學，與依據學生學習需要自由決定**教學輔導模式**並受到學校與家長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皆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9）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視教學需要對教材內容自由**講解與補充**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事後比較不顯著。

（10）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5：不同任教領域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語文（英）	131	3.28	.42	組間	3.905	7	.558	3.003＊	
	2.語文（本）	156	3.29	.44	組內	142.686	768	.186		
	3.健康與體育	36	3.12	.39	總和	146.591	775			
	4.社會	73	3.13	.47						
	5.藝術與人文	47	3.36	.45						
	6.自然與生科	130	3.20	.41						
	7.數學	155	3.28	.41						
	8.綜合活動	48	3.39	.49						
教學規劃（1）	1.語文（英）	131	3.27	.56	組間	7.443	7	1.063	3.055＊	
	2.語文（本）	156	3.27	.62	組內	267.267	768	.348		
	3.健康與體育	36	3.06	.41	總和	274.710	775			
	4.社會	73	3.14	.63						
	5.藝術與人文	47	3.34	.67						
	6.自然與生科	130	3.22	.65						
	7.數學	155	3.32	.56						
	8.綜合活動	48	3.54	.50						
教學規劃（2）	1.語文（英）	131	3.30	.55	組間	4.133	7	.590	1.669	
	2.語文（本）	156	3.29	.65	組內	271.629	768	.354		
	3.健康與體育	36	3.11	.52	總和	275.762	775			
	4.社會	73	3.23	.59						
	5.藝術與人文	47	3.36	.49						
	6.自然與生科	130	3.24	.63						
	7.數學	155	3.30	.61						
	8.綜合活動	48	3.50	.51						
教材/教科書選用（1）	1.語文（英）	131	3.40	.60	組間	6.007	7	.858	2.198＊	
	2.語文（本）	156	3.38	.70	組內	299.868	768	.390		
	3.健康與體育	36	3.14	.59	總和	305.875	775			
	4.社會	73	3.36	.63						
	5.藝術與人文	47	3.51	.51						
	6.自然與生科	130	3.29	.64						
	7.數學	155	3.37	.61						
	8.綜合活動	48	3.58	.54						
教材/教科書選用（2）	1.語文（英）	131	3.61	.65	組間	4.444	7	.635	1.926	
	2.語文（本）	156	3.63	.54	組內	253.118	768	.330		
	3.健康與體育	36	3.33	.79	總和	257.562	775			
	4.社會	73	3.59	.57						
	5.藝術與人文	47	3.74	.53						
	6.自然與生科	130	3.58	.53						
	7.數學	155	3.67	.54						
	8.綜合活動	48	3.65	.56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1）	1.語文（英）	131	3.36	.69	組間	2.552	7	.365	.753	
	2.語文（本）	156	3.29	.72	組內	371.952	768	.484		
	3.健康與體育	36	3.33	.68	總和	374.504	775			
	4.社會	73	3.25	.83						
	5.藝術與人文	47	3.47	.65						
	6.自然與生科	130	3.32	.66						
	7.數學	155	3.36	.59						
	8.綜合活動	48	3.46	.85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2）	1.語文（英）	131	3.01	.72	組間	12.723	7	1.818	3.683＊	5＞3
	2.語文（本）	156	2.92	.67	組內	379.028	768	.494		
	3.健康與體育	36	2.56	.69	總和	391.751	775			
	4.社會	73	2.70	.72						
	5.藝術與人文	47	3.15	.83						
	6.自然與生科	130	2.92	.77						
	7.數學	155	2.94	.55						
	8.綜合活動	48	2.77	.83						

表 45（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教學方法（1）	1.語文（英）	131	3.34	.64	組間	4.512	7	.645	1.892	
	2.語文（本）	156	3.32	.59	組內	261.610	768	.341		
	3.健康與體育	36	3.36	.59	總和	266.122	775			
	4.社會	73	3.23	.70						
	5.藝術與人文	47	3.49	.51						
	6.自然與生科	130	3.31	.57						
	7.數學	155	3.41	.52						
	8.綜合活動	48	3.54	.50						
教學方法（2）	1.語文（英）	131	3.22	.70	組間	3.935	7	.562	1.138	
	2.語文（本）	156	3.15	.65	組內	379.445	768	.494		
	3.健康與體育	36	3.19	.67	總和	383.380	775			
	4.社會	73	3.05	.86						
	5.藝術與人文	47	3.34	.67						
	6.自然與生科	130	3.13	.73						
	7.數學	155	3.19	.64						
	8.綜合活動	48	3.31	.78						
教學進度（1）	1.語文（英）	131	3.30	.73	組間	12.929	7	1.847	3.736＊	
	2.語文（本）	156	3.51	.57	組內	379.664	768	.494		
	3.健康與體育	36	3.03	.81	總和	392.593	775			
	4.社會	73	3.22	.92						
	5.藝術與人文	47	3.60	.58						
	6.自然與生科	130	3.37	.69						
	7.數學	155	3.33	.66						
	8.綜合活動	48	3.50	.83						
教學進度（2）	1.語文（英）	131	3.15	.72	組間	3.290	7	.470	.985	
	2.語文（本）	156	3.26	.57	組內	366.339	768	.477		
	3.健康與體育	36	3.11	.62	總和	369.629	775			
	4.社會	73	3.12	.67						
	5.藝術與人文	47	3.36	.74						
	6.自然與生科	130	3.22	.81						
	7.數學	155	3.24	.66						
	8.綜合活動	48	3.29	.77						
學習評量（1）	1.語文（英）	131	3.16	.70	組間	14.657	7	2.094	5.063＊	2＞4 5＞4 8＞4
	2.語文（本）	156	3.22	.56	組內	317.589	768	.414		
	3.健康與體育	36	3.06	.47	總和	332.246	775			
	4.社會	73	2.84	.82						
	5.藝術與人文	47	3.40	.61						
	6.自然與生科	130	3.03	.66						
	7.數學	155	3.15	.62						
	8.綜合活動	48	3.33	.60						
學習評量（2）	1.語文（英）	131	3.27	.63	組間	3.613	7	.516	1.254	
	2.語文（本）	156	3.20	.56	組內	315.984	768	.411		
	3.健康與體育	36	3.11	.67	總和	319.597	775			
	4.社會	73	3.07	.79						
	5.藝術與人文	47	3.30	.72						
	6.自然與生科	130	3.15	.58						
	7.數學	155	3.26	.60						
	8.綜合活動	48	3.21	.82						

表 45（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班級經營（1）	1.語文（英）	131	3.37	.59	組間	2.684	7	.383	1.093	
	2.語文（本）	156	3.41	.62	組內	269.378	768	.351		
	3.健康與體育	36	3.36	.54	總和	272.062	775			
	4.社會	73	3.36	.69						
	5.藝術與人文	47	3.34	.67						
	6.自然與生科	130	3.29	.55						
	7.數學	155	3.34	.54						
	8.綜合活動	48	3.54	.58						
班級經營（2）	1.語文（英）	131	3.43	.57	組間	5.586	7	.798	2.397＊	
	2.語文（本）	156	3.46	.59	組內	255.660	768	.333		
	3.健康與體育	36	3.33	.59	總和	261.246	775			
	4.社會	73	3.33	.65						
	5.藝術與人文	47	3.38	.57						
	6.自然與生科	130	3.21	.58						
	7.數學	155	3.34	.53						
	8.綜合活動	48	3.42	.58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1）	1.語文（英）	131	3.11	.69	組間	8.171	7	1.167	2.606＊	
	2.語文（本）	156	3.16	.70	組內	343.988	768	.448		
	3.健康與體育	36	3.19	.71	總和	352.160	775			
	4.社會	73	2.92	.66						
	5.藝術與人文	47	3.17	.67						
	6.自然與生科	130	2.99	.70						
	7.數學	155	3.09	.56						
	8.綜合活動	48	3.35	.73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2）	1.語文（英）	131	3.20	.63	組間	8.829	7	1.261	3.046＊	
	2.語文（本）	156	3.16	.62	組內	317.964	768	.414		
	3.健康與體育	36	2.97	.70	總和	326.793	775			
	4.社會	73	2.88	.69						
	5.藝術與人文	47	3.21	.72						
	6.自然與生科	130	3.04	.64						
	7.數學	155	3.12	.58						
	8.綜合活動	48	3.29	.77						
教學輔導（1）	1.語文（英）	131	3.12	.67	組間	11.047	7	1.578	3.666＊	
	2.語文（本）	156	3.21	.66	組內	330.642	768	.431		
	3.健康與體育	36	2.92	.69	總和	341.689	775			
	4.社會	73	2.90	.65						
	5.藝術與人文	47	3.00	.72						
	6.自然與生科	130	3.01	.63						
	7.數學	155	3.19	.61						
	8.綜合活動	48	3.31	.72						
教學輔導（2）	1.語文（英）	131	3.11	.66	組間	7.701	7	1.100	2.517＊	
	2.語文（本）	156	3.17	.64	組內	335.659	768	.437		
	3.健康與體育	36	2.94	.71	總和	343.360	775			
	4.社會	73	2.86	.69						
	5.藝術與人文	47	3.21	.78						
	6.自然與生科	130	3.08	.58						
	7.數學	155	3.10	.64						
	8.綜合活動	48	3.27	.76						

表 45（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講授自由（1）	1.語文（英）	131	3.50	.57	組間	6.213	7	.888	2.568＊	
	2.語文（本）	156	3.53	.59	組內	265.457	768	.346		
	3.健康與體育	36	3.19	.79	總和	271.670	775			
	4.社會	73	3.48	.58						
	5.藝術與人文	47	3.60	.58						
	6.自然與生科	130	3.37	.52						
	7.數學	155	3.50	.61						
	8.綜合活動	48	3.58	.58						
講授自由（2）	1.語文（英）	131	3.27	.58	組間	3.487	7	.498	1.336	
	2.語文（本）	156	3.36	.61	組內	286.343	768	.373		
	3.健康與體育	36	3.17	.74	總和	289.830	775			
	4.社會	73	3.18	.63						
	5.藝術與人文	47	3.32	.66						
	6.自然與生科	130	3.27	.57						
	7.數學	155	3.32	.57						
	8.綜合活動	48	3.44	.74						

＊$p<.05$

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任教年資」為自變項，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F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46 所示：

1. 在教師「任教年資」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課堂教學」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在「教學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3.045，3.872，$p<.05$）、「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F值＝ 4.420，4.624，$p<.05$）、「教學資源/設備選用（行政部分）」（單變量F值＝2.877，$p<.05$）、「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F值＝3.078，2.633 ，$p<.05$）、「教學輔導（教師部分）」（單變量F值＝2.307，$p<.05$）的專業自主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教學進度」、「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學生輔（訓）導與管教」、「講授自由」指標上則無。

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依據基本能力指標與學生先備知識自由調整**教學規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另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在符合學校課程計畫的前提下自由調整**教學規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 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26 年以上」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界於「11-15 年」的教師。

（2）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基於學生及課程需要自由編輯與選擇**課程補充教材**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5 年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界於「11-15 年」的教師。另學校對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參與**教科書評選**方面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作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界於「16-20 年」與「21-25 年」的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5 年以下」的教師。

（3）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基於專業判斷所提出**教學資源/設備**的需求能獲得校方與家長之適時協助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4）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依據學科性質與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5 年以下」的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界於「11-15 年」的教師。另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基於專業自主判斷所選擇的**教學方法**可以不受到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的責難或干涉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5）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表現調整**教學輔導**之重點以進行補救教學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6）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

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6：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5 年以下	203	3.26	.41	組間	2.043	5	.409	2.176	
	2.6-10 年	150	3.27	.43	組內	144.548	770	.188		
	3.11-15 年	155	3.18	.43	總和	146.591	775			
	4.16-20 年	94	3.29	.42						
	5.21-25 年	116	3.27	.47						
	6.26 以上	58	3.38	.47						
教學規劃（1）	1.5 年以下	203	3.30	.56	組間	5.327	5	1.065	3.045＊	
	2.6-10 年	150	3.26	.63	組內	269.384	770	.350		
	3.11-15 年	155	3.17	.62	總和	274.710	775			
	4.16-20 年	94	3.36	.60						
	5.21-25 年	116	3.19	.59						
	6.26 以上	58	3.47	.50						
教學規劃（2）	1.5 年以下	203	3.31	.57	組間	6.764	5	1.353	3.872＊	6＞3
	2.6-10 年	150	3.26	.60	組內	268.998	770	.349		
	3.11-15 年	155	3.15	.66	總和	275.762	775			
	4.16-20 年	94	3.33	.59						
	5.21-25 年	116	3.32	.55						
	6.26 以上	58	3.53	.54						
教材/教科書選用（1）	1.5 年以下	203	3.48	.62	組間	8.534	5	1.707	4.420＊	1＞3
	2.6-10 年	150	3.37	.55	組內	297.341	770	.386		
	3.11-15 年	155	3.25	.71	總和	305.875	775			
	4.16-20 年	94	3.39	.63						
	5.21-25 年	116	3.25	.60	組內					
	6.26 以上	58	3.57	.57						
教材/教科書選用（2）	1.5 年以下	203	3.51	.62	組間	7.507	5	1.501	4.624＊	4＞1 5＞1
	2.6-10 年	150	3.55	.63	組內	250.054	770	.325		
	3.11-15 年	155	3.59	.58	總和	257.562	775			
	4.16-20 年	94	3.77	.52						
	5.21-25 年	116	3.76	.45						
	6.26 以上	58	3.67	.47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1）	1.5 年以下	203	3.34	.72	組間	1.691	5	.338	.699	
	2.6-10 年	150	3.39	.68	組內	372.812	770	.484		
	3.11-15 年	155	3.31	.67	總和	374.504	775			
	4.16-20 年	94	3.39	.68						
	5.21-25 年	116	3.26	.77						
	6.26 以上	58	3.40	.59						

表 46（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2）	1.5 年以下	203	2.79	.79	組間	7.184	5	1.437	2.877＊	
	2.6-10 年	150	2.92	.63	組內	384.567	770	.499		
	3.11-15 年	155	2.88	.71	總和	391.751	775			
	4.16-20 年	94	2.87	.66						
	5.21-25 年	116	3.03	.73						
	6.26 以上	58	3.12	.59						
教學方法（1）	1.5 年以下	203	3.42	.57	組間	5.214	5	1.043	3.078＊	1＞3
	2.6-10 年	150	3.38	.55	組內	260.908	770	.339		
	3.11-15 年	155	3.21	.63	總和	266.122	775			
	4.16-20 年	94	3.31	.55						
	5.21-25 年	116	3.39	.59						
	6.26 以上	58	3.47	.60						
教學方法（2）	1.5 年以下	203	3.07	.78	組間	6.445	5	1.289	2.633＊	
	2.6-10 年	150	3.21	.68	組內	376.936	770	.490		
	3.11-15 年	155	3.15	.68	總和	383.380	775			
	4.16-20 年	94	3.19	.61						
	5.21-25 年	116	3.26	.63						
	6.26 以上	58	3.41	.75						
教學進度（1）	1.5 年以下	203	3.38	.70	組間	2.373	5	.475	.937	
	2.6-10 年	150	3.41	.68	組內	390.220	770	.507		
	3.11-15 年	155	3.31	.78	總和	392.593	775			
	4.16-20 年	94	3.40	.66						
	5.21-25 年	116	3.41	.63						
	6.26 以上	58	3.22	.88						
教學進度（2）	1.5 年以下	203	3.11	.72	組間	4.592	5	.918	1.937	
	2.6-10 年	150	3.21	.76	組內	365.037	770	.474		
	3.11-15 年	155	3.21	.70	總和	369.629	775			
	4.16-20 年	94	3.28	.59						
	5.21-25 年	116	3.28	.64						
	6.26 以上	58	3.38	.59						
學習評量（1）	1.5 年以下	203	3.25	.64	組間	4.416	5	.883	2.075	
	2.6-10 年	150	3.05	.72	組內	327.830	770	.426		
	3.11-15 年	155	3.07	.55	總和	332.246	775			
	4.16-20 年	94	3.13	.64						
	5.21-25 年	116	3.16	.68						
	6.26 以上	58	3.14	.71						
學習評量（2）	1.5 年以下	203	3.14	.67	組間	4.137	5	.827	2.019	
	2.6-10 年	150	3.26	.61	組內	315.460	770	.410		
	3.11-15 年	155	3.14	.71	總和	319.597	775			
	4.16-20 年	94	3.21	.57						
	5.21-25 年	116	3.24	.61						
	6.26 以上	58	3.40	.59						

表 46（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班級經營（1）	1.5 年以下	203	3.41	.58	組間	3.437	5	.687	1.971	
	2.6-10 年	150	3.35	.57	組內	268.624	770	.349		
	3.11-15 年	155	3.26	.56	總和	272.062	775			
	4.16-20 年	94	3.34	.60						
	5.21-25 年	116	3.39	.64						
	6.26 以上	58	3.52	.66						
班級經營（2）	1.5 年以下	203	3.39	.54	組間	2.861	5	.572	1.705	
	2.6-10 年	150	3.41	.58	組內	258.385	770	.336		
	3.11-15 年	155	3.28	.57	總和	261.246	775			
	4.16-20 年	94	3.34	.60						
	5.21-25 年	116	3.30	.64						
	6.26 以上	58	3.48	.60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1）	1.5 年以下	203	3.09	.62	組間	3.803	5	.761	1.681	
	2.6-10 年	150	3.11	.61	組內	348.356	770	.452		
	3.11-15 年	155	2.98	.74	總和	352.160	775			
	4.16-20 年	94	3.16	.59						
	5.21-25 年	116	3.16	.72						
	6.26 以上	58	3.22	.82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2）	1.5 年以下	203	3.11	.59	組間	2.950	5	.590	1.403	
	2.6-10 年	150	3.17	.60	組內	323.843	770	.421		
	3.11-15 年	155	3.02	.68	總和	326.793	775			
	4.16-20 年	94	3.15	.59						
	5.21-25 年	116	3.09	.72						
	6.26 以上	58	3.24	.82						
教學輔導（1）	1.5 年以下	203	3.11	.61	組間	5.043	5	1.009	2.307＊	
	2.6-10 年	150	3.12	.73	組內	336.646	770	.437		
	3.11-15 年	155	2.97	.65	總和	341.689	775			
	4.16-20 年	94	3.20	.61						
	5.21-25 年	116	3.14	.70						
	6.26 以上	58	3.24	.68						
教學輔導（2）	1.5 年以下	203	3.09	.64	組間	3.819	5	.764	1.732	
	2.6-10 年	150	3.16	.70	組內	339.541	770	.441		
	3.11-15 年	155	2.97	.61	總和	343.360	775			
	4.16-20 年	94	3.14	.63						
	5.21-25 年	116	3.11	.67						
	6.26 以上	58	3.21	.81						
講授自由（1）	1.5 年以下	203	3.53	.57	組間	3.415	5	.683	1.960	
	2.6-10 年	150	3.47	.62	組內	268.255	770	.348		
	3.11-15 年	155	3.35	.59	總和	271.670	775			
	4.16-20 年	94	3.50	.56						
	5.21-25 年	116	3.51	.61						
	6.26 以上	58	3.55	.60						

表 46（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講授自由（2）	1.5 年以下	203	3.35	.61	組間	2.173	5	.435	1.164	
	2.6-10 年	150	3.29	.63	組內	287.657	770	.374		
	3.11-15 年	155	3.24	.54	總和	289.830	775			
	4.16-20 年	94	3.31	.57						
	5.21-25 年	116	3.23	.65						
	6.26 以上	58	3.40	.75						

＊p<.05

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六】：不同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為自變項，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教師參與教師會之不同情形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的結果，詳如表 47 所示。

1. 在「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課堂教學」層面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 10 項專業自主權指標均無顯著差異存在。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六：不同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7：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子項目	參與教師會情形	n	M	SD	t 值
整體	1.會員	709	3.26	.44	-.443
	2.幹部	67	3.28	.39	
教學規劃（1）	1.會員	709	3.28	.60	1.083
	2.幹部	67	3.19	.53	
教學規劃（2）	1.會員	709	3.30	.60	.948
	2.幹部	67	3.22	.55	
教材/教科書選用（1）	1.會員	709	3.37	.63	-1.196
	2.幹部	67	3.46	.64	
教材/教科書選用（2）	1.會員	709	3.61	.58	-1.493
	2.幹部	67	3.72	.55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1）	1.會員	709	3.34	.70	.162
	2.幹部	67	3.33	.66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2）	1.會員	709	2.90	.72	-.265
	2.幹部	67	2.93	.64	
教學方法（1）	1.會員	709	3.35	.59	-.672
	2.幹部	67	3.40	.55	
教學方法（2）	1.會員	709	3.18	.70	.213
	2.幹部	67	3.16	.71	
教學進度（1）	1.會員	709	3.38	.71	.843
	2.幹部	67	3.30	.72	
教學進度（2）	1.會員	709	3.20	.70	-1.760
	2.幹部	67	3.36	.62	
學習評量（1）	1.會員	709	3.14	.66	.827
	2.幹部	67	3.07	.64	
學習評量（2）	1.會員	709	3.20	.65	-1.015
	2.幹部	67	3.28	.60	
班級經營（1）	1.會員	709	3.35	.59	-1.832
	2.幹部	67	3.49	.59	
班級經營（2）	1.會員	709	3.35	.58	-1.264
	2.幹部	67	3.45	.56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1）	1.會員	709	3.10	.67	-.050
	2.幹部	67	3.10	.70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2）	1.會員	709	3.12	.64	.331
	2.幹部	67	3.09	.75	
教學輔導（1）	1.會員	709	3.11	.67	.065
	2.幹部	67	3.10	.65	
教學輔導（2）	1.會員	709	3.10	.67	.124
	2.幹部	67	3.09	.60	
講授自由（1）	1.會員	709	3.47	.60	-1.487
	2.幹部	67	3.58	.53	
講授自由（2）	1.會員	709	3.30	.62	-.030
	2.幹部	67	3.30	.55	

＊$p<.05$

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為自變項，教師課堂教

學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不同領域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的結果，詳如表 48 所示。

1. 在「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的背景變項上，「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的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課堂教學」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
2. 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教師在「教學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教材/教科書選用（行政部分）」、「教學資源/設備選用（行政部分）」、「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教學進度（行政部分）」、「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師部分）」等專業自主權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學習評量」、「班級經營」、「教學輔導」、「講授自由」指標上則無。因此可得知：

（1）教師依據基本能力指標和學生先備知識自由調整**教學規劃**，與在符合學校課程計畫的前提下自由調整**教學規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

（2）「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教師於學校對其在**教科書評選**過程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

（3）「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教師於提出**教學資源/設備**的需求能獲得校方與家長協助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

（4）「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之教師於依據學科性質與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另「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之教師於選擇的**教學方法**可以不受到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的責難或干涉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

（5）「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之教師基於專業判斷就教學需要向領域教學研究會提出調整**教學進度**，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

（6）「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教師對行為偏差學生所實施的**輔導方式**受到學校與家長尊重，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

（7）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8：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子項目	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	n	M	SD	t 值
整體	1.否	371	3.22	.46	-2.360＊
	2.是	405	3.29	.41	
教學規劃（1）	1.否	371	3.20	.65	-3.119＊
	2.是	405	3.33	.53	
教學規劃（2）	1.否	371	3.23	.65	-2.468＊
	2.是	405	3.34	.54	
教材/教科書選用（1）	1.否	371	3.39	.66	.557
	2.是	405	3.36	.60	
教材/教科書選用（2）	1.否	371	3.56	.62	-2.426＊
	2.是	405	3.66	.53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1）	1.否	371	3.32	.70	-.795
	2.是	405	3.36	.69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2）	1.否	371	2.83	.73	-2.849＊
	2.是	405	2.97	.68	
教學方法（1）	1.否	371	3.31	.64	-2.125＊
	2.是	405	3.40	.53	
教學方法（2）	1.否	371	3.10	.73	-3.217＊
	2.是	405	3.26	.67	
教學進度（1）	1.否	371	3.39	.68	.632
	2.是	405	3.35	.74	
教學進度（2）	1.否	371	3.14	.69	-2.962＊
	2.是	405	3.29	.69	
學習評量（1）	1.否	371	3.13	.68	-.236
	2.是	405	3.14	.63	
學習評量（2）	1.否	371	3.18	.68	-1.341
	2.是	405	3.24	.61	
班級經營（1）	1.否	371	3.33	.63	-1.430
	2.是	405	3.40	.56	
班級經營（2）	1.否	371	3.32	.60	-1.902
	2.是	405	3.40	.56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1）	1.否	371	3.02	.68	-3.029＊
	2.是	405	3.17	.66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2）	1.否	371	3.07	.64	-1.834
	2.是	405	3.16	.66	
教學輔導（1）	1.否	371	3.07	.67	-1.695
	2.是	405	3.15	.65	
教學輔導（2）	1.否	371	3.06	.66	-1.709
	2.是	405	3.14	.67	
講授自由（1）	1.否	371	3.51	.59	1.476
	2.是	405	3.45	.59	
講授自由（2）	1.否	371	3.26	.61	-1.524
	2.是	405	3.33	.61	

＊$p<.05$

八、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八】：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學校規模」為自變項，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F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49 所示。

1. 在「學校規模」的背景變項上，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就整體「課堂教學」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2. 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在「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F值＝3.139，3.093，$p<.05$）、「教學進度（行政部分）」（單變量F值＝7.212，$p<.05$）、「學習評量（教師部分）」（單變量F值＝3.724 ，$p<.05$）、「學生輔（訓）導與管教（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3.500 ，$p<.05$）、「教學輔導（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3.278，5.847，$p<.05$）等專業自主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教學規劃」、「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學資源/設備選用」、「班級經營」、「講授自由」指標上則無。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於依據學科性質與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於中型學校（25-48 班）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另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於選擇**教學方法**可以不受到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責難或干涉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

（2）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就教學需要向領域教學研究會提出調整**教學進度**建議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3）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就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對其提出回饋診斷建議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4）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就專業判斷對學生所實施的**管教方式**受到學校與家長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的教師。

（5）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表現自主調整**教學輔導**之重點以進行補救教學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另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依據學生學習需要自由決定**教學輔導**模式並受到學校與家長尊重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6）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六：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49：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校規模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24 班以下	126	3.34	.43	組間	1.145	2	.572	3.043＊	1＞3
	2.25-48 班	337	3.26	.43	組內	145.446	773	.188		
	3.49 班以上	313	3.23	.44	總和	146.591	775			
教學規劃（1）	1.24 班以下	126	3.29	.58	組間	1.679	2	.839	2.377	
	2.25-48 班	337	3.31	.56	組內	273.031	773	.353		
	3.49 班以上	313	3.21	.64	總和	274.710	775			
教學規劃（2）	1.24 班以下	126	3.28	.59	組間	.984	2	.492	1.384	
	2.25-48 班	337	3.33	.56	組內	274.778	773	.355		
	3.49 班以上	313	3.25	.64	總和	275.762	775			
教材/教科書選用（1）	1.24 班以下	126	3.39	.61	組間	.849	2	.424	1.075	
	2.25-48 班	337	3.41	.61	組內	305.026	773	.395		
	3.49 班以上	313	3.34	.66	總和	305.875	775			
教材/教科書選用（2）	1.24 班以下	126	3.72	.48	組間	1.894	2	.947	2.864	
	2.25-48 班	337	3.58	.61	組內	255.668	773	.331		
	3.49 班以上	313	3.61	.57	總和	257.562	775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1）	1.24 班以下	126	3.43	.65	組間	1.143	2	.571	1.183	
	2.25-48 班	337	3.33	.66	組內	373.361	773	.483		
	3.49 班以上	313	3.32	.74	總和	374.504	775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2）	1.24 班以下	126	2.96	.79	組間	.555	2	.277	.548	
	2.25-48 班	337	2.90	.69	組內	391.196	773	.506		
	3.49 班以上	313	2.88	.70	總和	391.751	775			
教學方法(1)	1.24 班以下	126	3.38	.55	組間	2.144	2	1.072	3.139＊	2＞3
	2.25-48 班	337	3.41	.54	組內	263.978	773	.341		
	3.49 班以上	313	3.29	.64	總和	266.122	775			
教學方法(2)	1.24 班以下	126	3.32	.57	組間	3.044	2	1.522	3.093＊	1＞3
	2.25-48 班	337	3.18	.67	組內	380.336	773	.492		
	3.49 班以上	313	3.13	.77	總和	383.380	775			
教學進度(1)	1.24 班以下	126	3.36	.67	組間	2.724	2	1.362	2.700	.
	2.25-48 班	337	3.31	.72	組內	389.869	773	.504		
	3.49 班以上	313	3.44	.72	總和	392.593	775			
教學進度(2)	1.24 班以下	126	3.43	.59	組間	6.771	2	3.385	7.212＊	1＞2
	2.25-48 班	337	3.18	.72	組內	362.858	773	.469		
	3.49 班以上	313	3.17	.68	總和	369.629	775			
學習評量(1)	1.24 班以下	126	3.21	.64	組間	3.171	2	1.586	3.724＊	
	2.25-48 班	337	3.18	.63	組內	329.075	773	.426		
	3.49 班以上	313	3.06	.68	總和	332.246	775			
學習評量(2)	1.24 班以下	126	3.33	.59	組間	2.393	2	1.197	2.916	
	2.25-48 班	337	3.19	.67	組內	317.203	773	.410		
	3.49 班以上	313	3.18	.63	總和	319.597	775			
班級經營(1)	1.24 班以下	126	3.46	.59	組間	1.359	2	.680	1.941	
	2.25-48 班	337	3.35	.57	組內	270.703	773	.350		
	3.49 班以上	313	3.34	.61	總和	272.062	775			
班級經營(2)	1.24 班以下	126	3.47	.56	組間	1.700	2	.850	2.531	
	2.25-48 班	337	3.34	.58	組內	259.546	773	.336		
	3.49 班以上	313	3.34	.59	總和	261.246	775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1)	1.24 班以下	126	3.22	.61	組間	2.287	2	1.143	2.526	
	2.25-48 班	337	3.09	.69	組內	349.873	773	.453		
	3.49 班以上	313	3.07	.68	總和	352.160	775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2)	1.24 班以下	126	3.25	.58	組間	2.933	2	1.466	3.500＊	1＞2
	2.25-48 班	337	3.08	.67	組內	323.860	773	.419		
	3.49 班以上	313	3.09	.65	總和	326.793	775			
教學輔導(1)	1.24 班以下	126	3.21	.61	組間	2.873	2	1.437	3.278＊	
	2.25-48 班	337	3.14	.66	組內	338.816	773	.438		
	3.49 班以上	313	3.04	.69	總和	341.689	775			

表 49（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校規模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教學輔導(2)	1.24 班以下	126	3.28	.64	組間	5.117	2	2.559	5.847＊	1>2 1>3
	2.25-48 班	337	3.09	.67	組內	338.242	773	.438		
	3.49 班以上	313	3.04	.66	總和	343.360	775			
講授自由(1)	1.24 班以下	126	3.48	.58	組間	3.747E-0	2	1.874E-0	.005	
	2.25-48 班	337	3.48	.59	組內	271.666	773	.351		
	3.49 班以上	313	3.48	.60	總和	271.670	775			
講授自由(2)	1.24 班以下	126	3.37	.60	組間	.891	2	.445	1.192	
	2.25-48 班	337	3.28	.62	組內	288.939	773	.374		
	3.49 班以上	313	3.28	.60	總和	289.830	775			

＊p <.05

九、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九】：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不同學校歷史」為自變項，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領域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50 所示。

1. 在「不同學校歷史」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課堂教學」層面之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
2. 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在「教學規劃（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3.482，p<.05）、「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2.404，2.621，p<.05）、「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2.210，2.452，p<.05）、「學生輔（訓）導與管教（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2.139，p<.05）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教學資源/設備選用」、「教學進度」、「學習評量」、「班級經營」、「教學輔導」、「講授自由」指標上則無。再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在符合學校課程計畫的前提下自由調整**教學規劃**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作事後比較顯示：任職於學校歷史為「11-20 年」者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均高於任職學校歷史為「31-40 年」之教師。

（2）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在基於學生及課程需要自由編輯與選擇**課程補充教材**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為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另任教不同校史之學校對教師參與**教科書評選**方面的專業決定充分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為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3）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依據學科性質與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當的**教學方法**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為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另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選擇的**教學方法**可以不受到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的責難或干涉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為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4）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就專業判斷對學生所實施的**管教方式**受到學校與家長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為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5）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九：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50：任教不同學校歷史教師在課堂教學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校歷史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10 年以下	35	3.24	.35	組間	1.336	6	.223	1.178	
	2.11-20 年	137	3.31	.46	組內	145.255	769	.189		
	3.21-30 年	196	3.28	.40	總和	146.591	775			
	4.31-40 年	177	3.26	.44						
	5.41-50 年	146	3.20	.48						
	6.51-60 以上	55	3.19	.45						
	7.60 年以上	30	3.32	.37						
教學規劃（1）	1.10 年以下	35	3.17	.51	組間	3.513	6	.585	1.660	
	2.11-20 年	137	3.37	.62	組內	271.197	769	.353		
	3.21-30 年	196	3.30	.62	總和	274.710	775			
	4.31-40 年	177	3.20	.56						
	5.41-50 年	146	3.21	.63						
	6.51-60 以上	55	3.27	.53						
	7.60 年以上	30	3.37	.49						
教學規劃（2）	1.10 年以下	35	3.11	.58	組間	7.294	6	1.216	3.482＊	2＞4
	2.11-20 年	137	3.44	.55	組內	268.468	769	.349		
	3.21-30 年	196	3.28	.61	總和	275.762	775			
	4.31-40 年	177	3.19	.61						
	5.41-50 年	146	3.30	.60						
	6.51-60 以上	55	3.24	.58						
	7.60 年以上	30	3.50	.51						
教材/教科書選用（1）	1.10 年以下	35	3.40	.60	組間	5.632	6	.939	2.404＊	
	2.11-20 年	137	3.51	.58	組內	300.243	769	.390		
	3.21-30 年	196	3.40	.65	總和	305.875	775			
	4.31-40 年	177	3.33	.62						
	5.41-50 年	146	3.25	.66						
	6.51-60 以上	55	3.36	.59						
	7.60 年以上	30	3.47	.57						
教材/教科書選用（2）	1.10 年以下	35	3.46	.66	組間	5.162	6	.860	2.621＊	
	2.11-20 年	137	3.70	.51	組內	252.400	769	.328		
	3.21-30 年	196	3.62	.53	總和	257.562	775			
	4.31-40 年	177	3.63	.53						
	5.41-50 年	146	3.65	.61						
	6.51-60 以上	55	3.38	.80						
	7.60 年以上	30	3.57	.63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1）	1.10 年以下	35	3.46	.61	組間	4.306	6	.718	1.491	
	2.11-20 年	137	3.46	.66	組內	370.197	769	.481		
	3.21-30 年	196	3.36	.71	總和	374.504	775			
	4.31-40 年	177	3.28	.67						
	5.41-50 年	146	3.32	.76						
	6.51-60 以上	55	3.20	.70						
	7.60 年以上	30	3.30	.60						
教學資源/設備選用（2）	1.10 年以下	35	2.97	.45	組間	1.124	6	.187	.369	
	2.11-20 年	137	2.93	.72	組內	390.627	769	.508		
	3.21-30 年	196	2.94	.69	總和	391.751	775			
	4.31-40 年	177	2.85	.75						
	5.41-50 年	146	2.87	.73						
	6.51-60 以上	55	2.91	.73						
	7.60 年以上	30	2.93	.74						

表 50（續）

子項目	學校歷史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教學方法（1）	1.10 年以下	35	3.31	.53	組間	4.510	6	.752	2.210＊	
	2.11-20 年	137	3.43	.58	組內	261.612	769	.340		
	3.21-30 年	196	3.41	.60	總和	266.122	775			
	4.31-40 年	177	3.36	.53						
	5.41-50 年	146	3.26	.64						
	6.51-60 以上	55	3.20	.62						
	7.60 年以上	30	3.47	.51						
教學方法（2）	1.10 年以下	35	2.86	.88	組間	7.198	6	1.200	2.452＊	
	2.11-20 年	137	3.31	.67	組內	376.182	769	.489		
	3.21-30 年	196	3.16	.70	總和	383.380	775			
	4.31-40 年	177	3.23	.67						
	5.41-50 年	146	3.12	.75						
	6.51-60 以上	55	3.15	.59						
	7.60 年以上	30	3.20	.66						
教學進度（1）	1.10 年以下	35	3.51	.51	組間	6.323	6	1.054	2.098	
	2.11-20 年	137	3.34	.86	組內	386.269	769	.502		
	3.21-30 年	196	3.48	.58	總和	392.593	775			
	4.31-40 年	177	3.31	.75						
	5.41-50 年	146	3.36	.74						
	6.51-60 以上	55	3.16	.63						
	7.60 年以上	30	3.40	.62						
教學進度（2）	1.10 年以下	35	3.26	.51	組間	4.882	6	.814	1.715	
	2.11-20 年	137	3.28	.66	組內	364.747	769	.474		
	3.21-30 年	196	3.30	.65	總和	369.629	775			
	4.31-40 年	177	3.21	.71						
	5.41-50 年	146	3.08	.68						
	6.51-60 以上	55	3.13	.88						
	7.60 年以上	30	3.20	.71						
學習評量（1）	1.10 年以下	35	3.06	.64	組間	2.851	6	.475	1.109	
	2.11-20 年	137	3.10	.74	組內	329.395	769	.428		
	3.21-30 年	196	3.17	.60	總和	332.246	775			
	4.31-40 年	177	3.12	.63						
	5.41-50 年	146	3.12	.70						
	6.51-60 以上	55	3.13	.58						
	7.60 年以上	30	3.40	.62						
學習評量（2）	1.10 年以下	35	3.14	.60	組間	5.057	6	.843	2.061	
	2.11-20 年	137	3.26	.72	組內	314.540	769	.409		
	3.21-30 年	196	3.18	.56	總和	319.597	775			
	4.31-40 年	177	3.32	.57						
	5.41-50 年	146	3.13	.72						
	6.51-60 以上	55	3.05	.76						
	7.60 年以上	30	3.20	.55						
班級經營（1）	1.10 年以下	35	3.31	.58	組間	.883	6	.147	.418	
	2.11-20 年	137	3.36	.59	組內	271.178	769	.353		
	3.21-30 年	196	3.35	.57	總和	272.062	775			
	4.31-40 年	177	3.42	.59						
	5.41-50 年	146	3.36	.66						
	6.51-60 以上	55	3.33	.51						
	7.60 年以上	30	3.33	.55						
班級經營（2）	1.10 年以下	35	3.34	.59	組間	1.066	6	.178	.525	
	2.11-20 年	137	3.32	.61	組內	260.181	769	.338		
	3.21-30 年	196	3.37	.57	總和	261.246	775			
	4.31-40 年	177	3.41	.60						
	5.41-50 年	146	3.37	.58						
	6.51-60 以上	55	3.27	.56						
	7.60 年以上	30	3.37	.49						

表 50（續）

子項目	學校歷史	n	M	SD	變異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P
						變異數分析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1）	1.10 年以下	35	3.06	.68	組間	1.684	6	.281	.616	
	2.11-20 年	137	3.14	.78	組內	350.475	769	.456		
	3.21-30 年	196	3.11	.62	總和	352.160	775			
	4.31-40 年	177	3.15	.65						
	5.41-50 年	146	3.03	.71						
	6.51-60 以上	55	3.05	.68						
	7.60 年以上	30	3.07	.37						
學生輔（訓）導與管教（2）	1.10 年以下	35	3.03	.71	組間	5.364	6	.894	2.139＊	
	2.11-20 年	137	3.20	.67	組內	321.429	769	.418		
	3.21-30 年	196	3.11	.59	總和	326.793	775			
	4.31-40 年	177	3.20	.62						
	5.41-50 年	146	2.98	.79						
	6.51-60 以上	55	3.09	.52						
	7.60 年以上	30	3.07	.37						
教學輔導（1）	1.10 年以下	35	3.23	.49	組間	4.691	6	.782	1.784	
	2.11-20 年	137	3.07	.71	組內	336.998	769	.438		
	3.21-30 年	196	3.16	.65	總和	341.689	775			
	4.31-40 年	177	3.07	.67						
	5.41-50 年	146	3.01	.72						
	6.51-60 以上	55	3.25	.52						
	7.60 年以上	30	3.27	.58						
教學輔導（2）	1.10 年以下	35	3.14	.55	組間	3.965	6	.661	1.497	
	2.11-20 年	137	3.04	.67	組內	339.395	769	.441		
	3.21-30 年	196	3.14	.65	總和	343.360	775			
	4.31-40 年	177	3.15	.65						
	5.41-50 年	146	3.01	.74						
	6.51-60 以上	55	3.05	.68						
	7.60 年以上	30	3.30	.47						
講授自由（1）	1.10 年以下	35	3.54	.51	組間	2.865	6	.477	1.366	
	2.11-20 年	137	3.55	.54	組內	268.805	769	.350		
	3.21-30 年	196	3.48	.56	總和	271.670	775			
	4.31-40 年	177	3.49	.58						
	5.41-50 年	146	3.42	.67						
	6.51-60 以上	55	3.33	.70						
	7.60 年以上	30	3.57	.57						
講授自由（2）	1.10 年以下	35	3.34	.54	組間	3.915	6	.652	1.755	
	2.11-20 年	137	3.34	.65	組內	285.915	769	.372		
	3.21-30 年	196	3.33	.53	總和	289.830	775			
	4.31-40 年	177	3.30	.61						
	5.41-50 年	146	3.20	.69						
	6.51-60 以上	55	3.18	.64						
	7.60 年以上	30	3.50	.51						

＊p <.05

參、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之差異性

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

的差異性

【假設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性別」為自變項，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不同性別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51 所示。

1. 在「性別」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學校行政」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2. 不同「性別」之教師在「課程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參與決策（教師與行政部分）」、「影響力（教師與行政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師與行政部分）」、「參與學校層級組織（行政部分）」等專業自主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專業進修/成長」、「領導」指標上則無。因此可得知：

（1）不同性別教師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的建構工作**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和參與**課程規劃**時所提供之專業意見作為**學校課程**發展的參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亦即男性教師於課程規劃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2）不同性別教師於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作為**學校行政決策**的參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和學校各項會議所提出之專業意見可以對**學校行政決策**有相當的影響力**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亦即男性教師於參與決策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3）不同性別教師於以教育專業知識**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認同和肯定**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和以教育專業態度及以身作則的方式**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支持與認同**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皆有顯著差異，亦即男性教師於領導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4）不同性別教師於參與**學校學科能力分組**作業以表達教學實務之相關意

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和學校對不同性別教師所表達有關**學校學科能力分組**作業的實務意見能夠予以尊重並採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皆有顯著差異，亦即男性教師於學科能力分組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5）不同性別教師於所參與之**學校層級組織**中表達專業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亦即男性教師於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6）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專業自主權有顯著差異。

表 51：不同性別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子項目	性別	n	M	SD	t 值
整體	1 男	224	2.93	.50	4.069＊
	2 女	552	2.76	.56	
專業進修/成長（1）	1 男	224	3.21	.62	.984
	2 女	552	3.15	.75	
專業進修/成長（2）	1 男	224	3.14	.64	-.294
	2 女	552	3.16	.74	
課程規劃（1）	1 男	224	3.07	.69	3.407＊
	2 女	552	2.88	.76	
課程規劃（2）	1 男	224	3.09	.64	3.692＊
	2 女	552	2.89	.77	
參與決策（1）	1 男	224	3.00	.70	3.161＊
	2 女	552	2.81	.79	
參與決策（2）	1 男	224	2.74	.81	4.196＊
	2 女	552	2.47	.80	
領導（1）	1 男	224	2.90	.68	1.045
	2 女	552	2.84	.70	
領導（2）	1 男	224	3.02	.59	1.023
	2 女	552	2.97	.65	
影響力（1）	1 男	224	2.81	.68	3.825＊
	2 女	552	2.59	.77	
影響力（2）	1 男	224	2.91	.65	5.375＊
	2 女	552	2.62	.75	
學科能力分組（1）	1 男	224	2.88	.82	3.378＊
	2 女	552	2.65	.87	
學科能力分組（2）	1 男	224	2.79	.82	2.592＊
	2 女	552	2.61	.86	
參與學校層組織（1）	1 男	224	2.49	1.02	1.712
	2 女	552	2.35	.97	
參與學校層組織（2）	1 男	224	3.02	.81	5.173＊
	2 女	552	2.68	.84	

＊p <.05

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學歷」為自變項，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F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學歷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52 所示。

1. 在「不同教師學歷」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學校行政」層面之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
2. 「不同教師學歷」之教師在「學校行政」之 7 項專業自主權指標之平均得分皆無顯著差異存在。
3. 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52：不同學歷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歷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研究所	382	2.83	.55	組間	.340	2	.170	.557	
	2.大學（師）	267	2.79	.57	組內	235.749	773	.305		
	3.大學(非師)	127	2.81	.51	總和	236.089	775			
專業進修/成長（1）	1.研究所	382	3.16	.73	組間	9.076E-0	2	4.538E-0	.088	
	2.大學（師）	267	3.18	.72	組內	397.456	773	.514		
	3.大學(非師)	127	3.17	.67	總和	397.546	775			
專業進修/成長（2）	1.研究所	382	3.16	.70	組間	9.498E-0	2	4.749E-0	.009	
	2.大學（師）	267	3.15	.76	組內	391.434	773	.506		
	3.大學(非師)	127	3.16	.62	總和	391.443	775			
課程規劃（1）	1.研究所	382	2.95	.73	組間	.673	2	.336	.602	
	2.大學（師）	267	2.89	.78	組內	431.570	773	.558		
	3.大學(非師)	127	2.97	.72	總和	432.242	775			
課程規劃（2）	1.研究所	382	2.98	.73	組間	.668	2	.334	.608	
	2.大學（師）	267	2.91	.77	組內	424.568	773	.549		
	3.大學(非師)	127	2.95	.70	總和	425.236	775			
參與決策（1）	1.研究所	382	2.88	.76	組間	.423	2	.211	.355	
	2.大學（師）	267	2.86	.77	組內	459.639	773	.595		
	3.大學(非師)	127	2.82	.82	總和	460.062	775			
參與決策（2）	1.研究所	382	2.61	.79	組間	3.281	2	1.641	2.521	
	2.大學（師）	267	2.50	.80	組內	503.049	773	.651		
	3.大學(非師)	127	2.45	.86	總和	506.330	775			

表 52（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歷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領導（1）	1.研究所	382	2.87	.69	組間	.662	2	.331	.683	
	2.大學（師）	267	2.82	.70	組內	374.307	773	.484		
	3.大學(非師)	127	2.91	.70	總和	374.969	775			
領導（2）	1.研究所	382	2.99	.58	組間	.134	2	6.677E-0	.166	
	2.大學（師）	267	2.97	.61	組內	310.711	773	.402		
	3.大學(非師)	127	3.01	.80	總和	310.844	775			
影響力(1)	1.研究所	382	2.68	.71	組間	.842	2	.421	.749	
	2.大學（師）	267	2.61	.76	組內	434.291	773	.562		
	3.大學(非師)	127	2.68	.83	總和	435.133	775			
影響力(2)	1.研究所	382	2.74	.72	組間	1.271	2	.636	1.182	
	2.大學（師）	267	2.66	.75	組內	415.769	773	.538		
	3.大學(非師)	127	2.66	.75	總和	417.040	775			
學科能力分組（1）	1.研究所	382	2.73	.88	組間	1.478	2	.739	.995	
	2.大學（師）	267	2.66	.86	組內	574.151	773	.743		
	3.大學(非師)	127	2.79	.82	總和	575.629	775			
學科能力分組（2）	1.研究所	382	2.66	.88	組間	.329	2	.165	.225	
	2.大學（師）	267	2.65	.85	組內	564.886	773	.731		
	3.大學(非師)	127	2.71	.79	總和	565.215	775			
參與學校層組織(1)	1.研究所	382	2.39	1.03	組間	8.159E-0	2	4.080E-0	.042	
	2.大學（師）	267	2.40	.92	組內	750.826	773	.971		
	3.大學(非師)	127	2.37	.98	總和	750.907	775			
參與學校層組織(2)	1.研究所	382	2.85	.86	組間	3.790	2	1.895	2.663	
	2.大學（師）	267	2.72	.85	組內	550.086	773	.712		
	3.大學(非師)	127	2.69	.77	總和	553.876	775			

$*p<.05$

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不同職務」為自變項，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職務教師在學校行政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53 所示。

1. 在「不同職務」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擔任職務為主任者在整體「學校行政」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教師擔任職務為組長、導師、專任教師、領域召集人。
2. 「不同職務」教師在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學校行政」層面各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另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不同職務之教師基於充實教學知識的需求向學校提出**專業進修**申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組長職務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職務教師者。另學校對於不同職務之教師所提出之**專業進修**申請能充分尊重並予以核准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組長職務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專任教師職務者。

（2）不同職務之教師對於參與**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的建構工作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職務者。另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於參與**課程規劃**時所提供的的專業意見以作為**學校課程**發展參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專任教師職務者。

（3）不同職務之教師於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時，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作為**學校行政決策**參考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職務者。另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於學校各項會議所提出的專業意見可以對**學校行政決策**有相當的影響力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職務者。

（4）不同職務之教師於學校會議中運用專業知識**彙整同儕意見**以達成一定共識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專任教師職務者。

（5）不同職務之教師於以教育專業知識**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認同和肯定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

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職務者。另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可以教育專業態度及以身作則的方式**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支持與認同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職務者。

（6）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可參與**學校學科能力分組**作業以表達教學實務相關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職務者。另學校對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所表達有關**學校學科能力分組**作業之實務意見能夠予以尊重並採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職務者。

（7）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領域召集人職務者。另學校對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於**學校層級組織**中表達專業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職務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職務者。

（8）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53：不同職務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職務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主任	58	3.20	.50	組間	10.395	4	2.599		1>2
	2.組長	103	2.86	.52	組內	225.694	771	.293		1>3
	3.導師	391	2.76	.56	總和	236.089	775			1>4
	4.專任	190	2.79	.53						1>5
	5.領召	34	2.72	.55						
專業進修/成長（1）	1.主任	58	3.22	.56	組間	5.495	4	1.374		
	2.組長	103	3.36	.61	組內	392.051	771	.508		
	3.導師	391	3.12	.74	總和	397.546	775		2.702＊	2>3
	4.專任	190	3.18	.73						
	5.領召	34	3.06	.78						
專業進修/成長（2）	1.主任	58	3.26	.61	組間	6.724	4	1.681		
	2.組長	103	3.37	.59	組內	384.720	771	.499		2>3
	3.導師	391	3.12	.75	總和	391.443	775		3.369＊	2>4
	4.專任	190	3.09	.71						
	5.領召	34	3.09	.67						
課程規劃（1）	1.主任	58	3.38	.62	組間	14.782	4	3.696		
	2.組長	103	3.02	.70	組內	417.460	771	.541		1>3
	3.導師	391	2.87	.73	總和	432.242	775		6.825＊	1>4
	4.專任	190	2.89	.78						1>5
	5.領召	34	2.79	.84						
課程規劃（2）	1.主任	58	3.31	.60	組間	10.018	4	2.504		
	2.組長	103	3.01	.66	組內	415.218	771	.539		1>3
	3.導師	391	2.88	.78	總和	425.236	775		4.650＊	1>4
	4.專任	190	2.93	.71						
	5.領召	34	3.06	.78						
參與決策（1）	1.主任	58	3.34	.55	組間	15.024	4	3.756		1>2
	2.組長	103	2.86	.75	組內	445.038	771	.577		1>3
	3.導師	391	2.80	.79	總和	460.062	775		6.507	1>4
	4.專任	190	2.86	.74						1>5
	5.領召	34	2.79	.77						
參與決策（2）	1.主任	58	3.26	.64	組間	35.685	4	8.921		1>2
	2.組長	103	2.64	.74	組內	470.645	771	.610		1>3
	3.導師	391	2.43	.79	總和	506.330	775		14.615＊	1>4
	4.專任	190	2.51	.80						1>5
	5.領召	34	2.56	.93						
領導（1）	1.主任	58	3.19	.54	組間	6.994	4	1.748		
	2.組長	103	2.86	.69	組內	367.975	771	.477		1>3
	3.導師	391	2.83	.71	總和	374.969	775		3.663＊	1>4
	4.專任	190	2.82	.69						
	5.領召	34	2.88	.73						
領導（2）	1.主任	58	3.16	.62	組間	1.918	4	.480		
	2.組長	103	2.97	.57	組內	308.926	771	.401		
	3.導師	391	2.98	.63	總和	310.844	775		1.197	.
	4.專任	190	2.95	.68						
	5.領召	34	3.00	.60						
影響力（1）	1.主任	58	3.10	.67	組間	14.000	4	3.500		
	2.組長	103	2.72	.71	組內	421.132	771	.546		1>2
	3.導師	391	2.62	.75	總和	435.133	775		6.408＊	1>3
	4.專任	190	2.58	.77						1>4
	5.領召	34	2.56	.61						1>5

表 53（續）

子項目	職務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P
						變異數分析				
影響力（2）	1.主任	58	3.10	.64	組間	11.105	4	2.776	5.273＊	1>2 1>3 1>4 1>5
	2.組長	103	2.72	.73	組內	405.935	771	.527		
	3.導師	391	2.68	.73	總和	417.040	775			
	4.專任	190	2.64	.75						
	5.領召	34	2.56	.66						
學科能力分組（1）	1.主任	58	3.17	.82	組間	16.972	4	4.243	5.856＊	1>2 1>3 1>4 1>5
	2.組長	103	2.71	.97	組內	558.657	771	.725		
	3.導師	391	2.70	.81	總和	575.629	775			
	4.專任	190	2.67	.85						
	5.領召	34	2.35	.95						
學科能力分組（2）	1.主任	58	3.09	.90	組間	13.003	4	3.251	4.539＊	1>2 1>3 1>4 1>5
	2.組長	103	2.57	.94	組內	552.212	771	.716		
	3.導師	391	2.65	.81	總和	565.215	775			
	4.專任	190	2.66	.82						
	5.領召	34	2.44	1.02						
參與學校層組織（1）	1.主任	58	2.83	.96	組間	21.026	4	5.256	5.553＊	1>3 1>5
	2.組長	103	2.42	.96	組內	729.881	771	.947		
	3.導師	391	2.29	.95	總和	750.907	775			
	4.專任	190	2.51	1.02						
	5.領召	34	2.09	1.03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2）	1.主任	58	3.40	.62	組間	26.790	4	6.697	9.797＊	1>2 1>3 1>4
	2.組長	103	2.83	.91	組內	527.086	771	.684		
	3.導師	391	2.69	.86	總和	553.876	775			
	4.專任	190	2.73	.77						
	5.領召	34	2.91	.75						

＊p <.05

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任教領域」為自變項，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任教領域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54 所示。

1. 在「任教領域」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學校行政」層面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由表 54 得知，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在「專業進修/成長（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2.078，p<.05）、「參與決策（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2.460，p <.05）、「影響力（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2.442，2.106，

$p<.05$)、「學科能力分組(教師部分)」(單變量 F 值＝2.367，$p<.05$)、「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3.030，2.105，$p<.05$)等專業自主權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課程規劃」、「領導」指標上則無。再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 學校對於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所提出之**專業進修**申請能充分尊重並予以核准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2) 不同任教領域教師於學校各項會議所提出之專業意見對**學校行政決策**有相當影響力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3) 不同任教領域教師以教育專業知識**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認同和肯定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另不同任教領域教師以教育專業態度及以身作則的方式**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支持與認同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4) 不同任教領域教師於參與**學校學科能力分組**作業以表達教學實務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5) 不同任教領域教師於自由選擇參與**學校層級組織**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另不同任教領域教師於於所參與之**學校層級組織**中表達專業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6) 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54：不同任教領域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語文（英）	131	2.80	.56	組間	3.689	7	.527	1.742	
	2.語文（本）	156	2.79	.51	組內	232.399	768	.303		
	3.健康與體育	36	2.80	.52	總和	236.089	775			
	4.社會	73	2.64	.56						
	5.藝術與人文	47	2.79	.69						
	6.自然與生科	130	2.85	.54						
	7.數學	155	2.88	.49						
	8.綜合活動	48	2.90	.66						
專業進修/成長（1）	1.語文（英）	131	3.16	.65	組間	5.031	7	.719	1.406	
	2.語文（本）	156	3.23	.73	組內	392.515	768	.511		
	3.健康與體育	36	3.19	.75	總和	397.546	775			
	4.社會	73	3.05	.81						
	5.藝術與人文	47	3.00	.96						
	6.自然與生科	130	3.15	.68						
	7.數學	155	3.17	.64						
	8.綜合活動	48	3.38	.67						
專業進修/成長（2）	1.語文（英）	131	3.15	.70	組間	7.275	7	1.039	2.078＊	
	2.語文（本）	156	3.24	.70	組內	384.169	768	.500		
	3.健康與體育	36	2.97	.94	總和	391.443	775			
	4.社會	73	2.97	.83						
	5.藝術與人文	47	3.02	.82						
	6.自然與生科	130	3.21	.62						
	7.數學	155	3.14	.64						
	8.綜合活動	48	3.31	.66						
課程規劃（1）	1.語文（英）	131	2.90	.74	組間	2.170	7	.310	.554	
	2.語文（本）	156	2.94	.69	組內	430.072	768	.560		
	3.健康與體育	36	2.86	.90	總和	432.242	775			
	4.社會	73	2.82	.73						
	5.藝術與人文	47	2.89	.98						
	6.自然與生科	130	2.98	.73						
	7.數學	155	2.99	.67						
	8.綜合活動	48	2.90	.86						
課程規劃（2）	1.語文（英）	131	2.93	.76	組間	7.283	7	1.040	1.912	
	2.語文（本）	156	2.99	.74	組內	417.953	768	.544		
	3.健康與體育	36	2.89	.82	總和	425.236	775			
	4.社會	73	2.71	.72						
	5.藝術與人文	47	2.89	.84						
	6.自然與生科	130	2.97	.74						
	7.數學	155	3.08	.64						
	8.綜合活動	48	2.92	.82						
參與決策（1）	1.語文（英）	131	2.88	.81	組間	4.232	7	.605	1.019	
	2.語文（本）	156	2.79	.77	組內	455.830	768	.594		
	3.健康與體育	36	2.78	.76	總和	460.062	775			
	4.社會	73	2.77	.72						
	5.藝術與人文	47	2.89	.81						
	6.自然與生科	130	2.85	.78						
	7.數學	155	2.94	.72						
	8.綜合活動	48	3.04	.82						

表 54（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參與決策（2）	1.語文（英）	131	2.56	.89	組間	11.103	7	1.586	2.460＊	
	2.語文（本）	156	2.49	.77	組內	495.227	768	.645		
	3.健康與體育	36	2.50	.70	總和	506.330	775			
	4.社會	73	2.23	.81						
	5.藝術與人文	47	2.62	.80						
	6.自然與生科	130	2.62	.81						
	7.數學	155	2.61	.75						
	8.綜合活動	48	2.73	.89						
領導（1）	1.語文（英）	131	2.92	.72	組間	3.718	7	.531	1.099	
	2.語文（本）	156	2.88	.67	組內	371.251	768	.483		
	3.健康與體育	36	2.86	.64	總和	374.969	775			
	4.社會	73	2.71	.75						
	5.藝術與人文	47	2.83	.76						
	6.自然與生科	130	2.82	.69						
	7.數學	155	2.86	.65						
	8.綜合活動	48	3.02	.76						
領導（2）	1.語文（英）	131	3.00	.62	組間	2.166	7	.309	.770	
	2.語文（本）	156	2.98	.64	組內	308.678	768	.402		
	3.健康與體育	36	2.83	.77	總和	310.844	775			
	4.社會	73	3.03	.64						
	5.藝術與人文	47	3.13	.61						
	6.自然與生科	130	2.98	.63						
	7.數學	155	2.95	.58						
	8.綜合活動	48	3.00	.71						
影響力（1）	1.語文（英）	131	2.70	.77	組間	9.475	7	1.354	2.442＊	
	2.語文（本）	156	2.58	.76	組內	425.658	768	.554		
	3.健康與體育	36	2.67	.72	總和	435.133	775			
	4.社會	73	2.37	.77						
	5.藝術與人文	47	2.74	.82						
	6.自然與生科	130	2.73	.70						
	7.數學	155	2.70	.68						
	8.綜合活動	48	2.79	.82						
影響力（2）	1.語文（英）	131	2.69	.71	組間	7.855	7	1.122	2.106＊	
	2.語文（本）	156	2.64	.74	組內	409.185	768	.533		
	3.健康與體育	36	2.67	.59	總和	417.040	775			
	4.社會	73	2.48	.78						
	5.藝術與人文	47	2.72	.77						
	6.自然與生科	130	2.86	.73						
	7.數學	155	2.72	.67						
	8.綜合活動	48	2.77	.88						
學科能力分組（1）	1.語文（英）	131	2.68	.80	組間	12.157	7	1.737	2.367＊	
	2.語文（本）	156	2.62	.88	組內	563.472	768	.734		
	3.健康與體育	36	2.83	.85	總和	575.629	775			
	4.社會	73	2.59	.88						
	5.藝術與人文	47	2.51	.88						
	6.自然與生科	130	2.80	.84						
	7.數學	155	2.90	.79						
	8.綜合活動	48	2.63	1.10						
學科能力分組（2）	1.語文（英）	131	2.63	.80	組間	7.557	7	1.080	1.487	
	2.語文（本）	156	2.59	.84	組內	557.658	768	.726		
	3.健康與體育	36	2.72	.85	總和	565.215	775			
	4.社會	73	2.62	.86						
	5.藝術與人文	47	2.53	.88						
	6.自然與生科	130	2.66	.91						
	7.數學	155	2.85	.77						
	8.綜合活動	48	2.58	1.07						

表 54（續）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1）	1.語文（英）	131	2.23	.90	組間	20.180	7	2.883	3.030＊	
	2.語文（本）	156	2.40	1.01	組內	730.727	768	.951		
	3.健康與體育	36	2.39	.96	總和	750.907	775			
	4.社會	73	2.03	.99						
	5.藝術與人文	47	2.47	1.04						
	6.自然與生科	130	2.46	1.00						
	7.數學	155	2.54	.95						
	8.綜合活動	48	2.63	1.00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2）	1.語文（英）	131	2.73	.78	組間	10.424	7	1.489	2.105＊	
	2.語文（本）	156	2.76	.84	組內	543.452	768	.708		
	3.健康與體育	36	2.97	.88	總和	553.876	775			
	4.社會	73	2.51	.80						
	5.藝術與人文	47	2.74	.87						
	6.自然與生科	130	2.77	.88						
	7.數學	155	2.92	.79						
	8.綜合活動	48	2.85	1.03						

＊$p<.05$

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任教年資」為自變項，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55 所示。

1. 在「任教年資」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任教年資為 26 年以上者於整體「學校行政」層面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於 5 年以下之教師。
2. 由表 55 得知，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專業自主權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基於充實教學知識的需求向學校提出**專業進修的**申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界於 6-10 年的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界於 21-25 年的教師。另學校對於不同任教年資教師所提出之**專業進修**申請尊重並予以核准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

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2）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建構工作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為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教師。另不同任教年資教師於參與**課程規劃**時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學校課程**發展參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為 26 年以上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與任教年資界於 11-15 年的教師。

（3）不同任教年資教師於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作為**校務行政決策**參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教師。另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就學校各項會議所提出之專業意見對**校務決策**有影響力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界於 21-25 年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教師；另任教年資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任教年資界於 6-10 年、任教年資界於 11-15 年、任教年資界於 16-20 年的教師。

（4）不同任教年資教師於學校會議中運用專業知識**彙整同儕意見**以達成一定的共識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與專業能力受到同仁**肯定**並適度受到**徵詢**以表達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皆有顯著不同，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皆不顯著。

（5）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以教育專業知識**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認同和肯定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教師。另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以教育專業態度及以身作則的方式**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支持與認同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年資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

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任教年資界於 6-10 年、任教年資界於 11-15 年教師。

（6）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對於參與**學校學科能力分組**作業以表達教學實務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與學校對不同任教年資教師表達有關**學校學科能力分組**作業之實務意見能夠予以尊重並採納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皆有顯著不同，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皆不顯著。

（7）不同任教年資教師於參與**學校層級組織**中表達專業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皆不顯著。

（8）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55：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5 年以下	203	2.74	.51	組間	5.410	5	1.082	3.612＊	6>1
	2.6-10 年	150	2.86	.53	組內	230.678	770	.300		
	3.11-15 年	155	2.77	.53	總和	236.089	775			
	4.16-20 年	94	2.76	.56						
	5.21-25 年	116	2.87	.60						
	6.26 以上	58	3.04	.61						
專業進修/成長（1）	1.5 年以下	203	3.19	.69	組間	7.405	5	1.481	2.923＊	2>5
	2.6-10 年	150	3.33	.67	組內	390.141	770	.507		
	3.11-15 年	155	3.14	.75	總和	397.546	775			
	4.16-20 年	94	3.18	.69						
	5.21-25 年	116	3.01	.76						
	6.26 以上	58	3.09	.71						
專業進修/成長（2）	1.5 年以下	203	3.11	.70	組間	6.685	5	1.337	2.676＊	
	2.6-10 年	150	3.34	.70	組內	384.758	770	.500		
	3.11-15 年	155	3.09	.68	總和	391.443	775			
	4.16-20 年	94	3.12	.77						
	5.21-25 年	116	3.10	.69						
	6.26 以上	58	3.17	.75						
課程規劃（1）	1.5 年以下	203	2.85	.72	組間	9.356	5	1.871	3.407＊	6>1
	2.6-10 年	150	3.04	.67	組內	422.887	770	.549		
	3.11-15 年	155	2.87	.80	總和	432.242	775			
	4.16-20 年	94	2.84	.77						
	5.21-25 年	116	2.93	.81						
	6.26 以上	58	3.22	.65						

表 55（續）

子項目	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課程規劃（2）	1.5 年以下	203	2.89	.72	組間	9.196	5	1.839	3.404＊	6＞1 6＞3
	2.6-10 年	150	3.00	.70	組內	416.040	770	.540		
	3.11-15 年	155	2.85	.73	總和	425.236	775			
	4.16-20 年	94	2.91	.81						
	5.21-25 年	116	3.03	.82						
	6.26 以上	58	3.26	.55						
參與決策（1）	1.5 年以下	203	2.76	.78	組間	10.506	5	2.101	3.599＊	6＞1
	2.6-10 年	150	2.85	.74	組內	449.556	770	.584		
	3.11-15 年	155	2.78	.74	總和	460.062	775			
	4.16-20 年	94	2.96	.80						
	5.21-25 年	116	2.96	.81						
	6.26 以上	58	3.17	.68						
參與決策（2）	1.5 年以下	203	2.34	.77	組間	25.710	5	5.142	8.238＊	5＞1 6＞1 6＞2 6＞3 6＞4
	2.6-10 年	150	2.61	.79	組內	480.620	770	.624		
	3.11-15 年	155	2.55	.76	總和	506.330	775			
	4.16-20 年	94	2.43	.84						
	5.21-25 年	116	2.66	.84						
	6.26 以上	58	3.03	.75						
領導（1）	1.5 年以下	203	2.84	.66	組間	5.882	5	1.176	2.454＊	
	2.6-10 年	150	2.89	.76	組內	369.087	770	.479		
	3.11-15 年	155	2.80	.66	總和	374.969	775			
	4.16-20 年	94	2.71	.67						
	5.21-25 年	116	2.97	.68						
	6.26 以上	58	3.03	.75						
領導（2）	1.5 年以下	203	3.00	.62	組間	5.564	5	1.113	2.807＊	
	2.6-10 年	150	3.04	.62	組內	305.280	770	.396		
	3.11-15 年	155	2.89	.70	總和	310.844	775			
	4.16-20 年	94	2.85	.55						
	5.21-25 年	116	3.06	.64						
	6.26 以上	58	3.14	.61						
影響力(1)	1.5 年以下	203	2.52	.78	組間	12.354	5	2.471	4.500＊	6＞1
	2.6-10 年	150	2.72	.70	組內	422.778	770	.549		
	3.11-15 年	155	2.63	.69	總和	435.133	775			
	4.16-20 年	94	2.59	.68						
	5.21-25 年	116	2.75	.82						
	6.26 以上	58	2.98	.78						
影響力(2)	1.5 年以下	203	2.59	.76	組間	13.241	5	2.648	5.050＊	6＞1 6＞2 6＞3
	2.6-10 年	150	2.67	.73	組內	403.799	770	.524		
	3.11-15 年	155	2.65	.69	總和	417.040	775			
	4.16-20 年	94	2.68	.64						
	5.21-25 年	116	2.84	.75						
	6.26 以上	58	3.07	.75						
學科能力分組（1）	1.5 年以下	203	2.60	.90	組間	8.685	5	1.737	2.359＊	
	2.6-10 年	150	2.73	.82	組內	566.944	770	.736		
	3.11-15 年	155	2.70	.85	總和	575.629	775			
	4.16-20 年	94	2.66	.85						
	5.21-25 年	116	2.88	.80						
	6.26 以上	58	2.91	.96						
學科能力分組（2）	1.5 年以下	203	2.58	.88	組間	10.972	5	2.194	3.049＊	
	2.6-10 年	150	2.63	.82	組內	554.243	770	.720		
	3.11-15 年	155	2.65	.86	總和	565.215	775			
	4.16-20 年	94	2.55	.84						
	5.21-25 年	116	2.80	.80						
	6.26 以上	58	2.98	.87						

表 55（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1）	1.5 年以下	203	2.44	.91	組間	3.993	5	.799	.823	
	2.6-10 年	150	2.39	1.04	組內	746.915	770	.970		
	3.11-15 年	155	2.42	.97	總和	750.907	775			
	4.16-20 年	94	2.33	.93						
	5.21-25 年	116	2.26	1.01						
	6.26 以上	58	2.52	1.14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2）	1.5 年以下	203	2.60	.83	組間	11.265	5	2.253	3.197＊	
	2.6-10 年	150	2.79	.87	組內	542.612	770	.705		
	3.11-15 年	155	2.84	.86	總和	553.876	775			
	4.16-20 年	94	2.77	.78						
	5.21-25 年	116	2.91	.84						
	6.26 以上	58	2.98	.81						

＊$p<.05$

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為自變項，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不同學校規模在學校行政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的結果，詳如表 56 所示。

1. 在「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學校行政」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由表 56 得知，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的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專業進修/成長（行政部分）」、「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教師部分）」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課程規劃」、「參與決策」、「領導」、「影響力」、「學科能力分組」」指標上則無。因此可得知：

（1）在學校對於教師提出**專業進修**申請尊重並予以核准的指標上，擔任教師會幹部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僅為教師會會員教師。

（2）在教師可以自由選擇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指標上，擔任教師會幹部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僅為教師會會員教師。

（3）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56：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子項目	參與教師會情形	n	M	SD	t 值
整體	1.會員	709	2.8128	.5543	.082
	2.幹部	67	2.8070	.5299	
專業進修/成長（1）	1.會員	709	3.17	.71	-.286
	2.幹部	67	3.19	.74	
專業進修/成長（2）	1.會員	709	3.14	.71	-2.056＊
	2.幹部	67	3.31	.66	
課程規劃(1)	1.會員	709	2.93	.75	.400
	2.幹部	67	2.90	.74	
課程規劃(2)	1.會員	709	2.94	.75	-.896
	2.幹部	67	3.03	.65	
參與決策(1)	1.會員	709	2.85	.78	-1.491
	2.幹部	67	3.00	.70	
參與決策(2)	1.會員	709	2.54	.80	-.536
	2.幹部	67	2.60	.91	
領導（1）	1.會員	709	2.86	.70	-.427
	2.幹部	67	2.90	.70	
領導（2）	1.會員	709	2.98	.64	-1.201
	2.幹部	67	3.07	.61	
影響力（1）	1.會員	709	2.66	.75	.161
	2.幹部	67	2.64	.73	
影響力（2）	1.會員	709	2.69	.73	-.891
	2.幹部	67	2.78	.76	
學科能力分組（1）	1.會員	709	2.73	.86	1.485
	2.幹部	67	2.57	.84	
學科能力分組（2）	1.會員	709	2.67	.85	.968
	2.幹部	67	2.57	.86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1）	1.會員	709	2.44	.97	4.481＊
	2.幹部	67	1.88	.98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2）	1.會員	709	2.77	.85	-.884
	2.幹部	67	2.87	.81	

＊$p<.05$

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為自變項，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結果，詳

如表 57 所示。

1. 在「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學校行政」層面之專業自主權有顯著差異。
2. 由表 57 得知，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專業自主權之「專業進修/成長（行政部分）」、「課程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參與決策（教師與行政部分）」、「領導（教師與行政部分）」、「影響力（教師與行政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師與行政部分）」、「參與學校層級組織（行政部分）」等各項專業自主權指標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有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教師於前開指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之教師。
3. 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57：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表

子項目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情形	n	M	SD	t 值
整體	1.否	371	2.70	.57	-5.465＊
	2.是	405	2.91	.52	
專業進修/成長（1）	1.否	371	3.14	.78	-1.014
	2.是	405	3.20	.66	
專業進修/成長（2）	1.否	371	3.07	.80	-3.153＊
	2.是	405	3.23	.61	
課程規劃（1）	1.否	371	2.76	.78	-6.084＊
	2.是	405	3.08	.68	
課程規劃（2）	1.否	371	2.83	.77	-4.327＊
	2.是	405	3.06	.69	
參與決策（1）	1.否	371	2.74	.80	-4.543＊
	2.是	405	2.99	.73	
參與決策（2）	1.否	371	2.37	.79	-5.973＊
	2.是	405	2.71	.79	
領導（1）	1.否	371	2.77	.70	-3.361＊
	2.是	405	2.94	.68	
領導（2）	1.否	371	2.92	.66	-2.810＊
	2.是	405	3.05	.61	
影響力（1）	1.否	371	2.54	.76	-4.293＊
	2.是	405	2.77	.73	
影響力（2）	1.否	371	2.58	.74	-4.313＊
	2.是	405	2.81	.71	
學科能力分組（1）	1.否	371	2.63	.89	-2.656＊
	2.是	405	2.80	.83	
學科能力分組（2）	1.否	371	2.57	.87	-3.057＊
	2.是	405	2.75	.83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1）	1.否	371	2.33	.95	-1.780
	2.是	405	2.45	1.01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2）	1.否	371	2.56	.87	-6.949＊
	2.是	405	2.98	.77	

＊$p<.05$

八、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八】：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學校規模」為自變項，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學校規模在學校行政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58 所示。

1. 在「學校規模」的背景變項上，任教於小型學校的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其就整體「學校行政」層面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學校規模界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2. 由表 58 得知，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專業自主權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 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基於充實教學知識的需求向學校提出**專業進修的**申請，與學校對教師提出**專業進修**申請能充分尊重並予以核准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2） 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參與**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的建構工作，與提供的專業意見可作為**學校課程**發展參考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均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均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3） 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於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作為**學校行政決策**參考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另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於學校各項會議所提出之專業意見對**學校行政決策**有相當影響力的專業自

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

（4）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就其專業能力受到同仁**肯定**並適度受到**徵詢**以表達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

（5）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於以教育專業知識**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及家長看法並獲得認同和肯定，與教師以教育專業態度及以身作則的方式**影響**校方決策、同仁決定與家長看法並獲得支持與認同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均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

（6）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表達對**學校學科能力分組**作業之實務意見能受學校尊重並採納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

（7）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於所參與**學校層級組織**表達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另任教於中型學校（25-48 班）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

（8）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八：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58：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校規模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24 班以下	126	2.97	.55	組間	4.452	2	2.226	7.428＊	1＞2 1＞3
	2.25-48 班	337	2.81	.53	組內	231.637	773	.300		
	3.49 班以上	313	2.75	.57	總和	236.089	775			
專業進修/成長（1）	1.24 班以下	126	3.27	.62	組間	3.766	2	1.883	3.696＊	
	2.25-48 班	337	3.21	.72	組內	393.781	773	.509		
	3.49 班以上	313	3.09	.74	總和	397.546	775			
專業進修/成長（2）	1.24 班以下	126	3.25	.59	組間	3.137	2	1.568	3.122＊	
	2.25-48 班	337	3.18	.70	組內	388.307	773	.502		
	3.49 班以上	313	3.08	.75	總和	391.443	775			
課程規劃（1）	1.24 班以下	126	3.17	.69	組間	8.982	2	4.491	3.122＊	1＞2 1＞3
	2.25-48 班	337	2.89	.72	組內	423.260	773	.548		
	3.49 班以上	313	2.88	.78	總和	432.242	775			
課程規劃（2）	1.24 班以下	126	3.17	.69	組間	7.013	2	3.507	6.481＊	1＞2 1＞3
	2.25-48 班	337	2.92	.76	組內	418.222	773	.541		
	3.49 班以上	313	2.90	.73	總和	425.236	775			
參與決策（1）	1.24 班以下	126	3.06	.77	組間	5.857	2	2.928	4.984＊	1＞2 1＞3
	2.25-48 班	337	2.85	.73	組內	454.205	773	.588		
	3.49 班以上	313	2.80	.80	總和	460.062	775			
參與決策（2）	1.24 班以下	126	2.71	.82	組間	5.785	2	2.893	4.467＊	1＞3
	2.25-48 班	337	2.56	.78	組內	500.545	773	.648		
	3.49 班以上	313	2.46	.82	總和	506.330	775			
領導（1）	1.24 班以下	126	2.97	.75	組間	2.471	2	1.235	2.564	
	2.25-48 班	337	2.87	.66	組內	372.498	773	.482		
	3.49 班以上	313	2.81	.71	總和	374.969	775			
領導（2）	1.24 班以下	126	3.15	.65	組間	5.226	2	2.613	6.609＊	1＞3
	2.25-48 班	337	2.99	.59	組內	305.618	773	.395		
	3.49 班以上	313	2.91	.66	總和	310.844	775			
影響力（1）	1.24 班以下	126	2.83	.76	組間	4.822	2	2.411	4.331＊	1＞3
	2.25-48 班	337	2.65	.69	組內	430.311	773	.557		
	3.49 班以上	313	2.59	.80	總和	435.133	775			
影響力（2）	1.24 班以下	126	2.87	.79	組間	5.332	2	2.666	5.006＊	1＞3
	2.25-48 班	337	2.70	.68	組內	411.708	773	.533		
	3.49 班以上	313	2.63	.75	總和	417.040	775			
學科能力分組（1）	1.24 班以下	126	2.88	.84	組間	4.069	2	2.034	2.751	
	2.25-48 班	337	2.69	.84	組內	571.560	773	.739		
	3.49 班以上	313	2.68	.88	總和	575.629	775			
學科能力分組（2）	1.24 班以下	126	2.84	.87	組間	4.841	2	2.421	3.339＊	1＞3
	2.25-48 班	337	2.64	.82	組內	560.374	773	.725		
	3.49 班以上	313	2.62	.87	總和	565.215	775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1）	1.24 班以下	126	2.44	1.02	組間	.459	2	.229	.236	
	2.25-48 班	337	2.37	.98	組內	750.449	773	.971		
	3.49 班以上	313	2.39	.98	總和	750.907	775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2）	1.24 班以下	126	2.99	.80	組間	11.249	2	5.625	8.013＊	1＞3 2＞3
	2.25-48 班	337	2.82	.81	組內	542.627	773	.702		
	3.49 班以上	313	2.65	.88	總和	553.876	775			

＊p<.05

九、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九】：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學校歷史」為自變項，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之專業自主權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F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領域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59 所示。

1. 在「學校歷史」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學校行政」層面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由表 59 得知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除了在「學校行政」層面專業自主權之「參與決策（教師部分）」（單變量F值＝3.617，$p<.05$）等專業自主指標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外，其他「專業進修/成長」、「課程規劃」、「領導」、「影響力」、「學科能力分組」、「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指標上則無。再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在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作為**學校行政決策**參考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作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學校歷史為「21-30 年」**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學校歷史為「11-20 年」者。

（2）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九：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59：任教不同學校歷史教師在學校行政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差異摘要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校歷史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10 年以下	35	2.71	.52	組間	1.682	6	.280	.920	
	2.11-20 年	137	2.74	.57	組內	234.407	769	.305		
	3.21-30 年	196	2.83	.51	總和	236.089	775			
	4.31-40 年	177	2.87	.58						
	5.41-50 年	146	2.80	.56						
	6.51-60 以上	55	2.82	.63						
	7.60 年以上	30	2.84	.44						
專業進修/成長（1）	1.10 年以下	35	2.94	.68	組間	2.978	6	.496	.967	
	2.11-20 年	137	3.15	.77	組內	394.568	769	.513		
	3.21-30 年	196	3.17	.72	總和	397.546	775			
	4.31-40 年	177	3.20	.67						
	5.41-50 年	146	3.15	.76						
	6.51-60 以上	55	3.25	.73						
	7.60 年以上	30	3.30	.47						
專業進修/成長（2）	1.10 年以下	35	2.89	.83	組間	5.259	6	.876	1.745	
	2.11-20 年	137	3.11	.71	組內	386.185	769	.502		
	3.21-30 年	196	3.15	.71	總和	391.443	775			
	4.31-40 年	177	3.24	.66						
	5.41-50 年	146	3.11	.73						
	6.51-60 以上	55	3.27	.78						
	7.60 年以上	30	3.17	.53						
課程規劃（1）	1.10 年以下	35	2.83	.66	組間	5.180	6	.863	1.555	
	2.11-20 年	137	2.79	.82	組內	427.062	769	.555		
	3.21-30 年	196	3.01	.70	總和	432.242	775			
	4.31-40 年	177	2.97	.73						
	5.41-50 年	146	2.93	.74						
	6.51-60 以上	55	2.87	.86						
	7.60 年以上	30	3.03	.61						
課程規劃（2）	1.10 年以下	35	2.91	.70	組間	3.365	6	.561	1.022	
	2.11-20 年	137	2.85	.80	組內	421.871	769	.549		
	3.21-30 年	196	2.97	.70	總和	425.236	775			
	4.31-40 年	177	3.00	.72						
	5.41-50 年	146	3.01	.72						
	6.51-60 以上	55	2.82	.86						
	7.60 年以上	30	3.00	.69						
參與決策（1）	1.10 年以下	35	2.69	.68	組間	12.628	6	2.105	3.617＊	3＞2
	2.11-20 年	137	2.66	.84	組內	447.434	769	.582		
	3.21-30 年	196	2.98	.69	總和	460.062	775			
	4.31-40 年	177	2.95	.77						
	5.41-50 年	146	2.89	.79						
	6.51-60 以上	55	2.71	.83						
	7.60 年以上	30	2.93	.69						
參與決策（2）	1.10 年以下	35	2.40	.85	組間	6.311	6	1.052	1.618	
	2.11-20 年	137	2.40	.79	組內	500.019	769	.650		
	3.21-30 年	196	2.54	.75	總和	506.330	775			
	4.31-40 年	177	2.65	.84						
	5.41-50 年	146	2.55	.84						
	6.51-60 以上	55	2.58	.83						
	7.60 年以上	30	2.70	.79						

表 59（續）

子項目	學校歷史	n	M	SD	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P
領導（1）	1.10 年以下	35	2.89	.68	組間	2.419	6	.403	.832	
	2.11-20 年	137	2.80	.67	組內	372.550	769	.484		
	3.21-30 年	196	2.90	.67	總和	374.969	775			
	4.31-40 年	177	2.92	.70						
	5.41-50 年	146	2.84	.72						
	6.51-60 以上	55	2.80	.78						
	7.60 年以上	30	2.70	.65						
領導（2）	1.10 年以下	35	3.00	.54	組間	2.895	6	.483	1.205	
	2.11-20 年	137	2.95	.70	組內	307.949	769	.400		
	3.21-30 年	196	2.98	.60	總和	310.844	775			
	4.31-40 年	177	3.07	.67						
	5.41-50 年	146	2.90	.61						
	6.51-60 以上	55	2.98	.59						
	7.60 年以上	30	3.07	.52						
影響力（1）	1.10 年以下	35	2.51	.89	組間	2.689	6	.448	.797	
	2.11-20 年	137	2.64	.74	組內	432.444	769	.562		
	3.21-30 年	196	2.63	.74	總和	435.133	775			
	4.31-40 年	177	2.73	.79						
	5.41-50 年	146	2.63	.74						
	6.51-60 以上	55	2.76	.67						
	7.60 年以上	30	2.60	.62						
影響力（2）	1.10 年以下	35	2.51	.78	組間	2.611	6	.435	.807	
	2.11-20 年	137	2.66	.73	組內	414.429	769	.539		
	3.21-30 年	196	2.70	.72	總和	417.040	775			
	4.31-40 年	177	2.77	.78						
	5.41-50 年	146	2.68	.69						
	6.51-60 以上	55	2.75	.75						
	7.60 年以上	30	2.67	.66						
學科能力分組（1）	1.10 年以下	35	2.51	.89	組間	4.230	6	.705	.949	
	2.11-20 年	137	2.69	.87	組內	571.398	769	.743		
	3.21-30 年	196	2.69	.84	總和	575.629	775			
	4.31-40 年	177	2.73	.87						
	5.41-50 年	146	2.73	.88						
	6.51-60 以上	55	2.93	.81						
	7.60 年以上	30	2.73	.83						
學科能力分組（2）	1.10 年以下	35	2.69	.87	組間	3.690	6	.615	.842	
	2.11-20 年	137	2.55	.85	組內	561.525	769	.730		
	3.21-30 年	196	2.67	.82	總和	565.215	775			
	4.31-40 年	177	2.71	.89						
	5.41-50 年	146	2.64	.88						
	6.51-60 以上	55	2.71	.90						
	7.60 年以上	30	2.87	.68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1）	1.10 年以下	35	2.46	.92	組間	2.592	6	.432	.444	
	2.11-20 年	137	2.39	1.01	組內	748.316	769	.973		
	3.21-30 年	196	2.45	.93	總和	750.907	775			
	4.31-40 年	177	2.36	1.03						
	5.41-50 年	146	2.40	1.00						
	6.51-60 以上	55	2.24	1.05						
	7.60 年以上	30	2.33	.84						
參與學校層級組織（2）	1.10 年以下	35	2.66	.73	組間	2.345	6	.391	.545	
	2.11-20 年	137	2.78	.91	組內	551.531	769	.717		
	3.21-30 年	196	2.73	.76	總和	553.876	775			
	4.31-40 年	177	2.84	.89						
	5.41-50 年	146	2.78	.89						
	6.51-60 以上	55	2.87	.90						
	7.60 年以上	30	2.67	.61						

＊ $p<.05$

肆、不同背景變項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差異性

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性別」為自變項，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不同性別教師在專業組織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的結果，詳如表 60 所示。

1. 在「性別」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專業組織」層面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分數有顯著差異，顯示男性教師所感到之整體「專業組織」層面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2. 由表 60 得知，不同「性別」之教師在「專業組織」層面專業自主權之各項指標皆有顯著差異存在，亦即男性教師於前開指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女性教師。
3. 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一：不同性別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60：不同性別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子項目	性別	n	M	SD	t 值
整體	1 男	224	2.89	.58	5.932＊
	2 女	552	2.60	.66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1）	1 男	224	2.86	.77	4.112＊
	2 女	552	2.60	.84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2）	1 男	224	2.70	.79	4.036＊
	2 女	552	2.44	.86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1）	1 男	224	2.89	.72	5.320＊
	2 女	552	2.58	.79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2）	1 男	224	2.94	.71	6.071＊
	2 女	552	2.58	.79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1）	1 男	224	2.88	.72	4.869＊
	2 女	552	2.59	.79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2）	1 男	224	2.86	.73	5.036＊
	2 女	552	2.56	.76	

表 60（續）

子項目	性別	n	M	SD	t 值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1）	1 男	224	2.92	.66	5.763＊
	2 女	552	2.60	.74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2）	1 男	224	2.86	.74	5.409＊
	2 女	552	2.54	.78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1）	1 男	224	3.01	.65	6.052＊
	2 女	552	2.69	.75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2）	1 男	224	2.93	.67	5.238＊
	2 女	552	2.64	.78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1）	1 男	224	2.81	.71	3.621＊
	2 女	552	2.60	.80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2）	1 男	224	2.84	.74	4.970＊
	2 女	552	2.55	.79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1）	1 男	224	2.88	.70	4.821＊
	2 女	552	2.60	.77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2）	1 男	224	2.89	.76	5.517＊
	2 女	552	2.55	.81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1）	1 男	224	2.93	.65	3.281＊
	2 女	552	2.75	.77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2）	1 男	224	2.98	.66	4.240＊
	2 女	552	2.75	.77	

＊$p<.05$

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不同學歷」為自變項，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領域教師在課堂教學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61 所示。

1. 在「不同學歷」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專業組織」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不同學歷之教師在「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教師部分）」（單變量 F 值＝4.474，$p<.05$）、「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教師部分）」（單變量 F 值＝3.749，$p<.05$）等專業自主權指標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外，其他「訂定教師倫理規範」、「訂定教師自律公約」、「改善教師工作條件」、「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形成監督團體影響教育

政策」指標上則無。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不同學歷之教師於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對**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的意見可得到學校採納與尊重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作事後比較，顯示學歷為大學（師範體系）和大學（非師範體系）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研究所學歷之教師。

（2）教師會安排提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可獲得教師同仁支持與認同的指標上，不同學歷教師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作事後比較，顯示學歷為大學（非師範體系）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研究所學歷之教師。

（3）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二：不同學歷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61：不同學歷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歷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研究所	382	2.68	.67	組間	.885	2	.443	1.036	
	2.大學（師）	267	2.65	.66	組內	330.238	773	.427		
	3.大學（非師）	127	2.75	.59	總和	331.124	775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1）	1.研究所	382	2.64	.85	組間	6.117	2	3.058	4.474＊	2>1 3>1
	2.大學（師）	267	2.63	.83	組內	528.398	773	.684		
	3.大學（非師）	127	2.87	.76	總和	534.514	775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2）	1.研究所	382	2.50	.84	組間	.985	2	.493	.679	
	2.大學（師）	267	2.49	.88	組內	560.910	773	.726		
	3.大學（非師）	127	2.59	.82	總和	561.896	775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1）	1.研究所	382	2.68	.79	組間	1.502	2	.751	1.239	
	2.大學（師）	267	2.62	.79	組內	468.719	773	.606		
	3.大學（非師）	127	2.75	.71	總和	470.222	775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2）	1.研究所	382	2.73	.80	組間	2.295	2	1.147	1.859	
	2.大學（師）	267	2.61	.82	組內	476.984	773	.617		
	3.大學（非師）	127	2.72	.67	總和	479.278	775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1）	1.研究所	382	2.67	.81	組間	.727	2	.364	.597	
	2.大學（師）	267	2.64	.78	組內	470.478	773	.609		
	3.大學（非師）	127	2.73	.66	總和	471.205	775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2）	1.研究所	382	2.66	.78	組間	.491	2	.245	.421	
	2.大學（師）	267	2.61	.78	組內	450.467	773	.583		
	3.大學（非師）	127	2.68	.67	總和	450.957	775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1）	1.研究所	382	2.74	.75	組間	2.329	2	1.164	2.203	
	2.大學（師）	267	2.62	.72	組內	408.676	773	.529		
	3.大學（非師）	127	2.69	.66	總和	411.005	775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2）	1.研究所	382	2.66	.80	組間	.677	2	.339	.559	
	2.大學（師）	267	2.59	.77	組內	468.436	773	.606		
	3.大學（非師）	127	2.62	.74	總和	469.113	775			

表 61（續）

子項目	學歷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1）	1.研究所	382	2.76	.78	組間	2.414	2	1.207	2.230	
	2.大學（師）	267	2.75	.70	組內	418.344	773	.541		
	3.大學（非師）	127	2.91	.67	總和	420.758	775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2）	1.研究所	382	2.72	.80	組間	1.803	2	.902	1.554	
	2.大學（師）	267	2.67	.74	組內	448.515	773	.580		
	3.大學（非師）	127	2.82	.71	總和	450.318	775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1）	1.研究所	382	2.65	.78	組間	.751	2	.376	.619	
	2.大學（師）	267	2.64	.77	組內	468.790	773	.606		
	3.大學（非師）	127	2.73	.77	總和	469.541	775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2）	1.研究所	382	2.63	.81	組間	2.193	2	1.097	1.765	
	2.大學（師）	267	2.58	.76	組內	480.399	773	.621		
	3.大學（非師）	127	2.74	.77	總和	482.593	775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1）	1.研究所	382	2.71	.76	組間	.763	2	.381	.653	
	2.大學（師）	267	2.64	.74	組內	451.253	773	.584		
	3.大學（非師）	127	2.69	.81	總和	452.015	775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2）	1.研究所	382	2.69	.80	組間	1.069	2	.534	.820	
	2.大學（師）	267	2.61	.79	組內	503.889	773	.652		
	3.大學（非師）	127	2.61	.85	總和	504.957	775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1)	1.研究所	382	2.73	.76	組間	4.068	2	2.034	3.749＊	3>1
	2.大學（師）	267	2.84	.72	組內	419.370	773	.543		
	3.大學（非師）	127	2.92	.70	總和	423.438	775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2)	1.研究所	382	2.77	.76	組間	2.464	2	1.232	2.217	
	2.大學（師）	267	2.84	.75	組內	429.552	773	.556		
	3.大學（非師）	127	2.92	.69	總和	432.015	775			

＊$p<.05$， n.s.表示無顯著差異.

三、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三】：擔任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職務」為自變項，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職務教師在專業組織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62 所示。

1. 在「不同職務」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專業組織」層面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擔任主任之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者。
2. 由表 62 得知，不同職務教師在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專業組織」層面各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擔任不同職務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對**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的意見可得學校採納與尊重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者。另不同職務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對個別**不適任教師案件的聘任**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者。

（2）擔任不同職務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制定校內教師倫理規範**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專任教師者。

（3）擔任不同職務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表達對於**制定校內教師自律公約**的意見，與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制定校內教師自律公約**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皆有顯著差異，經Scheffe´ 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者。

（4）擔任不同職務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可以表達有關**改善教師工作條件**的意見，與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改善教師工作條件**的意見能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皆有顯著差異，經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者。

（5）擔任不同職務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對**維護教師專業尊嚴**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領域召集人者。

（6）擔任不同職務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可以表達**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相關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另不同職務教師藉由

參與教師會表達**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者。

（7）擔任不同職務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形成監督團體力量**來表達意見的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擔任領域召集人者。另不同職務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所**形成監督團體意見**可影響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政策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者。

（8）擔任不同職務教師對於教師會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可以獲得學校的支持與認同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主任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導師者。

（9）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三：擔任不同職務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62：不同職務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職務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主任	58	3.02	.61	組間	7.877	4	1.969	4.697＊	1＞2 1＞3 1＞4 1＞5
	2.組長	103	2.65	.67	組內	323.246	771	.419		
	3.導師	391	2.66	.65	總和	331.124	775			
	4.專任	190	2.67	.63						
	5.領召	34	2.53	.66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1）	1.主任	58	3.10	.72	組間	13.540	4	3.385	5.010＊	1＞3 1＞4 1＞5
	2.組長	103	2.71	.79	組內	520.974	771	.676		
	3.導師	391	2.65	.85	總和	534.514	775			
	4.專任	190	2.62	.81						
	5.領召	34	2.44	.89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2）	1.主任	58	2.97	.72	組間	16.778	4	4.195	5.933＊	1＞2 1＞3 1＞4 1＞5
	2.組長	103	2.43	.82	組內	545.117	771	.707		
	3.導師	391	2.51	.85	總和	561.896	775			
	4.專任	190	2.47	.84						
	5.領召	34	2.18	.94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1）	1.主任	58	2.95	.80	組間	5.103	4	1.276	2.115	
	2.組長	103	2.63	.79	組內	465.119	771	.603		
	3.導師	391	2.64	.79	總和	470.222	775			
	4.專任	190	2.67	.72						
	5.領召	34	2.62	.85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2）	1.主任	58	3.09	.66	組間	10.577	4	2.644	4.350＊	1＞3 1＞4
	2.組長	103	2.71	.81	組內	468.702	771	.608		
	3.導師	391	2.64	.81	總和	479.278	775			
	4.專任	190	2.66	.72						
	5.領召	34	2.59	.86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1）	1.主任	58	3.05	.74	組間	10.716	4	2.679	4.485＊	1＞2 1＞3 1＞4 1＞5
	2.組長	103	2.56	.80	組內	460.489	771	.597		
	3.導師	391	2.65	.80	總和	471.205	775			
	4.專任	190	2.68	.70						
	5.領召	34	2.50	.83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2）	1.主任	58	3.07	.72	組間	12.167	4	3.042	5.345＊	1＞2 1＞3 1＞4 1＞5
	2.組長	103	2.53	.76	組內	438.791	771	.569		
	3.導師	391	2.62	.76	總和	450.957	775			
	4.專任	190	2.65	.72						
	5.領召	34	2.56	.86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1）	1.主任	58	3.02	.74	組間	7.260	4	1.815	3.466＊	1＞2 1＞3 1＞4
	2.組長	103	2.60	.77	組內	403.745	771	.524		
	3.導師	391	2.69	.71	總和	411.005	775			
	4.專任	190	2.66	.72						
	5.領召	34	2.65	.73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2）	1.主任	58	3.05	.63	組間	12.568	4	3.142	5.306＊	1＞2 1＞3 1＞4
	2.組長	103	2.61	.85	組內	456.545	771	.592		
	3.導師	391	2.63	.76	總和	469.113	775			
	4.專任	190	2.53	.79						
	5.領召	34	2.56	.75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1）	1.主任	58	2.91	.78	組間	3.210	4	.802	1.482	
	2.組長	103	2.77	.77	組內	417.548	771	.542		
	3.導師	391	2.78	.71	總和	420.758	775			
	4.專任	190	2.79	.73						
	5.領召	34	2.53	.90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2）	1.主任	58	2.98	.63	組間	8.188	4	2.047	3.570＊	1＞5
	2.組長	103	2.71	.85	組內	442.130	771	.573		
	3.導師	391	2.73	.75	總和	450.318	775			
	4.專任	190	2.68	.77						
	5.領召	34	2.38	.74						

表 62（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職務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1）	1.主任	58	2.95	.74	組間	6.678	4	1.670	2.781＊	
	2.組長	103	2.58	.76	組內	462.863	771	.600		
	3.導師	391	2.65	.79	總和	469.541	775			
	4.專任	190	2.67	.76						
	5.領召	34	2.47	.79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2）	1.主任	58	3.10	.67	組間	16.457	4	4.114	6.805＊	1＞2 1＞3 1＞4 1＞5
	2.組長	103	2.66	.85	組內	466.136	771	.605		
	3.導師	391	2.59	.79	總和	482.593	775			
	4.專任	190	2.61	.74						
	5.領召	34	2.35	.77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1）	1.主任	58	2.98	.66	組間	7.895	4	1.974	3.427＊	1＞5
	2.組長	103	2.60	.76	組內	444.120	771	.576		
	3.導師	391	2.68	.78	總和	452.015	775			
	4.專任	190	2.69	.74						
	5.領召	34	2.44	.82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2）	1.主任	58	3.14	.66	組間	17.076	4	4.269	6.746＊	1＞2 1＞3 1＞4 1＞5
	2.組長	103	2.60	.82	組內	487.881	771	.633		
	3.導師	391	2.60	.81	總和	504.957	775			
	4.專任	190	2.67	.80						
	5.領召	34	2.41	.78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1）	1.主任	58	2.93	.75	組間	1.717	4	.429	.785	
	2.組長	103	2.79	.72	組內	421.721	771	.547		
	3.導師	391	2.77	.71	總和	423.438	775			
	4.專任	190	2.83	.81						
	5.領召	34	2.85	.70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2）	1.主任	58	3.07	.65	組間	6.594	4	1.648	2.988＊	1＞3
	2.組長	103	2.85	.75	組內	425.422	771	.552		
	3.導師	391	2.74	.74	總和	432.015	775			
	4.專任	190	2.86	.78						
	5.領召	34	2.88	.69						

＊p<.05

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任教領域」為自變項，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任教領域教師在專業組織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63 所示。

1. 在「不同任教領域」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專業組織」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由表 63 可知，不同任教領域之教師在「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教

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3.059，$p<.05$)、「訂定教師倫理規範（教師與行政部分)」(單變量 F 值＝2.742，3.267，$p<.05$）等專業自主權指標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外，其他「訂定教師自律公約」、「改善教師工作條件」、「維護教師專業尊嚴」、「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形成監督團體影響教育政策」、「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指標上則無。再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不同任教領域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的意見可得學校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另不同任教領域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個別**不適任教師案件的聘任**意見可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語文(英語)領域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皆高於擔任社會領域教師，且擔任數學領域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皆高於擔任社會領域教師。

（2）不同任教領域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表達對於**制定校內教師倫理規範**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另不同任教領域教師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制定校內教師倫理規範**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擔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社會領域教師，且擔任數學領域之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擔任社會領域教師。

（3）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四：不同任教領域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63：不同任教領域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語文（英）	131	2.69	.67	組間	3.994	7	.571	1.340	
	2.語文（本）	156	2.67	.67	組內	327.130	768	.426		
	3.健康與體育	36	2.78	.57	總和	331.124	775			
	4.社會	73	2.50	.54						
	5.藝術與人文	47	2.67	.73						
	6.自然與生科	130	2.73	.71						
	7.數學	155	2.74	.52						
	8.綜合活動	48	2.59	.88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1）	1.語文（英）	131	2.75	.86	組間	12.503	7	1.786	2.628＊	
	2.語文（本）	156	2.65	.81	組內	522.011	768	.680		
	3.健康與體育	36	2.61	.77	總和	534.514	775			
	4.社會	73	2.42	.71						
	5.藝術與人文	47	2.74	.92						
	6.自然與生科	130	2.55	.91						
	7.數學	155	2.85	.67						
	8.綜合活動	48	2.65	1.06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2）	1.語文（英）	131	2.61	.86	組間	15.240	7	2.177	3.059＊	1＞4 7＞4
	2.語文（本）	156	2.48	.81	組內	546.656	768	.712		
	3.健康與體育	36	2.69	.86	總和	561.896	775			
	4.社會	73	2.14	.75						
	5.藝術與人文	47	2.45	.90						
	6.自然與生科	130	2.52	.93						
	7.數學	155	2.63	.75						
	8.綜合活動	48	2.46	1.01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1）	1.語文（英）	131	2.69	.77	組間	11.463	7	1.638	2.742＊	
	2.語文（本）	156	2.61	.81	組內	458.758	768	.597		
	3.健康與體育	36	2.89	.75	總和	470.222	775			
	4.社會	73	2.45	.67						
	5.藝術與人文	47	2.55	.85						
	6.自然與生科	130	2.78	.80						
	7.數學	155	2.75	.66						
	8.綜合活動	48	2.46	.99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2）	1.語文（英）	131	2.68	.80	組間	13.860	7	1.980	3.267＊	6＞4 7＞4
	2.語文（本）	156	2.63	.81	組內	465.418	768	.606		
	3.健康與體育	36	2.75	.60	總和	479.278	775			
	4.社會	73	2.34	.67						
	5.藝術與人文	47	2.64	.82						
	6.自然與生科	130	2.80	.86						
	7.數學	155	2.82	.63						
	8.綜合活動	48	2.67	1.02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1）	1.語文（英）	131	2.66	.79	組間	5.187	7	.741	1.221	
	2.語文（本）	156	2.67	.77	組內	466.018	768	.607		
	3.健康與體育	36	2.64	.76	總和	471.205	775			
	4.社會	73	2.53	.71						
	5.藝術與人文	47	2.64	.85						
	6.自然與生科	130	2.80	.81						
	7.數學	155	2.70	.67						
	8.綜合活動	48	2.50	1.03						

表 63（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2）	1.語文（英）	131	2.69	.76	組間	6.730	7	.961	1.662	
	2.語文（本）	156	2.65	.78	組內	444.227	768	.578		
	3.健康與體育	36	2.64	.72	總和	450.957	775			
	4.社會	73	2.40	.64						
	5.藝術與人文	47	2.62	.85						
	6.自然與生科	130	2.68	.79						
	7.數學	155	2.74	.66						
	8.綜合活動	48	2.56	1.01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1）	1.語文（英）	131	2.64	.70	組間	4.054	7	.579	1.093	
	2.語文（本）	156	2.71	.80	組內	406.951	768	.530		
	3.健康與體育	36	2.78	.72	總和	411.005	775			
	4.社會	73	2.58	.64						
	5.藝術與人文	47	2.62	.71						
	6.自然與生科	130	2.79	.72						
	7.數學	155	2.74	.64						
	8.綜合活動	48	2.58	.94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2）	1.語文（英）	131	2.64	.79	組間	6.524	7	.932	1.547	
	2.語文（本）	156	2.60	.83	組內	462.589	768	.602		
	3.健康與體育	36	2.53	.84	總和	469.113	775			
	4.社會	73	2.42	.66						
	5.藝術與人文	47	2.64	.76						
	6.自然與生科	130	2.70	.75						
	7.數學	155	2.74	.67						
	8.綜合活動	48	2.52	1.01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1）	1.語文（英）	131	2.78	.69	組間	2.027	7	.290	.531	
	2.語文（本）	156	2.80	.76	組內	418.731	768	.545		
	3.健康與體育	36	2.83	.70	總和	420.758	775			
	4.社會	73	2.74	.71						
	5.藝術與人文	47	2.79	.83						
	6.自然與生科	130	2.82	.78						
	7.數學	155	2.79	.61						
	8.綜合活動	48	2.60	.98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2）	1.語文（英）	131	2.76	.75	組間	4.809	7	.687	1.184	
	2.語文（本）	156	2.69	.78	組內	445.509	768	.580		
	3.健康與體育	36	2.83	.74	總和	450.318	775			
	4.社會	73	2.52	.73						
	5.藝術與人文	47	2.77	.81						
	6.自然與生科	130	2.75	.83						
	7.數學	155	2.77	.61						
	8.綜合活動	48	2.63	.98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1）	1.語文（英）	131	2.73	.79	組間	3.719	7	.531	.876	
	2.語文（本）	156	2.69	.83	組內	465.822	768	.607		
	3.健康與體育	36	2.81	.62	總和	469.541	775			
	4.社會	73	2.52	.67						
	5.藝術與人文	47	2.57	.74						
	6.自然與生科	130	2.68	.84						
	7.數學	155	2.66	.66						
	8.綜合活動	48	2.56	1.01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2）	1.語文（英）	131	2.68	.81	組間	7.232	7	1.033	1.669	
	2.語文（本）	156	2.58	.84	組內	475.361	768	.619		
	3.健康與體育	36	2.81	.62	總和	482.593	775			
	4.社會	73	2.41	.62						
	5.藝術與人文	47	2.81	.74						
	6.自然與生科	130	2.63	.87						
	7.數學	155	2.67	.70						
	8.綜合活動	48	2.58	.94						

表 63（續）

子項目	領域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1）	1.語文（英）	131	2.63	.84	組間	1.885	7	.269	.460	
	2.語文（本）	156	2.69	.82	組內	450.130	768	.586		
	3.健康與體育	36	2.86	.64	總和	452.015	775			
	4.社會	73	2.67	.69						
	5.藝術與人文	47	2.66	.84						
	6.自然與生科	130	2.72	.78						
	7.數學	155	2.68	.64						
	8.綜合活動	48	2.65	.84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2）	1.語文（英）	131	2.63	.87	組間	4.866	7	.695	1.068	
	2.語文（本）	156	2.60	.87	組內	500.091	768	.651		
	3.健康與體育	36	2.92	.81	總和	504.957	775			
	4.社會	73	2.55	.67						
	5.藝術與人文	47	2.64	.87						
	6.自然與生科	130	2.68	.83						
	7.數學	155	2.71	.67						
	8.綜合活動	48	2.56	.87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1）	1.語文（英）	131	2.77	.73	組間	3.497	7	.500	.914	.
	2.語文（本）	156	2.81	.71	組內	419.942	768	.547		
	3.健康與體育	36	2.89	.78	總和	423.438	775			
	4.社會	73	2.71	.68						
	5.藝術與人文	47	2.79	.93						
	6.自然與生科	130	2.88	.75						
	7.數學	155	2.83	.65						
	8.綜合活動	48	2.63	.94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2）	1.語文（英）	131	2.76	.76	組間	3.688	7	.527	.945	
	2.語文（本）	156	2.87	.75	組內	428.327	768	.558		
	3.健康與體育	36	2.94	.71	總和	432.015	775			
	4.社會	73	2.66	.65						
	5.藝術與人文	47	2.85	.96						
	6.自然與生科	130	2.85	.77						
	7.數學	155	2.85	.64						
	8.綜合活動	48	2.77	.90						

＊$p<.05$

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任教年資」為自變項，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專業組織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64 所示。

1.在「不同任教年資」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專業組織」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

以上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16-20 年者。

2. 由表 64 得知，不同任教年資之教師在「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教師與行政部分)」(F 值=3.849，2.706，$p<.05$)、「訂定教師倫理規範（教師與行政部分)」(F 值=2.761，3.841，$p<.05$)、「訂定教師自律公約（行政部分)」(F 值=4.832，$p<.05$)、「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教師與行政部分)」(F 值=2.953，5.226，$p<.05$)、「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教師與行政部分)」(F 值=3.326，3.579，$p<.05$)、「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教師與行政部分)」(F 值=3.722，$p<.05$) 等專業自主權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形成監督團體影響教育政策」、「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指標上則無。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不同任教年資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對**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的意見可獲學校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16-20 年者。另不同任教領域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個別**不適任教師案件的聘任**意見可獲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2）不同任教年資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表達對**制定校內教師倫理規範**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11-15 年者。另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制定校內教師倫理規範**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11-15 年、16-20 年者。

（3）不同任教年資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制定校內教師自律公約**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6-10 年、11-15 年、16-20 年、21-25 年者。

（4） 不同任教年資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可以表達有關**改善教師工作條件**

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11-15 年者。另不同任年資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意見能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6-10 年、11-15 年、16-20 年者。

（5）不同任教年資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於**維護教師專業尊嚴**的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11-15 年者。另不同任教年資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維護教師專業尊嚴**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16-20 年者。

（6）不同任教年資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表達**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的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另不同任教年資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5 年以下、11-15 年、16-20 年者。

（7）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五：不同任教年資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64：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差異摘要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任教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5 年以下	203	2.67	.59	組間	6.030	5	1.206	2.856＊	6＞4
	2.6-10 年	150	2.68	.66	組內	325.094	770	.422		
	3.11-15 年	155	2.64	.64	總和	331.124	775			
	4.16-20 年	94	2.59	.66						
	5.21-25 年	116	2.70	.76						
	6.26 以上	58	2.97	.58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1）	1.5 年以下	203	2.67	.82	組間	13.035	5	2.607	3.849＊	6＞4
	2.6-10 年	150	2.67	.81	組內	521.479	770	.677		
	3.11-15 年	155	2.61	.82	總和	534.514	775			
	4.16-20 年	94	2.46	.85						
	5.21-25 年	116	2.78	.88						
	6.26 以上	58	3.02	.74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2）	1.5 年以下	203	2.48	.82	組間	9.702	5	1.940	2.706＊	
	2.6-10 年	150	2.45	.90	組內	552.194	770	.717		
	3.11-15 年	155	2.46	.82	總和	561.896	775			
	4.16-20 年	94	2.43	.84						
	5.21-25 年	116	2.62	.87						
	6.26 以上	58	2.84	.83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1）	1.5 年以下	203	2.66	.74	組間	8.281	5	1.656	2.761＊	6＞3
	2.6-10 年	150	2.66	.75	組內	461.941	770	.600		
	3.11-15 年	155	2.58	.81	總和	470.222	775			
	4.16-20 年	94	2.57	.75						
	5.21-25 年	116	2.73	.85						
	6.26 以上	58	2.98	.71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2）	1.5 年以下	203	2.66	.74	組間	11.662	5	2.332	3.841＊	6＞1 6＞3 6＞4
	2.6-10 年	150	2.67	.80	組內	467.616	770	.607		
	3.11-15 年	155	2.61	.82	總和	479.278	775			
	4.16-20 年	94	2.56	.76						
	5.21-25 年	116	2.76	.85						
	6.26 以上	58	3.07	.65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1）	1.5 年以下	203	2.62	.72	組間	11.662	5	2.332	1.974	.
	2.6-10 年	150	2.67	.73	組內	467.616	770	.607		
	3.11-15 年	155	2.66	.80	總和	479.278	775			
	4.16-20 年	94	2.62	.83						
	5.21-25 年	116	2.68	.85						
	6.26 以上	58	2.97	.79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2）	1.5 年以下	203	2.62	.70	組間	5.963	5	1.193	4.832＊	6＞1 6＞2 6＞3 6＞4 6＞5
	2.6-10 年	150	2.63	.75	組內	465.242	770	.604		
	3.11-15 年	155	2.59	.73	總和	471.205	775			
	4.16-20 年	94	2.54	.83						
	5.21-25 年	116	2.65	.87						
	6.26 以上	58	3.10	.61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1）	1.5 年以下	203	2.65	.65	組間	13.720	5	2.744	2.953＊	6＞1 6＞3
	2.6-10 年	150	2.67	.82	組內	437.238	770	.568		
	3.11-15 年	155	2.65	.71	總和	450.957	775			
	4.16-20 年	94	2.77	.66						
	5.21-25 年	116	2.64	.83						
	6.26 以上	58	3.02	.63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2）	1.5 年以下	203	2.60	.68	組間	7.734	5	1.547	5.226＊	6＞1 6＞2 6＞3 6＞4
	2.6-10 年	150	2.59	.85	組內	403.272	770	.524		
	3.11-15 年	155	2.59	.80	總和	411.005	775			
	4.16-20 年	94	2.46	.76						
	5.21-25 年	116	2.71	.81						
	6.26 以上	58	3.07	.65						

表 64（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任教年資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1）	1.5 年以下	203	2.76	.64	組間	15.398	5	3.080	3.326＊	6＞3
	2.6-10 年	150	2.82	.78	組內	453.716	770	.589		
	3.11-15 年	155	2.68	.76	總和	469.113	775			
	4.16-20 年	94	2.73	.69						
	5.21-25 年	116	2.78	.86						
	6.26 以上	58	3.12	.59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2）	1.5 年以下	203	2.71	.67	組間	8.896	5	1.779	3.579＊	6＞4
	2.6-10 年	150	2.70	.81	組內	411.862	770	.535		
	3.11-15 年	155	2.67	.72	總和	420.758	775			
	4.16-20 年	94	2.55	.78						
	5.21-25 年	116	2.80	.89						
	6.26 以上	58	3.05	.63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1）	1.5 年以下	203	2.65	.73	組間	10.228	5	2.046	2.367＊	.
	2.6-10 年	150	2.71	.81	組內	440.090	770	.572		
	3.11-15 年	155	2.59	.76	總和	450.318	775			
	4.16-20 年	94	2.65	.86						
	5.21-25 年	116	2.59	.82						
	6.26 以上	58	2.97	.62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2）	1.5 年以下	203	2.61	.74	組間	7.108	5	1.422	3.722＊	6＞1 6＞3 6＞4
	2.6-10 年	150	2.65	.84	組內	462.433	770	.601		
	3.11-15 年	155	2.55	.74	總和	469.541	775			
	4.16-20 年	94	2.50	.84						
	5.21-25 年	116	2.66	.84						
	6.26 以上	58	3.02	.69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1）	1.5 年以下	203	2.65	.73	組間	11.390	5	2.278	1.442	
	2.6-10 年	150	2.67	.77	組內	471.203	770	.612		
	3.11-15 年	155	2.72	.73	總和	482.593	775			
	4.16-20 年	94	2.65	.81						
	5.21-25 年	116	2.62	.86						
	6.26 以上	58	2.91	.63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2）	1.5 年以下	203	2.62	.76	組間	4.194	5	.839	2.070	
	2.6-10 年	150	2.65	.84	組內	447.822	770	.582		
	3.11-15 年	155	2.68	.75	總和	452.015	775			
	4.16-20 年	94	2.47	.85						
	5.21-25 年	116	2.69	.90						
	6.26 以上	58	2.88	.73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1）	1.5 年以下	203	2.86	.73	組間	2.204	5	.441	.806	
	2.6-10 年	150	2.85	.72	組內	421.234	770	.547		
	3.11-15 年	155	2.75	.71	總和	423.438	775			
	4.16-20 年	94	2.78	.69						
	5.21-25 年	116	2.76	.81						
	6.26 以上	58	2.72	.83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2）	1.5 年以下	203	2.87	.76	組間	1.371	5	.274	.490	
	2.6-10 年	150	2.82	.71	組內	430.644	770	.559		
	3.11-15 年	155	2.82	.68	總和	432.015	775			
	4.16-20 年	94	2.72	.75						
	5.21-25 年	116	2.81	.82						
	6.26 以上	58	2.79	.83						

＊$p<.05$

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為自變項，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在專業組織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的結果，詳如表 65 所示。

1. 在「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專業組織」層面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由表 65 得知，不同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在「教師專業組織」等專業自主權指標之平均得分上皆無顯著差異。
3. 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六：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65：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子項目	參與教師會情形	n	M	SD	t 值
整體	1.會員	709	2.68	.66	-.110
	2.幹部	67	2.69	.62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1）	1.會員	709	2.68	.82	.332
	2.幹部	67	2.64	.92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2）	1.會員	709	2.52	.84	.792
	2.幹部	67	2.43	.94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1）	1.會員	709	2.66	.78	-1.359
	2.幹部	67	2.79	.75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2）	1.會員	709	2.69	.79	.314
	2.幹部	67	2.66	.75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1）	1.會員	709	2.66	.78	-.822
	2.幹部	67	2.75	.77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2）	1.會員	709	2.65	.76	-.263
	2.幹部	67	2.67	.79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1）	1.會員	709	2.68	.74	-1.326
	2.幹部	67	2.81	.63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2）	1.會員	709	2.63	.78	.186
	2.幹部	67	2.61	.76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1）	1.會員	709	2.77	.74	-.811
	2.幹部	67	2.85	.66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2）	1.會員	709	2.73	.76	.883
	2.幹部	67	2.64	.79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1）	1.會員	709	2.65	.77	-1.252
	2.幹部	67	2.78	.81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2）	1.會員	709	2.64	.79	.535
	2.幹部	67	2.58	.82	

表 65（續）

子項目	參與教師會情形	n	M	SD	t 值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1）	1.會員	709	2.67	.77	-1.716
	2.幹部	67	2.84	.62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2）	1.會員	709	2.65	.82	.226
	2.幹部	67	2.63	.71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1）	1.會員	709	2.81	.74	.813
	2.幹部	67	2.73	.75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2）	1.會員	709	2.83	.74	1.841
	2.幹部	67	2.66	.79	

＊p<.05

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教師「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為自變項，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教師是否加入其他法定學校層級組織在專業組織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獨立樣本 t 考驗分析的結果，詳如表 66 所示。

1. 在「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專業組織」層面之專業自主權有顯著差異，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之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未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之教師。
2. 由表 66 得知，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層面所感到之各專業自主權指標之平均得分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3. 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七：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66：不同參與法定學校組織情形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子項目	參與法定學校組織情形	n	M	SD	t 值
整體	1.否	371	2.59	.64	-3.848＊
	2.是	405	2.77	.66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1）	1.否	371	2.55	.82	-4.115＊
	2.是	405	2.79	.83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2）	1.否	371	2.40	.84	-3.469＊
	2.是	405	2.61	.85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1）	1.否	371	2.58	.76	-3.033＊
	2.是	405	2.75	.79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2）	1.否	371	2.58	.76	-3.537＊
	2.是	405	2.78	.80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1）	1.否	371	2.60	.75	-2.605＊
	2.是	405	2.74	.80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2）	1.否	371	2.56	.73	-3.087＊
	2.是	405	2.73	.79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1）	1.否	371	2.60	.73	-3.497＊
	2.是	405	2.78	.72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2）	1.否	371	2.53	.74	-3.387＊
	2.是	405	2.72	.80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1）	1.否	371	2.68	.71	-3.818＊
	2.是	405	2.88	.75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2）	1.否	371	2.66	.72	-2.207＊
	2.是	405	2.78	.80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1）	1.否	371	2.59	.79	-2.473＊
	2.是	405	2.73	.76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2）	1.否	371	2.51	.77	-4.171＊
	2.是	405	2.74	.79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1）	1.否	371	2.61	.75	-2.590＊
	2.是	405	2.75	.77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2）	1.否	371	2.57	.77	-2.734＊
	2.是	405	2.72	.83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1）	1.否	371	2.71	.74	-3.461＊
	2.是	405	2.89	.73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2）	1.否	371	2.72	.75	-3.497＊
	2.是	405	2.91	.73	

＊$p<.05$

八、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八】：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不同學校規模」為自變項，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學校規模在專業組織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67 所示。

1. 在「不同學校規模」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專業組織」層面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顯示任教於小型學

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2. 由表 67 得知，不同學校規模除了在「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指標上無顯著差異外，其他教師專業自主之「專業組織」層面的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意見可獲學校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以及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個別**不適任教師案件的聘任**意見可獲得學校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皆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2）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表達對**制定校內教師倫理規範**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教任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另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於參與教師會表達**制定校內教師倫理規範**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且任教於中型學校（25-48 班）的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

（3）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表達對於**制定校內教師自律公約**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另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制定校內教師自律公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4）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表達有關**改善教師工作條件**

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大型學校（49（含）以上）的教師。另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意見能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5）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可以表達對於**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

（6）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可以表達**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與大型學校（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另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的教師。

（7）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可**形成監督團體力量**以表達專業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小型學校（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中型學校（25-48 班）的教師。

（8）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支持」假設八：任教不同學校規模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67：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校規模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24 班以下	126	2.84	.67	組間	3.791	2	1.896	4.477＊	1＞2 1＞3
	2.25-48 班	337	2.67	.59	組內	327.332	773	.423		
	3.49 班以上	313	2.64	.70	總和	331.124	775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	1.24 班以下	126	2.83	.85	組間	5.857	2	2.928	4.282＊	1＞3
	2.25-48 班	337	2.70	.76	組內	528.658	773	.684		
	3.49 班以上	313	2.58	.89	總和	534.514	775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	1.24 班以下	126	2.67	.88	組間	5.140	2	2.570	3.568＊	1＞3
	2.25-48 班	337	2.53	.80	組內	556.755	773	.720		
	3.49 班以上	313	2.43	.89	總和	561.896	775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1）	1.24 班以下	126	2.90	.75	組間	8.800	2	4.400	7.371＊	1＞2 1＞3
	2.25-48 班	337	2.66	.70	組內	461.422	773	.597		
	3.49 班以上	313	2.58	.85	總和	470.222	775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2）	1.24 班以下	126	2.83	.76	組間	6.823	2	3.411	5.582＊	1＞3 2＞3
	2.25-48 班	337	2.73	.70	組內	472.455	773	.611		
	3.49 班以上	313	2.58	.87	總和	479.278	775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1）	1.24 班以下	126	2.87	.73	組間	6.749	2	3.374	5.616＊	1＞3
	2.25-48 班	337	2.67	.74	組內	464.456	773	.601		
	3.49 班以上	313	2.59	.83	總和	471.205	775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2）	1.24 班以下	126	2.80	.75	組間	3.618	2	1.809	3.126＊	
	2.25-48 班	337	2.63	.70	組內	447.339	773	.579		
	3.49 班以上	313	2.61	.83	總和	450.957	775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1）	1.24 班以下	126	2.87	.72	組間	6.263	2	3.132	5.981＊	1＞3
	2.25-48 班	337	2.70	.70	組內	404.742	773	.524		
	3.49 班以上	313	2.61	.76	總和	411.005	775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2）	1.24 班以下	126	2.82	.81	組間	5.386	2	2.693	4.489＊	1＞2 1＞3
	2.25-48 班	337	2.60	.73	組內	463.728	773	.600		
	3.49 班以上	313	2.58	.80	總和	469.113	775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1）	1.24 班以下	126	2.95	.74	組間	4.428	2	2.214	4.111＊	1＞2 1＞3
	2.25-48 班	337	2.75	.70	組內	416.329	773	.539		
	3.49 班以上	313	2.74	.77	總和	420.758	775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2）	1.24 班以下	126	2.81	.86	組間	1.219	2	.610	1.049	
	2.25-48 班	337	2.70	.70	組內	449.099	773	.581		
	3.49 班以上	313	2.71	.79	總和	450.318	775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1）	1.24 班以下	126	2.88	.78	組間	7.194	2	3.597	6.014＊	1＞2 1＞3
	2.25-48 班	337	2.62	.72	組內	462.347	773	.598		
	3.49 班以上	313	2.62	.82	總和	469.541	775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2）	1.24 班以下	126	2.82	.81	組間	5.565	2	2.783	4.509＊	1＞2
	2.25-48 班	337	2.57	.72	組內	477.028	773	.617		
	3.49 班以上	313	2.62	.84	總和	482.593	775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1）	1.24 班以下	126	2.85	.79	組間	4.270	2	2.135	3.686＊	1＞2
	2.25-48 班	337	2.64	.74	組內	447.745	773	.579		
	3.49 班以上	313	2.66	.78	總和	452.015	775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2）	1.24 班以下	126	2.69	.84	組間	.846	2	.423	.649	
	2.25-48 班	337	2.61	.78	組內	504.111	773	.652		
	3.49 班以上	313	2.67	.82	總和	504.957	775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1)	1.24 班以下	126	2.93	.68	組間	2.517	2	1.259	2.311	
	2.25-48 班	337	2.77	.72	組內	420.921	773	.545		
	3.49 班以上	313	2.79	.78	總和	423.438	775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2)	1.24 班以下	126	2.92	.75	組間	1.968	2	.984	1.768	
	2.25-48 班	337	2.77	.73	組內	430.048	773	.556		
	3.49 班以上	313	2.82	.76	總和	432.015	775			

＊$p<.05$

九、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發揮程度的差異性

【假設九】：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本段以「不同學校歷史」為自變項，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整體與其各細部指標為依變項，進行 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不同任教年資教師在專業組織層面上各指標的平均數、標準差、F 值顯著性考驗分析及 Scheffe´法事後比較的考驗結果，詳如表 68 所示。

1. 在「不同學校歷史」的背景變項上，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整體「專業組織」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無顯著差異。
2. 由表 68 得知，服務於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在「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教師與行政部分）」(F 值=2.279，2.388，$p<.05$)、「訂定教師倫理規範（教師部分）」(F 值=3.138，2.195，$p<.05$)、「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教師部分）」(F 值=2.243，$p<.05$)、「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教師與行政部分）」（F 值=2.946，3.440，$p<.05$)、「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行政部分）」（F 值=2.943，$p<.05$)、「形成監督團體影響教育政策（行政部分）」(F 值=2.598，$p<.05$）等專業自主權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但在「訂定教師自律公約」、「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指標上則無。另以 Scheffe´法事後比較得知：

（1）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對**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意見可獲學校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另服務於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對個別**不適任教師案件的聘任**意見可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2）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表達對於**制定校內教師倫理規範**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3）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以表達有關**改善教師工作條**

件的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4）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可以表達對於**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意見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學校歷史為 41-50 年之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學校歷史為 11-20 年之教師。另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所表達對**維護教師專業尊嚴**的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經 Scheffe´法事後比較，顯示任教於學校歷史為 41-50 年之教師所感到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高於任教於學校歷史為 11-20 年之教師。

（5）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表達**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意見可以獲得學校的採納與尊重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6）任教不同學校規模教師藉由參與教師會所**形成監督團體意見**可以影響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政策之專業自主權平均得分雖有顯著差異，但可能因資料結構之人數差異問題，故其 Scheffe´法事後比較不顯著。

（7）爰根據上述研究結果，「不支持」假設九：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在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發揮程度有顯著差異。

表 68：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教師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之差異摘要表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校歷史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整體	1.10 年以下	35	2.75	.56	組間	5.260	6	.877	2.069	
	2.11-20 年	137	2.55	.69	組內	325.864	769	.424		
	3.21-30 年	196	2.69	.64	總和	331.124	775			
	4.31-40 年	177	2.71	.67						
	5.41-50 年	146	2.79	.62						
	6.51-60 以上	55	2.64	.76						
	7.60 年以上	30	2.52	.38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1）	1.10 年以下	35	2.83	.71	組間	9.337	6	1.556	2.279＊	
	2.11-20 年	137	2.51	.91	組內	525.177	769	.683		
	3.21-30 年	196	2.64	.80	總和	534.514	775			
	4.31-40 年	177	2.71	.89						
	5.41-50 年	146	2.84	.78						
	6.51-60 以上	55	2.64	.75						
	7.60 年以上	30	2.53	.63						
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2）	1.10 年以下	35	2.71	.71	組間	10.279	6	1.713	2.388＊	
	2.11-20 年	137	2.30	.96	組內	551.617	769	.717		
	3.21-30 年	196	2.47	.81	總和	561.896	775			
	4.31-40 年	177	2.56	.88						
	5.41-50 年	146	2.62	.85						
	6.51-60 以上	55	2.58	.79						
	7.60 年以上	30	2.53	.51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1）	1.10 年以下	35	2.63	.84	組間	11.239	6	1.873	3.138＊	
	2.11-20 年	137	2.50	.83	組內	458.983	769	.597		
	3.21-30 年	196	2.64	.79	總和	470.222	775			
	4.31-40 年	177	2.78	.77						
	5.41-50 年	146	2.80	.69						
	6.51-60 以上	55	2.65	.84						
	7.60 年以上	30	2.40	.50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2）	1.10 年以下	35	2.63	.84	組間	8.069	6	1.345	2.195	
	2.11-20 年	137	2.54	.85	組內	471.210	769	.613		
	3.21-30 年	196	2.69	.76	總和	479.278	775			
	4.31-40 年	177	2.68	.78						
	5.41-50 年	146	2.85	.73						
	6.51-60 以上	55	2.73	.89						
	7.60 年以上	30	2.50	.51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1）	1.10 年以下	35	2.71	.79	組間	.640	6	.107	.174	
	2.11-20 年	137	2.64	.85	組內	470.564	769	.612		
	3.21-30 年	196	2.66	.76	總和	471.205	775			
	4.31-40 年	177	2.68	.77						
	5.41-50 年	146	2.71	.77						
	6.51-60 以上	55	2.64	.89						
	7.60 年以上	30	2.63	.49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2）	1.10 年以下	35	2.80	.80	組間	6.588	6	1.098	1.900	
	2.11-20 年	137	2.54	.80	組內	444.370	769	.578		
	3.21-30 年	196	2.63	.75	總和	450.957	775			
	4.31-40 年	177	2.67	.74						
	5.41-50 年	146	2.78	.74						
	6.51-60 以上	55	2.53	.90						
	7.60 年以上	30	2.50	.51						

表 68（續）

子項目	學校歷史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事後比較 P
						變異數分析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1）	1.10 年以下	35	2.80	.63	組間	7.068	6	1.178	2.243＊	
	2.11-20 年	137	2.50	.81	組內	403.937	769	.525		
	3.21-30 年	196	2.76	.67	總和	411.005	775			
	4.31-40 年	177	2.74	.68						
	5.41-50 年	146	2.72	.75						
	6.51-60 以上	55	2.71	.90						
	7.60 年以上	30	2.63	.49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2）	1.10 年以下	35	2.83	.66	組間	6.737	6	1.123	1.867	
	2.11-20 年	137	2.49	.85	組內	462.377	769	.601		
	3.21-30 年	196	2.66	.76	總和	469.113	775			
	4.31-40 年	177	2.68	.74						
	5.41-50 年	146	2.68	.79						
	6.51-60 以上	55	2.49	.88						
	7.60 年以上	30	2.50	.51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1）	1.10 年以下	35	2.89	.53	組間	9.454	6	1.576	2.946＊	5＞2
	2.11-20 年	137	2.61	.74	組內	411.303	769	.535		
	3.21-30 年	196	2.81	.72	總和	420.758	775			
	4.31-40 年	177	2.81	.72						
	5.41-50 年	146	2.92	.76						
	6.51-60 以上	55	2.64	.87						
	7.60 年以上	30	2.67	.61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2）	1.10 年以下	35	2.86	.55	組間	11.769	6	1.962	3.440＊	5＞2
	2.11-20 年	137	2.56	.74	組內	438.549	769	.570		
	3.21-30 年	196	2.71	.74	總和	450.318	775			
	4.31-40 年	177	2.72	.81						
	5.41-50 年	146	2.92	.74						
	6.51-60 以上	55	2.56	.86						
	7.60 年以上	30	2.63	.61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1）	1.10 年以下	35	2.63	.73	組間	6.901	6	1.150	1.912	
	2.11-20 年	137	2.51	.81	組內	462.640	769	.602		
	3.21-30 年	196	2.68	.77	總和	469.541	775			
	4.31-40 年	177	2.72	.80						
	5.41-50 年	146	2.76	.72						
	6.51-60 以上	55	2.65	.89						
	7.60 年以上	30	2.43	.57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2）	1.10 年以下	35	2.63	.84	組間	10.799	6	1.800	2.934＊	
	2.11-20 年	137	2.49	.81	組內	471.793	769	.614		
	3.21-30 年	196	2.63	.76	總和	482.593	775			
	4.31-40 年	177	2.68	.81						
	5.41-50 年	146	2.81	.75						
	6.51-60 以上	55	2.55	.86						
	7.60 年以上	30	2.33	.55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1）	1.10 年以下	35	2.77	.55	組間	1.953	6	.325	.556	
	2.11-20 年	137	2.61	.82	組內	450.063	769	.585		
	3.21-30 年	196	2.68	.71	總和	452.015	775			
	4.31-40 年	177	2.69	.78						
	5.41-50 年	146	2.75	.75						
	6.51-60 以上	55	2.69	.94						
	7.60 年以上	30	2.57	.63						
形成監督團體影響（2）	1.10 年以下	35	2.77	.69	組間	10.031	6	1.672	2.598＊	
	2.11-20 年	137	2.59	.86	組內	494.927	769	.644		
	3.21-30 年	196	2.66	.78	總和	504.957	775			
	4.31-40 年	177	2.56	.84						
	5.41-50 年	146	2.83	.76						
	6.51-60 以上	55	2.62	.87						
	7.60 年以上	30	2.33	.55						

表 68（續）

					變異數分析					事後比較
子項目	學校歷史	n	M	SD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1)	1.10 年以下	35	2.80	.76	組間	3.359	6	.560	1.025	
	2.11-20 年	137	2.73	.73	組內	420.079	769	.546		
	3.21-30 年	196	2.83	.78	總和	423.438	775			
	4.31-40 年	177	2.85	.69						
	5.41-50 年	146	2.85	.74						
	6.51-60 以上	55	2.75	.82						
	7.60 年以上	30	2.57	.57						
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2)	1.10 年以下	35	2.71	.71	組間	3.261	6	.543	.975	
	2.11-20 年	137	2.77	.75	組內	428.755	769	.558		
	3.21-30 年	196	2.84	.76	總和	432.015	775			
	4.31-40 年	177	2.85	.74						
	5.41-50 年	146	2.86	.72						
	6.51-60 以上	55	2.82	.84						
	7.60 年以上	30	2.57	.63						

＊$p<.05$

第三節　訪談結果分析

本節將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針對問卷得分最高之甲校與得分最低之乙校進行訪談，訪談對象為該校之主任、組長、教師各 1 名，共 6 位訪談對象。

訪問的重點除在了解該校教師專業自主權現況與自主程度差異原因外，進一步了解教師對於專業拓及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提高社會大眾對教師專業自主權尊重的方式與現行法令對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助益為何等問題的看法，藉以驗證或彌補問卷調查的不足、發現問卷填寫結果背後因素與執行層面問題，以作為後續研究的參考。

壹、選取學校背景分析

本研究抽取訪談對象的依據，係依據本研究自編之教師專業自主調查問卷平均得分數，分別選取平均得分最高與最低的兩所學校各三位教師作為訪談對象，兩所學校於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各層面之平均得分與基本背景整理如表 69：

表 69：選取學校背景教師專業自主權各層面平均得分一覽表

專業自主層面＼學校	甲校	乙校
課堂教學	3.35	2.97
學校行政	3.12	2.42
教師專業組織	3.05	2.06
平均	3.17	2.48
學校規模	中型	中型
學校歷史	28 年	38 年

貳、訪談主要內容摘要整理

一、本研究所指稱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包括「課堂教學」、「學校行政」、「教師專業組織」三層面，經統計結果顯示，教師之專業自主權仍以「課堂教學」層面的享有程度較高，您認為該層面能高於其他兩層面的主要原因為何？另教師於課堂教學層面雖有較高的專業自主權，惟

本研究統計指出該層面就「學校行政」指標上的自主性較低，您認為該限制係來自家長或學校的壓力使然？

受訪者大部分認爲教師「課堂教學」層面專業自主權享有度高於「學校行政」、「教師專業組織」二層面，除課堂教學本來就是教師職責重心所在外，課堂教學事務可依學生學生學習情形因材施教的彈性較大，另當教師能與校方、家長取得量好溝通互動，則教師在課堂教學的專業自主權更可獲得肯定。過去師範教育課程中即少培育教師於學校行政部分的專業，因此教師對於辦理學校行政所需具備的行政程序、法令與領導專業誠屬不足，在專業背景知識不強的情況下，大部分教師對行政事務仍爲沉默者，所感到的自主權自然不高。

教師培養過程即以教育專業知識與專門知識為重心，且因專業養成期長、須經標準篩選程序始任用，因此社會大眾對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認同度頗高，亦促使教師就課堂教學範疇的專業自主權感相對提昇。教師對學校行政層面的專業自主權感較低，與教師行政專業知識背景不強有很大的關係，因師資培育過程有關學校行政專業理論課程與實習課程並不多，甚至是一片空白，相較起來教師當然會感到自己熟悉的教學領域較有專業自主感（A：94.5.2）。

就所服務的學校來說，能感覺學校對自己教學專業的尊重，除了團隊合作與全員參與的校園文化支持教學工作外，更重要的是教師與家長就教學事務方面取得較易取得共識，只要教師能將其教學理念與規劃事先和家長建立良好互動溝通基礎、強調教學過程並重視結果，同時著重學生的學習意願和習慣的養成，多數家長對教師教學專業多半予以尊重；也正因教學者站在讓學生獲得最大學習成效的基礎上，則當其發揮課堂教學的專業自主權當然較易獲得校方以及家長的支持和協助（B：94.5.2）。

教師於課堂教學感到專業自主性較高，與教學工作可依學生不同資質做權變調整有關，只要合於學生的學習模式就是好的教學法，且因教學的機動調整性高、又有學生學習成長的回饋，不同於行政事務繁瑣、成效難現，當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較高（C：94.5.4）。

目前所服務的學校因屬較保守的校園文化，整體感覺來說，校方對教師專業的尊重仍以教學範疇為主，此主要受傳統尊師重道觀念的影響，然就學校其他行政事務就較少諮詢教師們意見。而自從教改推行以來，整個教學環境驟變，過去由教師主導的課堂教學專業亦受挑戰，學校或家長對於教師的要求更高，教師專業自主地位的取得已逐漸無法透過道統來維繫，因此教師如何就不同資質學生發揮教學專業績效讓學校與家長認同，都考驗教師原來在課堂教學之專業自主權威（D：94.5.4）。

過去師範體系訓練的過程就潛移默化告訴教師課堂教學是教師的主要舞台、教師應以教學事務為重，教學工作係一門專業，故教師傳道授業有因材施教的自主權；而整個培育的課程在以培養教師成為經師為重心，很少就法令行政方面的專業特別規劃學分講授，在此培育過程下行政事務或新興的教師會組織事務也就很難成為一般教師的工作重心（E：94.5.5）。

教學本是教師成為專業人士的根本，不論學校、家長或學生對教師的第一評價都以教學成效為主，尤其升學主義仍深植國人觀念的今天，只要教師能夠拿出課堂教學的績效，通常校方或家長對於教師的教法、教材、教學進度與規劃方面的專業判斷多予以尊重，並認同教師教學專業的公信力。因此校內教師對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所感到的肯定泰半來自自身教學績效的肯定（F：94.5.5）。

行政事務的依法行政與教學的因材施教性質完全不同，且學校仍爲科層組職架構下之一環，遵循法令、教育行政機關既定政策與運用有限教育資源等外在因素下，教師於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部分的專業自主與課堂教學層面相較自有其限制性。

幾乎剛畢業或新接行政事務的教師對學校行政業務辦理程序幾乎要重新摸索、並習慣繁瑣行政事務要「依法行政」不同於教學的步調型態，教師學校行政層面之自主權感較低有其脈絡可循（A：94.5.2）。

教師對於學校行政層面的專業自主權感較低，原因除行政事務程序繁瑣不如教學活動有彈性調整空間外，學校行政畢竟是一科層體制，基於配合教育行政機關政策，學校行政單位亦只能依限規定要求教師配合履行，教師為維持校園同仁間與行政運作之和諧因而選擇沉默，對於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方面的專業自主感自然較低（B：94.5.2）。

學校行政、教師專業組織事務實際運作起來須依一定程序與標準，相較起來自主彈性權變當然較低；實際上雖然學校亦會讓教師表達對行政事務的意見，但校方基於上級督導機關績效、政策考核的壓力，例如校務評鑑、九年一貫課程等，很多時候仍要在上級與教師同仁意見之間有所取捨。另現今因家長知識水平提高，家長對於校務運作和班級活動亦會提出相關看法，雖然為行政或教學提供另一方面的思考，但不可諱言教師於教學或行政配合的執行層面來說有受相當介入與不符合教學需要的困境（C：94.5.4）。

學校行政工作有許多行政慣例與教育行政機關的政策要遵循，行政慣例與規範要變更並非一蹴可幾，即使教師對學校行政提出相關興革建議或方案，礙於學校的經費掌控在教育行政機關，多數的教師也就成為沉默的一群，因此對於學校行政事務感到的自主權自然較於課堂教學事務低（D：94.5.4）。

而一般教師對於學校行政事務的專業自主權感低落的原因，有很大部分的原因是許多教師根本不關心學校行政事務，甚至認為行政並非專業，僅是許多繁瑣與費力事務的集合體，故教師於學校行政層面的自主度低並非外界的壓力所致，而是教師自身對行政事務的定位與關注問題（E：94.5.5）。

教師於學校行政的專業自主權感較低，其原因除教學工作與學校行政工作性質不同外，行政工作所面對的係有固定程序的事，教學工作面對的是具不同特質的人；行政工作要面對來家長與社會不同勢力的挑戰，許多決定不一定係直線理性思考下的產物，而教學工作雖亦面對不同資質的學生，但教師卻可在

帶領學生成長的同時指引學生發展的方向，因此教師課堂教學的專業自主權感高於學校行政，主因行政事務要面對正式與非正式的干擾較多所致（F：94.5.5）。

二、您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權拓及於「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層面對現今校園生態的影響是正面亦或負面？又教師在提升「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層面的專業自主權上，所會遇到的困難與改善的途徑主要為何？

教師專業走出教室王國、跨至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代表校園生態已逐步開放走向民主共治、揮別過去校長獨大的時代，而教師會的成立亦帶給教師新表達基層意見的管道，以活絡校園溝通、凝聚教師校園向心力來論，前開兩層面對校園生態有正面影響。

教師參與學校決定雖然係學界視爲促進學校變遷的重要方法，惟當前實務運作的結果卻有其執行層面的窘境：教師於行政事務之程序與法令熟稔度不足，又其心態常爲「有權無責」，少願意實際投入校務執行面；另就教師會目前運作的現況顯示都難以看出其組織之正面績效，反呈現爲少數人利益而存在現象，離醫生或律師公會發揮約束教師自律、改善教師工作條件、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等專業組織功能仍有相當差距，有時反沒達到集思廣益、廣納雅言之效，成爲校園事務空轉之來源。因此當學校行政在發展學校本位管理的同時，應打造鼓勵教師共同參與校園事務的文化，以凝聚教師對校務的向心力。另我國的教師組織應朝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維護教師權益、具審查教師執業資格的方向發展，以提高教師組織約束教師成員之公信力、組織專業可信度與建構教師專業組織之自主權威。

教師專業自主權受限於教師於培育過程中並無受到充分的引導，故教師對學校行政事務的實際操作層面只能說熱情有餘而貢獻不足。而教師專業自主權透過教師專業組織層面表達雖有交流的正面影響，但教師組織若持中心主義與學校行政間無協商空間，則對校園和諧則屬負面影響（A：94.5.2）。

教師專業自主權拓及學校行政部分僅能算半正面的影響，尤其學校行政因必須要與教育行政機關的政策相配合，較難有自主空間，教師若不能以較宏觀的立場處理學校行政事務，則其所提供的建議要求行政單位尊重專業自主權無異緣木求魚。而教師專業自主權不應拓及教師專業組織層面，就現今各級教師會的表現，都顯示該組織為少數人把持，少為提升教師專業組織有具體措施，反而成為不適任教師群集造成校園紛擾之亂源，為爭取自身利益而與學校行政對立，因此教師會的出現對校園生態來說負面影響大於正面影響(B：94.5.2)。

教師專業若拓及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雖係目前的發展趨勢，讓校園走出過去校長一人獨大的窠臼，但若教師投入該兩層面無法有專業表現、只爭取個人利益，反造成行政空轉的開始，則教師沒有訴求專業自主的立場，對校園生態為負面影響。另現在學校教師會的組織會開始蓬勃發展，但真正有參與會務的人其實有限，更遑論要健全該組織的功能了，就目前學校教師會運作的情況並不理想，學校教師會所處理的案件很多都是教師為爭取個人權益而與學校行政抗爭的例子，所以個人認為教師會對目前校園和諧係持負面看法；該組織若要建立其公信力，可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維護教師權益、具審查教師執業資格、發揮教育政策影響力作為組織發展目標，才能讓教師組織贏得社會大眾的認同 (C：94.5.4)。

以自己目前有接行政的經驗來說，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權拓及學校行政部分雖持正面的看法，但發展這方面的專業自主則受制於自身對教師專業認知還停留以課堂為主，故與課堂教學層面的專業自主相比仍有進一步努力的空間。另現在的教育生態有所謂的教師專業組織--教師會團體的出現，該組織雖依教師法第 27 條扮演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協助解決教育問題與制定教師自律公約的角色，但教師會並沒體認到提高教師專業的重要性，反而僅就教師福利這一塊著墨甚多，給社會大眾的印象就會造成教師工作已較一般民營單位穩定，惟教師會非但沒有專注經營提昇教師專業以作為爭取專業自主權的籌碼，有時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對其意見之諮詢動則要求尊重專業自主，卻又拿不出行政機關對其執行專業自主權的績效，此讓人感到教師會拿雞毛當令箭之感。尤其當教

師應參與校務的呼聲漸起，當大部分教師對參與校務這部分不熟悉之時，教師會更有以團體的力量帶領教師充實教學與學校行政法令相關的專業有其必要性，此對於落實教師法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才有實質意義，否則以目前該組織幾乎僅作為政策反對者的角色，實難以該組織之專業性說服社會大眾教師於從事教學、行政實有對其專業自主尊重之必要；也就是說，以現今教師會運作發揮的功能來評估，其效果反不及由資深教師傳授新進教師教學經驗之教學導師制（D：94.5.4）。

教師若要建立於學校行政的專業自主權，首要工作在於提昇自身於行政事務的能力，否則以現今學校行政人員的養成為自行摸索、缺乏行政事務所需具備的知能與嫻熟相關法令現況而言，很難說服大眾教師能在行政部分有什麼專業，僅加深教學與行政間的對立而已，雖然教師以教學實際執行層面的角度對行政提出建議，甚至組成教師會，以團體的力量延伸至教學以外的領域有助活化校園溝通管道，但在多數教師心態是「有權無責」情況下，反而造成學校行政單位受到制軸之窘況，因此教師專業要拓及學校行政與教師會部分還有改善空間，否則只會造成校園更加混亂（E：94.5.5）。

教師有機會參與校務、甚至透過組織方式影響或協助解決教育問題固然代表校園走向更務實開放的方向，但就我國目前執行面來說，教師專業自主權拓及學校行政與教師組織對於教師於社會的專業形象並無加分效果，因教師在面對一波波的教改制度時對於最根本的教學專業自主仍受家長挑戰，更遑論要花費更多時間精力學習經營學校行政與教師會組織運作專業；因此教師發展學校行政與教師會組織自主權對校園生態是否為正面影響，個人係持保留態度。教師投入學校行政或教師專業組織的發展主要的困境在於要重新花更多時間來學習熟悉不同於教學的管理工作，且該兩層面工作多半要有良好的溝通協商能力才能升任，因此要平時忙於教學工作的教師額外付出有其實務上的困難。但教師走出教學工作的框框，為活絡校務提供些許心力仍有其凝聚校園向心力的優點，而要如何讓教師願意投入對學校行政事務的意願，有賴學校行政單位形塑參與式決策的校園民主文化（F：94.5.5）。

教師專業地位的建立主要來自教學，而今教師專業拓及參予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建立該新層面的專業判斷公信力係教師要努力的方向，除了前揭提到就師資培育課程即應加強該方面課程外，讓教師有系統地參與進修、建立徵詢教師實務意見的機制，並於日後推動的教師專業評鑑中將教師行政表現納入指標，亦爲鼓勵教師自動提昇行政知能、厚植教師增權賦能的可行管道。

若能透過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以提高教師對於學校行政事務與運作教師專業組織的相關知能與專業能力，除了可以降低教師藉由教師會與學校行政間的誤解與衝突，更可幫助教師充實本科以外的行政知能，讓教師以正確的觀念來加入學校行政與教師會的實務運作、促進校園和諧（A：94.5.2）。

教師自身如果要社會大眾認同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方面的專業自主權，首要工作都是提昇自己於該方面的專業，唯有專業度足夠才能夠要求享有自主權，亦即沒有專業的自主是空的、沒有自主的專業是盲的；另如何就制度面上建立教師參與校園事務的誘因以提高教師從事該兩方面工作的動機與意願都相當重要，建議可在未來辦理相關校務評鑑或教師專業評鑑的制度中將教師行政表現納入指標，透過常態化制度的建立較能推動教師拓展其新的專業自主領域（B：94.5.2）。

教師專業自主權若要涵括到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健全學校行政制度恐怕是最根本治本的方式，唯有健全的校務運作，教師才會願意貢獻心力、提出建言並主動充實自我在該部分的能力；如果校務運作本身給人空轉、無效率之感，要教師要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發展專業自主權不僅不切實際、緣木求魚，亦會造成無法兼顧課堂教學專業的發展（C：94.5.4）。

個人雖樂見教在師具備參與校務專業能力下，透過公會組織表達對教育事務之關心，但不論參與校務或公會組織並非易事，除要能兼顧教學活動外，如何讓自己所提出的觀點具可行性、專業性，讓社會大眾信服其論點有正視之公信力，除非教師本身能認同自身除教學外亦有協助維護教育品質的自覺，否則

大部分教師仍受困於教室王國的象牙塔中，該方面的專業自主權有一段辛苦的路途要奮鬥（D：94.5.4）。

教師要建立社會大眾對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的認同，但以目前整個教育環境的生態來說，參與學校行政實無任何誘因，工作繁瑣、行政加給不多青黃不接的情況下，留住人才即有困難，要求人才提昇該部分的專業更難，因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能於推行政策前有一徵詢教師意見之機制，除有助社會大眾瞭解教師實務見解，亦讓教師有逐步建立政策諮詢者之形象（E：94.5.5）。

要針對教師教學專業以進修研習來提昇即有相當困難度，要鼓勵教師多參與教育公共事務的專業更具挑戰性，除要克服教師意願問題，如何將原居於協助角色的行政事務成為教師另一門專業，務實的做法除了道德鼓勵教師充實該方面實務知能外，初期仍須學校本身可建立一套實務培訓的制度，讓教師可做中學外，亦實地了解校務執行單位的困境，以作為教師在提出相關教育現場的建議能更具有可行性（F：94.5.5）。

三、近年來所推行多項的教改政策皆強調尊重專業自主權的理念，且現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並明定保障教師於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上之專業自主權，您對於教改潮流與該法律對實際提升教師專業自主空間的幫助有何看法？

法律明文保障教師有專業自主權此雖代表國家對教師專業地位的肯定，但多數教師於面對外界挑戰其專業性時，往往因無法立即提出其因材施教教學專業考量的明證而被誤解爲自由心證，再加上媒體對教師的報導常失之偏頗，也就間接造成教師對自我專業懷疑退縮、視法律保障爲無物的看法，教師專業自主權即便有立法保障，對第一線教師專業受質疑時，卻無法成爲教師捍衛教育品質的機制，反被譏爲空泛之談，不及透過教師同儕力量說明教學專業考量效果，此對教師建立專業形象實是一警訊。

法令明文保障教師教學與學生輔導專業自主權雖對建立教師專業有些許幫助，但教師能獲得多少專業自主權利的尊重卻是模糊的，因為教學與輔導的範疇係一個動態的概念，教師依專業判斷採用不同的教學與輔導方法有其必要性，但很多時候家長卻不一定認同教師的專業判斷，而以自己受教經驗來論斷教師的教學或輔導，若教師不能專業來說服家長尊重其專業自主權，則家長挑戰教師專業也就時有所聞。另不可否認教師除了面對家長的干預專業自主權外，媒體輿論對教師管教這部分則有透過報導間接影響教師輔導管教自主的現象，尤其民間教改基金會即會透過操弄媒體發布對教師管教學生與參與校務的負面新聞，讓社會大眾對教師的專業判斷產生質疑，此也造成教師以消極方式面對教學工作以求自保而對行為偏差的學生視而不見，此亦非教育行政機關所樂見，且一面倒式的報導造成教師教學無力感亦難以補救，使教師即使有教師法保障自主權，大多數仍寧選擇消極的不作為也不願意以遠在天邊的法令捍衛專業尊嚴；此對國家以法律層級肯定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地位實顯諷刺（A：94.5.2）。

教師法明文規定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從近十年來種種的教改實務來說僅是紙上談兵，美其名尊重卻在制定政策時忽略第一線教師的聲音，僅訂定空泛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法令，相關的配套措施卻付之闕如，讓教師有畫餅充飢之感。雖然教師法第 27 條配合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而設立教師會組織，但該組織卻甚少針對教師法第 16 條依法令與學校章則對教師教學與學生輔導提出專業的協助與建議，反僅就教師福利的訴求著墨甚多，此將使社會大眾僅將教師會定位為政策反對者、無助提昇教師於教學與學生輔導之專業形象（B：94.5.2）。

就實務上來說，有多少教師知道教師法第 16 條有保障其專業自主權這點我是存疑的，雖然法令建立代表我們國家觀念進步，當我們於第一線與家長解釋為什麼我們要採用這樣的教學措施，有出自我們專業的考量，而學校行政單位亦向家長解釋有些措施應該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時，卻仍不能受到家長認同，家長會認為老師用法令規避受監督的責任。且因現在教改改變了過去許多穩定

的制度，讓家長感到在混亂的改革中，教師沒有相當的因應能力來穩住學生的學習品質，雖然教育行政當局鼓勵學校本位特色發展、尊重教師在教學與行政上的意見，但面對林林總總的教改浪潮，以家長的角色來說實有恐慌的感覺，教師的專業自主如何拿出令人信服的成績都考驗現代教師的智慧(C:94.5.4)。

有法令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當然對教師有所助益，但以自身兼任行政接觸的經驗來說，大部分的教師對教師法第 16 條有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的規定並不清楚，當與家長或學校行政有爭執或衝突時，教師雖認定自己為專業人士，但並不會主動爭取校方教學或學生輔導事務應獲的專業自主尊重；此現象不僅代表教師對自己的專業沒有足夠的信心，亦代表教師對自身專業領域應堅持一定品質有所遲疑。雖然現行法令於現實面有上述問題，但依據教師法第 16 條所保障教師於教學與學生輔導這部分專業自主空間宣導與執行面來說是較為容易的，惟教師若要對行為偏差學生進行管教則有較大的困難，管教往往包括懲罰，而隨著時代的進步，以前傳統社會可以接受教師以體罰作為管教的手段，但學生人權觀念的推展，有愈來愈多家長反對以體罰作為管教的手段，雖然教師亦逐步放棄體罰的管教方式，但不可否認此法仍有其效果，但端看教師是否能拿捏適當，只採用體罰作為唯一管教法必然適得其反 (D：94.5.4)。

教師專業自主是近幾年來教育改革的產物，希望透過尊重每位教師的專業以激發校園的創意與照顧每位學生的適性發展；但就實際執行面來說，在現行沒有教師專業的評鑑標準的情況下，要推動教師專業自主概念是困難的。教師之所以有自主權主要係因於執行職務時有尊重其專業裁量之必要、非恣意判斷，所以不同於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軍事管理；但教師專業的形象，老實說並不像醫生或律師專業地位堅強，因此可行之道就是建立教師專業評鑑標準讓社會大眾能夠清楚了解每位教師的專業所在，唯有教師拿出令大眾信服的專業證據，其專業自主才會水到渠成，即使沒有法律條列專業項目，亦可贏得各方對其專業自主判斷的認同 (E：94.5.5)。

教師法與教育基本法明訂教師有專業自主權，此對新進年輕教師來說恐怕

不清楚要如何說服學校、家長尊重自身的專業，只知道有此法令存在，至於目的就不一定清楚；但對資深教師來說，教師專業自主係教學工作之必要，不論有無法令明文，在面對不同資質、家庭背景學生時，教師本依學生與班級的特性選擇適當的教學法、以不同教育哲學觀來帶領學生之職責，只要能向學校、家長證明自己的專業經驗係品質保證，是否有法令明文對資深專業教師來說僅有錦上添花之效而已；反倒是剛開始任教的教師要多充實自身教學與行政執行方面的專業，才能在目前教室王國藩籬已被打破的潮流中建立屬於自己的專業自主權（F：94.5.5）。

四、當您的專業自主權受到學校或家長不合理的干預時，您所採取的反應方式或管道為何？

就教學方面，教師受到學校或家長不合理的干預較少，大致來說教師會建立一套與學生、家長的溝通機制，例如定期召開之班親會、聯絡簿，俾利平日即可就學生的學習狀況做溝通。會受到比較多所謂不合理干預的主要是在「學生管教」問題，當教師受到不合理的干預，大部分會以團體的力量來爭取尊重，例如級導師制度、聯合同儕教師、班級其他家長或請行政人員出面協調等方式，避免單獨爭取與他任何一方起衝突；另部分教師亦會透過教師會的管道協助反應，不過該組織因功能不彰與體質不健全，故效果不如透過其他同儕團體的力量佳。

會去比較自己處理方式學校、家長與學生的反應與感受，若大部分的學生認為教師處理的方法妥適、教學成果亦有一定水準，我就會以此作為說服學校、家長尊重教師專業自主判斷的依據，與溝通雙方可接受的處理方式（A：94.5.2）。

在教學部分大部分仍受到學校與家長尊重自身的專業自主權，大部分還不至於有至干預的程度，所以大部分的解決方式就是與家長面對面或家庭聯絡簿溝通、透過校務會議向學校反應意見等。若自己對學校行政、教師會部分的相關意見若不受尊重，則會透過聯合同儕教師或班級家長的力量來與學校處室主

管反應，不過不論是哪個層面的專業受干預，都會透過團體的力量來爭取尊重，並且對自己的專業判斷準備充分佐證資料，以避免外界對於教師捍衛專業自主係出於與校方對抗（B：94.5.2）。

對於屬於教師專業判斷若受到不合理的干預，常聯合有共同看法的同事,例如級導師、同科教師的力量來爭取校方與家長的認同，以我們學校較有效的方式係透過級導師來向學校、家長溝通，有避免教師單打獨鬥、避免與家長、校方直接衝突的優點，並且級導師亦會將意見透過校務會議制度讓問題經公開辯論，較能讓教師觀點發聲。比較少透過教師會力量來捍衛教師專業，主要原因係教師會功能不彰，該組織僅關心教師減課、福利等問題，頂多只能收集校內相關資料，所以大部分教師專業受到挑戰都不會透過教師會反應（C：94.5.4）。

我自身於一般教學如果遇到家長不合理的干預，如涉及個人教學方式的問題，會先透過聯絡簿或電話與家長溝通解釋，大部分家長會有想法主要跟學生學習的狀況有關，所以就會跟家長討論學生學習癥結所在，透過直接的溝通通常就可取得雙方的諒解。而比較無法取得共識的主要是管教方面，老師對學生管教的原因如果是學生的成績，若教師事前有跟家長取得共識就比較沒問題，教師比較能避免事後的爭議；若因其他原因而要對學生行為進行管教，即使排除體罰以校規處理，又家長不一定認同，這時就會協尋學校行政或級導師的協助，以團體的力量、學校的立場來讓家長理解教師的管教方式，不過要走到這一步通常是學生的行為有嚴重的偏差才會這樣處理，自己在進行班級經營的時候就會先與學生、家長取得事前約法三章（D：94.5.4）。

我們學校屬於老舊社區的學校，所以家長比較關心的是學生的成績，只要老師能夠把學生成績帶上來，基本上家長不太會去干涉教師教學的自主權，除非學生的學習狀況真的適應不良，家長反應到學校行政去才會有請行政人員出面協調的情況，對於平常學校或家長的意見，因自己或其他老師大部分都會建立自己與班上學生平日溝通的管道，例如班親會、聯絡網等，所以對於教學工

作上的專業自主度還算高。但是如果教師專業要包括學校行政或教師會的部分，以自己從事行政的立場來看，一般教師若無實際從事行政的經驗，教師對學校行政的專業只能就彙整教師共識、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有相當見解；至於教師會部分，因這個組織的定位與功能以目前其表現看來仍無法有很好的成績，所以即使教師會所提出的意見被反駁，大部分的教師亦不會有大的反應動作（E：94.5.5）。

就課堂教學活動來說，教師仍算相當有專業自主權，除非教師於課堂的表現有違常理，否則學校和家長還算尊重教師的教學，這可能與我國長久以來尊師重道的傳統有關，所以教師的專業度是否足夠有賴教師自身充實。而大部分的教師對於學校行政與教師會的事務關心度不如自身教學，大部分的原因不外行政事務要耗時協商且無法立竿見影有關；就我的觀點來看，這幾年教改以來，教師對自身的教學專業度掌握有時都抱持質疑態度，許多教學上的事務都由教育行政機關主導，事先並無諮詢基層教師的看法，又執行面有許多窒礙處，與其說自身的專業自主權受學校或家長的干預，倒不如說是整個政策面的混亂，逼得學校只能催著老師改變、家長質疑老師做法無法讓學生有實質成長，這都是一環扣一環的因果關係，作為一個基層教師也很難去影響上級主管機關的政策，雖然現在有教師會組織的成立，但以這個組織目前的表現時無法令人感到其專業度，因此即使向教師會反映也人言微輕（F：94.5.5）。

五、您認為教育鬆綁政策的背景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透過何種自律機制以提高社會大眾對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尊重？

治本且積極的做法應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教師培育單位的課程嚴加把關審核，透過建立對教師專業內涵的認定，提昇教師在教學、行政方面的知能與執行力，甚至建立教師證照國家考試制度，以嚴格的人才培訓與挑選的制度來建立教師專業的形象，當教師專業地位受肯定，其自主的專業判斷自然受到社會的尊重。另主管教育行政機亦應健全教師在職進修制度，爲使教師的研習進修有達到提昇專業之效，建議可推動教師專業評鑑、換照等制度。而主管教

育行政機於推行新政亦應多採納基層教師實務意見，透過對主管機關本身展現對教師專業諮詢尊重的形式，對帶動社會大眾肯定教師專業自主權亦有助益。

教師專業中有比較大的爭議在於「學生管教」這一塊，如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能夠先就管教與體罰間的差別清楚的定義，讓教師有所依循，如此才能減少媒體對教師負面新聞的報導，否則以目前社會大眾對教師一職沒有接受到專業正面的報導，在沒有加分印象的情況來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去說服社會大眾尊重教師的專業自主係緣木求魚的（A：94.5.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建立提高教師專業自主權的自律機制，以積極面來說，應提高培育師資的專業素質才為建立自主權之根本，即使教師走出教學、拓及學校行政，甚至包括教師會的經營納入教師專業內涵這都可以接受，但問題在於教師能否於這些面向上有專業表現，首先要檢視的就是其培訓的過程是否就已準備充分，醫生的培訓除了要漫長七年時間外，畢業後仍有研究發表的管控機制存在，反觀目前的師資培育課程是否能讓準教師於就學時期就準備好教學、行政等專業，讓教師到學校現場即可衝鋒陷陣，毋須經過摸索期，這恐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治本之道。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可透過辦理優良教師表揚的活動，讓社會大眾認識優良教師的事蹟、增進其對優良教師專業形象的認同度；並持續提高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會，讓教師多充實教學與行政方面的專業知能，此皆為主管機關可採行的治標之道（B：94.5.2）。

雖然在教育鬆綁的政策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呼籲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但大部分的教師對於應捍衛自身專業的重責大任仍屬陌生，因此主政單位除了應致力於師資培育時教師專業能力的把關，以建立教師專業形象的關鍵外，如何建立讓學校協助教師於工作崗位知專業能上不斷成長，讓教師在職進修有成效亦為日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以努力的方向（C：94.5.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雖然要於政策面上有必要提高教師專業自主權，但實際的做法應以鼓勵學校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專業、參與校務，讓教師藉由真正參與

整個學校經營的執行面，教師才知道專業不足處去學習充實；要贏得社會大眾對教師專業自主權尊重的理想雖佳，但此理想仍應由教師自覺正視自我專業度，並配合學校提供教師成長機會才是務實之途（D：94.5.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要落實對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尊重，在制定政策或規範時即不應打高空、過度理想化某些政策，因過度理想化的政策並不一定能讓教師認同，而推動後又基層教師做不到，讓社會大眾對老師的專業執行力產生質疑，更遑論要有自主權。所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規劃相關改革措施時可先透過調查瞭解基層教師對新措施的建議後再研議，此徵詢基層教師的看法亦可為政府對教師專業尊重最佳的示範（E：94.5.5）。

在學生學習權、家長教育權高漲時代，教師專業自主權要在此體制下提高家長、學生對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尊重本相當困難，且因知識取得容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要希望教師保有專業應享有的自主以爭取大眾對教師專業自主判斷的尊重，則健全教師專業發展體系有其必要性，除了透過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外，有系統的教師進修體系或機構的建置亦是可參考之方式；另有關教師證照的取得，除了搭配優良的師資培育課程外，建立嚴謹的國家考試制度取得教師證，亦是提昇教師專業地位可行之做法（F：94.5.5）。

參、訪談內容分析與結論

一、 訪談分析

在瞭解本調查問卷最高與最低平均得分的兩所學校各三位教師訪談內容後，透過歸納高低分組學校教師對專業自主權執行困境的看法，比較兩組觀點之差異：

（一）課堂教學、學校行政與教師組織層面專業自主差異因素探析

1. 甲校：

除了長期師資培育的潛移默化過程強化教師對教學本職的專業認同感外，甲校教師認為團隊合作的校園文化、家長的良性溝通與教學須因材施教的特質是其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獲得充分支持的重要基礎。

教師認為學校行政事務的自主性較低，主因行政事務必須遵照科層體

制依限、依規定配合履行，程序繁瑣並有受上級績效督導之壓力，且學校行政事務多須與同仁、家長溝通，結果卻多是妥協的產物，常使教師感到習得無助感。

2. 乙校：

該校教師認為其就課堂教學事務仍受到自主的尊重，與學校仍保有尊師重道、升學主義的傳統有關，雖然教師於師資培育過程強烈體認到教師的本職即教學，但教師專業角色的認同已逐漸無法透過道統來維繫，必須能於課堂教學有相當績效始能維持其自主地位。

學校行政事務除有繁瑣的特質外，配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導之政策、面對家長非理性的要求，始能爭取經費、爭取認同，相對於教學工作教師自然無法感到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許多該校教師根本不關心學校行政事務，認為行政事務對其教學本業是一非正式的干擾，由上而下的科層模式、冗長的協商過程是該校教師無法提出建議之原因。

（二）教師發展學校行政、專業組織的自主權影響因素探析

1. 甲校：

教師專業自主權拓及學校行政與專業組織部分，因過去培育過程無受充分訓練、又目前各級教師會為少數人把持，少為提升教師專業組織有具體措施，故以目前來說，教師在開拓前開兩部面的專業自主領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大於正面。

要提昇教師於學校行政與專業組織範疇的自主權除提高從事該兩方面工作的動機與意願外，透過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並於未來校務評鑑或教師專業評鑑制度將教師行政表現納入指標，都是未來可考量的改善途徑；另教師於拓展新的專業範疇時，應以協助建構完善校務運作體制才能與校方共創高效能校園的根本之道。

2. 乙校：

在教師尚未具備一定的行政知能與嫻熟相關法令，並去除「有權無責」的心態前，教師仍投注更多時間來熟悉不同於教學的行政管理工作，否則教師在不熟悉行政與教師組織應扮演角色的情況下，此對於落實教師法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並無實質意義，且徒增校園混亂與空轉。

讓教師認同教學工作以外尚有維護教育品質的責任，並於推行政策前有一徵詢教師意見之機制，使教師漸進習於擔任諮詢者工作；再透過提供教師參與行政實務的機會以學習了解校務執行單位的困境，逐步充實自身教學以外的能力後方使其所提出的相關建議能更具有可行性。

（三）教師法明文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效益

1. 甲校：

法令明文保障雖有助教師教學與學生輔導專業自主權，但能獲得多少專業自主權利的尊重卻是模糊的；又教改之後，家長與媒體對教師專業不予肯定時，則間接造成使大多數教師選擇消極的不作為也不願意以遠在天邊的法令捍衛專業尊嚴，此對已以法律層次肯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地位的現今實顯諷刺。

2. 乙校：

大部分的教師對教師法第16條有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的規定並不清楚，在教學實務現場來說，教師只要能獲得向學校、家長教學成果的肯定，是否有法令明文對資深專業教師來說僅有錦上添花之效而已。

（四）教師專業自主權受不合理干預的處理方式

1. 甲校：

就學校行政事務部分的解決方式多透過聯合同儕教師、級導師或班級家長的團體力量向學校處室主管反應；至於與家長的溝通則會用班會或家庭聯絡簿的方式加以反應。但較少以教師會力量來捍衛教師專業，主要原因係教師會較少關提昇與捍衛教師專業的問題，故大部分教師專業受干預主要仍以聯合認同問題點的教師同儕來向上反應。

2. 乙校：

該校屬老舊社區，家長對教師教學工作甚少表示太多意見，會受到干預的主要以學生行為管教問題居多，校規的處理方式不一定為家長接受，故較好的處理方式是先與學生、家長事前約法三章、取得共識；另該校亦有教師認為學校或家長對教學事務上的干預很多起因於政策面急躁執行所造成，即使有教師會組織，但基層教師對窒礙難行的政策仍難表示其見解與心聲。

（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規劃何種機制提高大眾對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尊重

1. 甲校：

嚴加控管師資培育的專業素質，另建立完善的教師進修制度，使教師專業能維持一定水平是教師爭取專業領域自主地位最重要的礎石；另最易引起社會爭議的「學生管教」問題，主管機關應清楚定義，讓教師有所遵循，以降低媒體對教師專業形象之負面報導。

2. 乙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鼓勵學校協助教師藉由參與校務經營的執行面，以促教師審視自我專業不足處追求成長始為務實之途；另建立教師專業評鑑制度、教師進修體系、資格考與政策徵詢基層機制亦是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的可行做法。

二、 訪談結論

綜合上述訪談分析資料，歸結以下 7 點結論：

1. 課堂教學活動為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核心內涵：

教師專業自主權之範疇雖拓及教學活動之外的行政與專業組織事務，但不論是調查問卷平均得分最高或最低的甲乙兩校，皆以「課堂教學層面」為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核心內涵。

2. 師培課程影響專業走向：

一般教師對專業自主權認定的範疇以「課堂教學層面」為主，甲乙兩校教師訪談都顯示，此與師資培育課程係以培育專科教師為目標、甚少針對辦理學校行政事務獨立開課教授有關；教師所學與專長既是學科知能，對於課堂教學事務自然因有一定熟稔度而有自主空間。行政事務之辦理須受一定程序、法規、有限資源等外在因素影響，不同於教學工作須視學生學習狀況而機動調整教法，故教師於課堂教學層面感到能發揮之專業自主權自然較學校行政、教師專業組織高。

另由訪談可瞭解，不同於乙校較為保守的校園文化，甲校團隊合作、開放的校園文化對於教師發展專業自主權亦有淺在的影響力存在。

3. 教師教學以外專業範疇績效仍有待提昇：

教師專業走出教室王國、跨至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以校園走向民主共治、活絡校園溝通、凝聚教師校園向心力與提高教師教學滿足感來論實有正面影響。但教師對行政事務程序與法令之生疏，以及「有權無責」的心態；再加上教師會目前運作無正面績效，反呈現爭取少數人利益存在現象，故以目前生態而言，教師走出教室王國、關心公共教育事務反而造成社會大眾對教師既有專業形象有減分效果。由訪談結果可得知，即使是問卷平均得分最高的甲校教師，對於教師在行政事務的背景知識尚未成熟與心態尚未調整前，對於開展學校行政與教師組織的專業範疇仍持保留態度。

因此在教師拓展教學事務以外的專業初期，學校若能將以往科層由上而下支配式的決策模式轉化為參與式模式，則有助教師投心校務、擔負更多教育責任以形塑於行政事務方面專業的形象。另教師會應發揮協助教師成為專業人士、訂定教師自律公約、協助教育和學校行政單位解決教育問題之正向功能，始能建立組織公信力、並朝專業化組織方向發展。

4. **教學成效為專業形象之礎石：**

教師欲建立公共教育事務之專業諮詢地位，仍應以形塑教學專業形象為基礎，故除了師培訓練嚴格把關外，有系統地建立教師進修考評制、推動的教師專業評鑑，使教師依教學與行政所需不斷提昇相關知能不失為厚植教師彰權益能之參考途徑。

5. **法令保障空泛無實質功效：**

教師法雖明文保障教師有專業自主權，但許多教師非但對此條文一無所悉外，且因無法教學現場當下的判斷常被媒體偏頗報導為自由心證，因此間接造成教師對自我專業懷疑退縮、視法律保障為無物的看法，訂定法律本為賦予教師捍衛教育品質的機制，卻被反譏為空泛之談，此對政府長久以來要協助教師擺脫半專業形象之努力實為一重挫。不論甲乙兩校教師都認為教師法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成效僅有錦上添花之效，在實務運作上教師多半選擇消極不作為、不主動捍衛專業判斷。

6. 教師同儕的團體為主要協調力量：

教師教師大部分受到學校或家長不合理的干預主要以「學生管教」問題居多，其有效的解決方式大都透過團體的力量來爭取尊重與認同，例如級導師制度、聯合同儕教師、班級其他家長或請行政人員出面協調等方式，避免單獨爭取與他任何一方起衝突；另部分教師亦會透過教師會的管道協助反應，惟非每校之教師組織功能皆健全，故效果不如同儕教師之教學導師或級導師、學校行政協調力量佳。

7. 以打造教師提昇專業機制之品管為要務：

教師訴求自主的前提應以專業為配套措施，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應完備師培課程外，透過國考取得教師證之制度以維繫教師品質是確立教師一職係專業的第一步；此外並藉由制度化的在職進修制度與教師專業評鑑，讓教師專業內涵具體化，且於推行新政策措施前建立對基層教師專業建言與諮詢機制，對於帶動社會大眾肯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將有所助益。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節根據本研究結果作進一步分析與討論，並與相關研究文獻作一比較，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現況

本研究自行編製之「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問卷」採 4 點量表，以 4 分到 1 分表示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課程教學」、「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三層面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得分狀況，分數愈高表示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於該層面之專業自主度愈高。從問卷研究結果所呈現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權現況說明如後：

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課程教學」、「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層面之專業自主程度

根據本問卷之統計資料的分析顯示，整體平均數為 2.85 分，高於假定平均 2.5 分；就各層面部分而言，以「課程教學」層面的平均數 3.26 分最高，達到高自主程度標準 3.25 分以上，「教師專業組織」層面的平均數 2.68 分為次高，而「學校行政」層面的平均數 2.61 分為最低，且前開兩層面雖均低於三層面之總平均，但仍達中等自主程度的標準 2.5 分，因此整體而言，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之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整體言屬中等程度；此與文獻探討中沈姍姍（1997）、許藤繼（2001）、郭淑珍（2002）、許祝君（2003）、湯瑞雪（2001）、劉春榮（1996b）、潘安堂（2002）、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認為雖然教師專業自主權除了教室活動層級外，應擴大至前開其他兩層面，但三者相較起來，教師就「教學」事務所擁有的專業自主權仍高於其他兩者，較不受國家或上位權力的限制的論點大致相同。此調查結果除再次印證教師對自身專業範疇的認定仍以教學層面為主，因而感到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較能發揮外；亦可推知教師對拓展學校行政領域的專業仍抱持觀望的態度，再加上行政事務運作具有依法行政、溝通協商之羈束性，不同於教學活動有較大機動調整之自主空間，此大致可說明教師為何感到學校行政層面專業自主權較難以發揮之因。

二、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程度

細究教師「課程教學」層面的專業自主權各指標可瞭解，教師於教室內相關教學活動感到最能發揮專業自主權為「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師與行政部分）」、「講授自由（教師部分）」與「教學進度（教師部分）」等指標，且該 3 項指標皆高於該層面 3.26 分的平均；而感到較難發揮專業自主權則為「教學資源/設備選用（行政部分）」、「教學輔導（行政部分）」與「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師部分）」等指標，3 項指標皆低於該層面 3.26 分的平均。有關「課程教材選編」為教師最能發揮專業自主權之指標，此與湯瑞雪（2001）、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結果大致相符，但與王為國（1994）、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結果：教師就「教科書選擇」方面較無專業自主權的研究結果不同，究其原與我國教科書開放政策自 1996 年始授權地方政府可採權縣市統籌選擇採購、鄉鎮區統一採購或各校自行選購，因此教師才逐步發揮教科書選用之自主權有關；因此可以瞭解，就課程教材選用方面，教師已能發揮並享有相當專業自主權，而在教科書開放各校自行選用後更顯示，教師教材的專業自主權更大大提昇，也代表教師於「教材/教科書選用」的專業公信度更形重要。另有關「教學進度」專業自主權指標部分，與沈姍姍（1997）、姜添輝（2002）的研究結果不同，尤其姜添輝（2002）於其研究中更明確指出，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後，教師雖然在教學活動型態有更大的決定權，但因面臨時間與考試的限制，故仍迫使教師依照既定的進度完成教學。

而教師較難發揮教學方面的專業自主權指標為「教學資源/設備選用（行政部分）」、「教學輔導（行政部分）」與「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師部分）」等指標；有關「教學資源/設備選用」指標上教師的專業自主權不高，甚至於該問卷顯示為最低分，此與王為國（1994）、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結果大致相同；惟本研究所指教師於「教學資源/設備選用」的專業自主度較低係指教師基於專業判斷所提出教學資源/設備的需求能獲得校方與家長之適時協助的專業自主權屬中自主度，若係教師基於課程需要自行選用合適之教學資源/設備的專業自主權尚屬高自主度。另教師於「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師部分）」的指標上能發揮的專業自主權不高，此與王為國（1994）、沈姍姍（1997）、黃馨儀（2000）、曾大千（2003）、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的研究

結果一致。

另有關教師感到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最易與最難發揮的 3 項指標，其結果呈現之因素可能與教師執行該項專業是否須與他人溝通協調有關，「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師與行政部分）」、「講授自由（教師部分）」與「教學進度（教師部分）」等事務大多可由教師根據學生的學習概況自主與自身教學經驗決定執行方式；惟「教學資源/設備選用（行政部分）」、「教學輔導（行政部分）」與「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師部分）」等事務，教師多半須與學校行政單位、家長取得一定的共識後才得以順利執行，尤其學生輔導管教事宜教師常無法拿捏專業自主的權限以兼顧家長教育權、學生受教權，除了與輔導管教與體罰界線模糊有關外，教師對行為偏差學生的輔導管教的方法、經驗不足、成效不佳也可能是其無法感到專業自主權受尊重的潛在原因。

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程度

就教師於學校行政層面的專業自主權各指標可瞭解，教師於參與學校行政事務感到最能發揮專業自主權為「專業進修/成長（教師與行政部分）」、「領導（行政部分）」與「課程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且該 3 項指標皆高於該層面 2.81 分的平均；而感到較難發揮專業自主權則為「參與學校層級組織（行政部分）」、「參與決策（行政部分）」與「影響力（教師部分）」等指標，3 項指標皆低於該層面 2.81 分的平均。而教師能於「專業進修/成長（教師與行政部分）」、「課程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指標發揮專業自主，僅達中等專業自主程度標準 2.5 分；此與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有關「專業成長」、「參與設計全校性課程方案」兩指標的研究結果為中上與中下程度的專業自主相近。另有關「參與學校層級組織」、「參與決策」與「影響力」等教師感到較難發揮專業自主權的指標，與沈姍姍（1997）於「參與校務及學校重大政策」指標、林淑芬（2001）「參與學校決策與計畫」、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參與決策權」、「專業地位與影響效能」等指標皆屬中低程度專業自主權的研究結果相符。

由教師感到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最易與最難發揮的 3 項指標可瞭解，教師參與學校行政事務仍僅能就與教學相關的個人進修、課程規劃等部分表達相關意見，有關行政決策部分仍難以發揮其影響力，此或許受教師不熟悉教學以外

的行政法令程序、無親身從事行政工作等因素影響，故學校決策部門較少徵詢教師意見，以致教師難以感到自身於學校行政領域專業的正視、更遑論有專業建議自主權可言了。另就「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教師部分）」指標未達中等教師專業自主程度部分，此應與相關法令規章規範教師為學校法定層級組織之當然成員有關，為符合組織運作之合法性，就現實運作面而言校內教師大都以輪流方式參加，因而教師無法依其專長與意願參加學校層級組織，其於該部分所能感受之專業自主程度也就不高。

四、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程度

就教師於教師專業組織層面的專業自主權各指標可瞭解，教師於參與教師專業組織感到最能發揮專業自主權為「安排提升教師水準的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教師與行政部分）」與「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教師部分）」，且該 3 項指標皆高於該層面 2.68 分的平均；而教師感到較難發揮專業自主權則為「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行政部分）」、「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行政部分）」與「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行政部分）」等指標，3 項指標皆低於該層面 2.68 分的平均。有關「教師專業組織層面的專業自主權」，林淑芬（2001）、許祝君（2003）、湯瑞雪（2001）的研究結果皆對教師會於辦理各項活動、訂定專業守則、監督教師教學責任等提昇教師專業成長與地位的成效不彰、未發揮應有功能，以致影響專業自主權發揮，故教師專業組織的專業自主權應屬中低程度，此與本研究結果顯示該層面屬中等專業自主程度相較起來偏負向觀點。

由教師感到專業組織層面自主權最易與最難發揮的 3 項指標可見，教師已可透過專業組織的力量對協助教師提昇專業水準、維護教師專業地位，有逐步向公會功能邁進之趨勢；另目前教師法雖規範教師組職之基本任務包含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改善教師工作條件與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等基本任務，惟即便是全國層級的教師組織，因無強制全國教師入會之規定、又以爭取教師福利為組織運作重心，故其專業性即受外界質疑，換句話說大部分教師並無法以團體力量就教師聘任、改善工作條件與解決教育問題表達專業意見，此也就間接解釋何以教師於前開 3 項指標感到較低之專業自主權。

貳、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個人背景變項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內涵差異性分析

由前開問卷結果分析可瞭解，教師不同的「性別」、「職務」、「任教年資」、「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服務學校規模」於於整體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平均得分有顯著差異；爰此部分主要將進一步分析不同背景變項教師於「課堂教學」、「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等三層面專業自主權內涵現況之差異，相關差異討論如後：

一、教師個人背景變項在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的綜合比較

教師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於教師專業自主權之「課堂教學層面」各指標的差異，對照表 70 分析討論如後：

（一）以教師性別而論

由表 70 可瞭解在「性別」自變項上，男性與女性填答者在整個課堂教學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僅就視教學需要對教材內容自由講解與補充的「講授自由（教師部分）」指標上，女性教師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發揮程度顯著優於男性教師。此與文獻探討中 Pearson＆Hall（1993）、林彩岫（1987）、虞志長（1997）、劉春榮（1996b）、廖運楨（2002）、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結果顯示國中小教師於教學專業自主不因教師性別而有顯著差異，以及卯靜儒（1991）、郭淑珍（2002）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國中小教師感到的專業自主權可發揮程度顯著優於女性教師不盡相符。

（二）以教師學歷而論

由表 70 可瞭解在「學歷」自變項上，不同學歷的教師於整個課堂教學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僅就教師基於專業自主判斷選擇「教學方法」不受到學校行政人員與家長責難或干涉的指標上，具有「研究所」學歷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非師範體系出身」教師。此與文獻探討中林彩岫（1987）、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為「不同學歷的國中教師於教學責任層面之專業自主權無顯著」的結果大致相符，但與郭淑珍（2002）研究發現「研究所畢業的小學教師其於教學活動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皆高於師範體系出身與非師範體系出身的小學教師」結果不盡相同。亦即

顯示即使教師畢業於非師範體系之學校，其所感到能發揮之專業自主權與師範體系畢業之教師並無顯著差異。

（三）以教師職務而論

由表 70 可瞭解在「職務」自變項上，不同職務的教師於整個課堂教學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此與卯靜儒（1991）、林彩岫（1987）的研究發現「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所感到的教學專業自主權高於位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結果不盡相同。

（四）以教師任教領域而論

由表 70 可瞭解在「任教領域」自變項上，任教不同學科領域性質的教師於整個課堂教學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有顯著差異，而其中「教學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師部分）」、「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教學進度（教師部分）」、「學習評量（教師部分）」、「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師部分）」、「講授自由（教師部分）」指標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即任職非學科領域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任職學科領域的教師。此與林彩岫（1987）的研究發現藝能科教師所感到專業自主權程度顯著高於數理科教師結果大致相符。

（五）以教師任教年資而論

由表 70 可瞭解在「任教年資」自變項上，不同任教年資的教師於整個課堂教學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而其中「教學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師與行政部分）」、「教學資源/設備選用（行政部分）」、「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教學輔導（教師部分）」指標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就「教材/教科書選用」指標上顯示，任教年資於「5 年以下」的教師其所感到選擇課程補充教材之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任教年資「11-15 年」的教師；任教年資「16-20 年」與「21-25 年」的教師其所感到教科書評選方面之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任教年資「5 年以下」的教師。此與卯靜儒（1991）、林彩岫（1987）的研究結論為「服務年資超過 20 年以上的國中教師所感到的教學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服務年資 20 年以下者」，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為「教學自主權能感與教學年資呈負相關」結果不同。其研究結果差異之因素值得進一步探究。

（六）以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而論

由表 70 可瞭解在「參與教師會情形」自變項上，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的教師於整個課堂教學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

（七）以教師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而論

由表 70 可瞭解在「參與學校層級組織」自變項上，不同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於整個課堂教學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有顯著差異，而其中細部指標有顯著差異者包括：「教學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教材/教科書選用（行政部分）」、「教學資源/設備選（行政部分）」、「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教學進度（行政部分）」、「學生輔（訓）導與管教（教師部分）」等指標，爰「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的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於課堂教學整體、前開指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未參與學校層級組織」的教師。

（八）以學校規模而論

由表 70 可瞭解在「學校規模」自變項上，任職於不同學校規模的教師於整個課堂教學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有顯著差異，而其中細部指標有顯著差異者包括「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教學進度（行政部分）」、「學習評量（教師部分）」、「學生輔（訓）導與管教（行政部分）」、「教學輔導（教師與行政部分）」等指標；而就任職於「24 班（含）以下」的高雄市國民中學教師於整體「課堂教學」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可發揮程度高於任教學校規模為「49 班（含）以上」的教師，即課堂教學高雄市小型國中教師所感到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高於任職於大型學校者。此與卯靜儒（1991）、林彩岫（1987）、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結果大致相符。

（九）以學校歷史而論

由表 70 可瞭解在「學校歷史」自變項上，任職於不同學校歷史的教師於課堂教學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而其中「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在「教學規劃（行政部分）」、「教材/教科書選用（教師與行政部分）」、「教學方法（教師與行政部分）」、「學生輔（訓）導與管教（行政部分）」指標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且就「教學規劃」指標上顯示，服務於學校歷史為「11-20 年」者教師其於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可發揮程度均優於學校歷史為

「31-40 年」者之教師。此與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顯示教師教學專業自主權能感與學校歷史呈負相關的結論不盡相符。

表 70：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指標綜合比較一覽表(1)

個人背景變項		整體	教學規劃		教材選用		教學資源/設施選用		教學方法		教學進度	
			(1)	(2)	(1)	(2)	(1)	(2)	(1)	(2)	(1)	(2)
教師性別	1 男											
	2 女											
教師學歷	1 研究所									1＞3		
	2 大學（師範）											
	3 大學(非師範）											
職務類別	1 主任											
	2 組長											
	3 導師											
	4 專任教師											
	5 領域召集人											
	6 教師兼領域召集人											
任教科目	1 一般學科											
	2 非學科	2＞1	2＞1	2＞1	2＞1				2＞1	2＞1	2＞1	
任教年資	1 5 年以下				1＞3				1＞3			
	2 6-10 年											
	3 11-15 年											
	4 16-20 年					4＞1						
	5 21-25 年					5＞1						
	6 26 年以上			6＞3								
學校規模	1 24 班以下	1＞3								1＞3		1＞2
	2 25-48 班								2＞3			
	3 49 班以上											
教師會身分	1 會員											
	2 幹部											
學校層級組織之參與	1 否											
	2 是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學校歷史	1.10 年以下											
	2 .11-20 年			2＞4								
	3 21-30 年											
	4 31-40 年											
	5 41-50 年											
	6 51-60 年											
	7 60 年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70：教師課堂教學專業自主權指標綜合比較一覽表(2)

個人背景變項		學習評量		班級經營		學生訓輔與管教		教學輔導		講授自由	
		(1)	(2)	(1)	(2)	(1)	(2)	(1)	(2)	(1)	(2)
教師性別	1 男										2>1
	2 女										
教師學歷	1 研究所										
	2 大學（師範）										
	3 大學(非師範）										
職務類別	1 主任										
	2 組長										
	3 導師										
	4 專任教師										
	5 領域召集人										
	6 教師兼領域召集人										
任教科目	1 一般學科										
	2 非學科	2>1				2>1	2>1			2>1	
任教年資	1 5 年以下										
	2 6-10 年										
	3 11-15 年										
	4 16-20 年										
	5 21-25 年										
	6 26 年以上										
學校規模	1 24 班以下						1>2		1>2 1>3		
	2 25-48 班										
	3 49 班以上										
教師會身分	1 會員										
	2 幹部										
學校層級組織之參與	1 否										
	2 是					2>1					
學校歷史	1.10 年以下										
	2 .11-20 年										
	3 21-30 年										
	4 31-40 年										
	5 41-50 年										
	6 51-60 年										
	7 60 年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二、教師個人背景變項在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的綜合比較

教師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於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學校行政層面」各指標的差異，對照表 71 分析討論如後：

（一）以教師性別而論

由表 71 可瞭解在「性別」自變項上，男性與女性填答者在整個學校行政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有顯著差異，且就「課程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參與決策（教師與行政部分）」、「影響力（教師與行政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師與行政部分）」、「參與學校層級組織（行政部分）」指標上，男性教師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顯著優於女性教師。此與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結果發現國民中學男性教師於「參與決策」指標上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顯著優於女性教師，惟就「專業地位與影響效能」指標上無顯著差異存在的結果不相同；另郭淑珍（2002）、陳志和（2003）、廖運楨（2002）研究結果發現「男性國民小學教師於參與決策指標上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顯著優於女性教師」亦大致相符。此調查結果亦顯示男性教師就開展課堂教學以外的專業自主權之積極度高於女性教師，此結果除了受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價值觀影響所致，多數女性教師在教學工作之外仍要擔負家庭教養責任，較無暇進一步發展或參與教學工作以外的專業領域；另是否亦有其他時代變遷因素所導致，值得進一步探究。

（二）以教師學歷而論

由表 71 可瞭解在「學歷」自變項上，不同學歷的教師於整個學校行政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無顯著差異，且細部指標亦無差異存在，與劉春榮（1996）研究顯示「不同學歷的國小教師於參與組織決策與免於外力干涉的指標上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結果大致相同。但與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顯示「研究所學歷的國中教師於參與決策權、專業地位與影響效能的指標上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師範體系畢業者」，陳志和（2003）、廖運楨（2002）研究顯示「研究所畢業的國小教師於參與決策、領導、同僚關係與領導等指標上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師範和非師範體系畢業者」結果不盡相同。

（三）以教師職務而論

由表 71 可瞭解在「職務」自變項上，教師職務為主任者在整個學校行政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顯著高於教師職務為組長、導師、專任教師、領域召集人；另「不同職務」教師在「學校行政」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層面各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此和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顯示「兼任國中主任職務之教師於參與決策權、專業地位與影響效能的指標上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專任教師與導師」，劉春榮（1996b）、廖運楨（2002）研究顯示「兼任國小主任職務之教師於參與決策、領導、同僚關係與領導等指標上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兼任組長、專任教師與導師者」結果大致相同。此結果可能與擔任國中主任一職之教師須經考試程序始有任用資格、職務異動率較低有關，也正因要擔任主任一職之教師須具備一定的行政法令知能基礎，爰在執行行政事務的專業度足夠的情況下，其能於學校行政、專業組織等層面較一般教師更能發揮自主權也就其來有自。

（四）以教師任教領域而論

由表 71 可瞭解在「任教領域」自變項上，任教非學科領域教師在整個學校行政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與任職學科領域的教師無顯著差異。且「任職非學科領域」教師在「學校行政」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層面各指標上與任職學科領域的教師亦無顯著差異存在。

（五）以教師任教年資而論

由表 71 可瞭解在「任教年資」自變項上，不同任教年資的教師於整個學校行政方面呈現任教年資 26 年以上之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任教年資 5 年以下者，而其中就「課程規劃（教師與與行政部分）」、「參與決策（教師與行政部分）」、「影響力（教師與行政部分）」等細部指標上大致呈現任教年資愈長者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任教年資較淺者；僅就「專業進修/成長（教師部分）」指標上呈現任教年資 5 年以下的教師其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任教年資 21-25 年的教師。此與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顯示「國中教師任教年資和參與決策權、專業地位與影響效能、專業成長權有顯著正相關」、陳志和（2003）研究顯示「國小教師任教年資於 8 年以上者於學校行政事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任教年資 8 年以下

者」、劉春榮（1996b）研究顯示「國小教師任教年資於 3 年以下者於學校行政事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低於任教年資 30 年以上者」的結果大致相符。此顯示自 1987 年解嚴以來，對於教師表達對學校行政事務的專業意見有正面助益，而 1995 年教師法的頒行對於提昇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效果較為有限，此可能與學校行政事務較受上級行政機關監督規範、教師自身對教師法熟悉度有關所致。

（六）以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而論

由表 71 可瞭解在「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自變項上，參與教師會與否的教師於整個學校行政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無顯著差異；另就「專業進修/成長（行政部分）」、「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教師部分）」指標上，有參與教師會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未參加的教師。此與陳志和（2003）研究顯示「國小教師不論是否參與教師會對學校行政事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的結果不盡相同。

（七）以教師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而論

由表 71 可瞭解在「教師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自變項上，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與否的教師於整個學校行政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有顯著差異；另就「專業進修/成長（行政部分）」、「課程規劃（教師與與行政部分）」、「參與決策（教師與與行政部分）」、「領導（教師與與行政部分）」、「影響力（教師與與行政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師與與行政部分）」、「參與學校法定層級組織（行政部分）」等指標上，教師會幹部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未接任幹部的教師。此結果顯示教師透過參與學校層級組織、接受更多教室王國以外的刺激有助教師拓展新專業領域之動力。

（八）以學校規模而論

由表 71 可瞭解在「學校規模」自變項上，服務於學校規模在 24 班以下之教師於整個學校行政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學校規模界於 25-48 班與 49 班（含）以上之教師。另「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學校行政」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層面各指標上均有顯著差異存在。此和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顯示「服務於學校規模於 7-12 班者的國中教師，於專業成長、

參與決策權等指標上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 19 班以上者」的研究結果、郭淑珍（2003）研究顯示「服務於學校規模於 12 班以下的國小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學校規模界於 13-24 班、49 班（含）以上之國小教師」結果大致相同，此與陳志和（2003）、劉春榮（1996b）研究顯示任教於不同學校規模之國小教師於學校行政事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結果不同。故可瞭解班級、學生數對教師發揮專業自主權確實有所影響，此與當初推行小班小校政策之預期成效實有相互呼應印證的空間。

（九）以學校歷史而論

由表 71 可瞭解在「學校歷史」自變項上，服務於不同學校歷史的教師在整個學校行政方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僅就服務於學校歷史為「21-30 年」者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服務於學校歷史為「11-20 年」者之教師。此與鍾任琴與黃增榮（1998）研究顯示教師於專業成長權、專業地位與影響效能等指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感與學校歷史呈負相關的結論不盡相符。此顯示校史較為久遠的學校雖有較重的改革包袱，但因教師亦有定期的人事流動，即使是所謂的老學校亦可因年輕教師的加入而活化過去學校科層一板一眼的氣息，故教師雖任職於不同校史的學校亦不感到專業自主權之行使有所差異。

表 71：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指標綜合一覽表(1)

個人背景變項		整體	專業進修/成長		課程規劃		參與決策	
			(1)	(2)	(1)	(2)	(1)	(2)
教師性別	1 男	1>2			1>2	1>2	1>2	1>2
	2 女							
教師學歷	1 研究所							
	2 大學（師範）							
	3 大學（非師範）							
職務類別	1 主任							
	2 組長	1>2	2>3	2>3			1>2	1>2
	3 導師	1>3			1>3	1>3	1>3	1>3
	4 專任教師	1>4		2>4	1>4	1>4	1>4	1>4
	5 領域召集人	1>5			1>5		1>5	1>5
	6 教師兼領域召集人							
任教科目	1 一般學科							
	2 非學科							
任教年資	1 5 年以下							6>1
	2 6-10 年		2>5					6>2
	3 11-15 年							6>3
	4 16-20 年							6>4
	5 21-25 年							5>1
	6 26 年以上	6>1			6>1	6>1 6>3	6>1	
學校規模	1 24 班以下	1>2 1>3			1>2 1>3	1>2 1>3	1>2 1>3	1>3
	2 25-48 班							
	3 49 班以上							
教師會身分	1 會員							
	2 幹部			2>1				
學校層級組織之參與	1 否							
	2 是	2>1		2>1	2>1	2>1	2>1	2>1
學校歷史	1.10 年以下							
	2 .11-20 年							
	3 21-30 年						3>2	
	4 31-40 年							
	5 41-50 年							
	6 51-60 年							
	7 60 年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71：教師學校行政專業自主權指標綜合一覽表(2)

個人背景變項		領導		影響力		學科能力分組		參與專業組織	
		(1)	(2)	(1)	(2)	(1)	(2)	(1)	(2)
教師性別	1 男			1>2	1>2	1>2	1>2		1>2
	2 女								
教師學歷	1 研究所								
	2 大學（師範）								
	3 大學（非師範）								
職務類別	1 主任								
	2 組長			1>2	1>2	1>2	1>2		1>2
	3 導師	1>3		1>3	1>3	1>3	1>3	1>3	1>3
	4 專任教師	1>4		1>4	1>4	1>4	1>4		1>4
	5 領域召集人			1>5	1>5	1>5	1>5	1>5	
	6 教師兼領域召集人								
任教科目	1 一般學科								
	2 非學科								
任教年資	1 5 年以下				6>1				
	2 6-10 年				6>2				
	3 11-15 年				6>3				
	4 16-20 年								
	5 21-25 年								
	6 26 年以上			6>1					
學校規模	1 24 班以下		1>3	1>3	1>3		1>3		1>3
	2 25-48 班								2>3
	3 49 班以上								
教師會身分	1 會員								
	2 幹部							2>1	
學校層級組織之參與	1 否								
	2 是	2>1	2>1	2>1	2>1	2>1	2>1		2>1
學校歷史	1.10 年以下								
	2 .11-20 年								
	3 21-30 年								
	4 31-40 年								
	5 41-50 年								
	6 51-60 年								
	7 60 年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三、教師個人背景變項在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的綜合比較

教師不同個人背景變項於教師專業自主權之「專業組織層面」各指標的差異，對照表 72 分析討論如後：

（一）以教師性別而論

由表 72 可瞭解在「性別」自變項上，男性教師於整個「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女性教師；另男性教師在該層面之各細部指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亦高於女性教師。

（二）以教師學歷而論

由表 72 可瞭解在「學歷」自變項上，不同學歷教師於整個「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的專業自主權程度無顯著差異；僅於「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教師部分）」指標上，學歷為大學（師範體系）和大學（非師範體系）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優於研究所學歷之教師、「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教師部分）」指標上，大學（非師範體系）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優於研究所畢業之教師。

（三）以教師職務而論

由表 72 可瞭解在「職務」自變項上，不同職務教師於整個「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有顯著差異；即擔任主任之教師於整個「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擔任組長、導師、專任教師與領域召集人者。另不同職務教師就「專業組織」部分除了「訂定教師倫理規範（教師部分）」、「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教師部分）」、「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教師部分）」指標無顯著差異外，不同職務教師於該層面之其他指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程度皆有顯著差異。

（四）以教師任教領域而論

由表 72 可瞭解在「任教領域」自變項上，任教學科領域於「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與非學科領域教師無顯著差異；且就該層面的細部指標，任教學科領域與非學科領域教師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亦無顯著差異。

（五）以教師任教年資而論

由表 72 可瞭解在「任教年資」自變項上，任教年資於 26 年以上教師於

整個「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任教年資為 16-20 年者，而其中「制定/協議教師聘任聘約與準則（教師部分）」、「訂定教師倫理規範（教師與行政部分）」、「訂定教師自律公約（行政部分）」、「改善教師工作條件（教師與行政部分）」、「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教師與行政部分）」、「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教師與行政部分）」等細部指標亦有顯著差異存在。此顯示自 1987 年解嚴與 1995 年教師法頒行以來，對於教師藉由參與教師專業組織有相當助益，尤其而 1995 年教師法的頒行後，任教年資 26 年以上的教師藉由教師會表達相關意見所感到對其專業自主權的尊重感顯著高於解嚴後才開始任教之教師，此與過去師資培育政策屬於精神國防一環，教師應服膺國家政策規範等因素有關。

（六）以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而論

由表 72 可瞭解在「教師參與教師會情形」自變項上，不同參與教師會情形的教師於整個「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且擔任教師會幹部的教師與一般會員之教師就該層面的細部指標亦無顯著差異。

（七）以教師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情形而論

由表 72 可瞭解在「教師參與法定學校組織情形」自變項上，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之教師於整個「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顯著高於未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之教師；且有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之教師於該層面之 8 項細部指標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皆高於未參與法定學校層級組織者。

（八）以學校規模而論

由表 72 可瞭解在「學校規模」自變項上，任職於「24 班（含）以下」的教師於整個「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高於任職於學校規模為「25-18 班」與「49 班以上」之教師；而該層面除了「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行政部分）」、「形成監督團體影響教育政策（行政部分）」、「安排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的規劃（教師與行政部分）」等細部指標無顯著差異存在外，不同學校規模於其餘細部指標皆有顯著差異存在。

（九）以學校歷史而論

由表 72 可瞭解在「學校歷史」自變項上，任職於不同學校歷史的教師於整個「專業組織自主權」層面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無顯著差異；惟該層面之「維護教師專業尊嚴(教師與行政部分)」指標上顯示任職學校歷史為 41-50 年之教師其所感到的專業自主權程度高於服務於學校歷史為 11-20 年之教師。

表 72：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指標綜合一覽表(1)

個人背景變項		整體	制定教師聘任聘約		訂定教師倫理規範		訂定教師自律公約		改善教師工作條件	
			(1)	(2)	(1)	(2)	(1)	(2)	(1)	(2)
教師性別	1 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 女									
教師學歷	1 研究所									
	2 大學（師範）		2>1							
	3 大學（非師範）		3>1							
職務類別	1 主任									
	2 組長	1>2		1>2			1>2	1>2	1>2	1>2
	3 導師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4 專任教師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5 領域召集人	1>5	1>5	1>5			1>5	1>5		
	6 教師兼領域召集人									
任教科目	1 一般學科									
	2 非學科									
任教年資	1 5 年以下					6>1		6>1	6>1	6>1
	2 6-10 年							6>2		6>2
	3 11-15 年				6>3	6>3		6>3	6>3	6>3
	4 16-20 年	6>4	6>4			6>4		6>4		6>4
	5 21-25 年							6>5		
	6 26 年以上									
學校規模	1 24 班以下	1>2	1>3	1>3	1>2	1>3	1>3		1>3	1>2
	2 25-48 班	1>3			1>3	2>3				1>3
	3 49 班以上									
教師會身分	1 會員									
	2 幹部									
學校層級組織之參與	1 否									
	2 是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學校歷史	1.10 年以下									
	2 .11-20 年									
	3 21-30 年									
	4 31-40 年									
	5 41-50 年									
	6 51-60 年									
	7 60 年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表 72：教師專業組織自主權指標綜合一覽表(2)

個人背景變項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		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政策		形成壓力團體影響教育政策		安排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1)	(2)	(1)	(2)	(1)	(2)	(1)	(2)
教師性別	1 男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2 女								
教師學歷	1 研究所								
	2 大學（師範）								
	3 大學（非師範）							3>1	
職務類別	1 主任		1>5						
	2 組長				1>2		1>2		
	3 導師				1>3		1>3		1>3
	4 專任教師				1>4		1>4		
	5 領域召集人				1>5	1>5	1>5		
	6 教師兼領域召集人								
任教科目	1 一般學科								
	2 非學科								
任教年資	1 5 年以下				6>1				
	2 6-10 年								
	3 11-15 年				6>3				
	4 16-20 年				6>4				
	5 21-25 年								
	6 26 年以上	6>3	6>4						
學校規模	1 24 班以下	1>2		1>2	1>2	1>2			
	2 25-48 班	1>3							
	3 49 班以上			1>3					
教師會身分	1 會員								
	2 幹部								
學校層級組織	1 否								
	2 是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學校歷史	1.10 年以下								
	2 .11-20 年								
	3 21-30 年								
	4 31-40 年								
	5 41-50 年	5>2	5>2						
	6 51-60 年								
	7 60 年以上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由上述分析可瞭解，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教師所感受到的高專業自主仍以「課程教學」為主，此與林俊諺（2004）、林淑芬（2001）、洪小媚（2004）、湯瑞雪（2001）

等以文獻研究法、文件分析法與田野調查訪談之質性研究法探討教師專業自主權之研究結果相符；另查林彩岫（1987）、沈姍姍（1997）、梁美珠（2004）以問卷調查法之量化研究法之研究結果亦顯示教師於教學專業自主的期望與現況知覺，皆以教學活動之專業自主為首選。爰根據過去的研究結果不論採量化的研究方法，或近年來盛行的質性研究法以深入了解研究對象的真實想法，都顯示教師的專業以課堂教學層面為本質，應在充實並提昇課堂教學的專業後，才得以建構行使自主權之尊嚴。

而教師於「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之新論點，主要係自教師彰權益能（teacher empowerment）的相關研究指出教師參與學校行政決定為學校變遷之重要方式，另教師法亦明確指出教師專業組織有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之任務；因此教師專業自主的內涵於未來的理論發展將不僅侷限於課堂教學，而將重心移轉至「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等相關層面，本研究於第二章之文獻探討第三節亦多所探討國內外之相關研究；由本研究對該兩層面之教師專業自主權調查之現況結果顯示，雖然隨著我國近年來教改風潮鼓勵教師走出教室王國外、參與校務與加入專業組織以提昇自身專業度，惟研究結果仍顯示該兩層面有待提昇的空間，此結果與林彩岫（1987）、梁美珠（2004）以問卷調查法之量化研究法之研究結果亦相似，因此後續研究對於該兩層面自主程度低於總平均則有進一步討論提昇教師於學校行政與教師專業組織專業自主權有效策略之必要。